

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

營船年鑑

陶桂林 二十六年
復刊題

441.058
272
3:1

國立北平圖書館忠存

營
造
年
鑑

南京營造工業協會

敬贈

第一一期



3 1798 3168 4



營造年鑑目錄

題詞

攝影

序

會務

籌備及成立

-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一) 一一三
- 第一屆理事應屆表(二) 一一三
- 開辦費收支對照表(三) 一一三
- 捐助開辦費廢號(三) 一一三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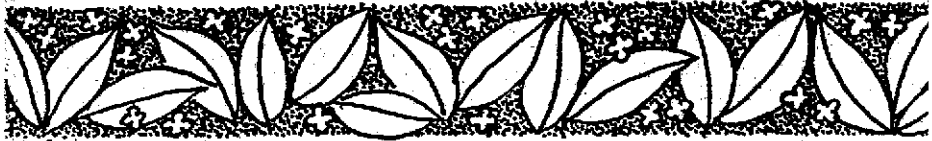
- 各分區組人員名單(四) 四十六
- 各委員會及開辦辦事處名單(五) 四十六
- 組織系統表(六) 四十六

辦理會員登記

- 本會登記會員錄(七) 七一二
- 會員資歷調查表(一九) 七一二
- 同業補領證件證明書(二〇) 七一二
- 會員入會申請書(二〇) 七一二
- 同業調查表(二二) 七一二
- 會員證書(二二) 七一二

制定公約業規

- 會員公約(二三) 三三一
- 業規(二三) 三三一
- 社會局指令(三三) 三三一



公訂標準

標準式樣(二四)

三三—二四

舉辦會員福利

捐助福利基金諸先生芳名(二五) 福利基金收支對照表(二六)

二五—二六

關於承包工程遇工資調整應由業主比例增加工價問題交涉解決之經過

呈請府文官廳等各機關文電(二九) 致市商會代電(二九)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三〇) 本會緊急啓事(三〇)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三〇) 呈請社會文(三一) 呈請社會局文(三一)

二八—三一

協議調整泥水木工工資

三二

出版營造旬刊

三三

辦理工程登記

會員承辦工程登記申請書(三四) 工程登記證(三五) 工程報告表(三五)

三四—三五

籌建會所

本會新會所籌建典禮攝影(三六) 會所建築委員會委員名單(三七) 新建築會所圖(三七) 會所基地捐款(三八) 建築基金捐款(三八) 捐助會所建築材料(四一) 會所基地捐款收支對照表(四二) 會所建築費收支平衡表(四三)

三六—四三



經常費收支

事業費收入(四四)

經營費收支平衡表(四八)

四四—四八

附載

- 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章程.....(四九)
- 會議記錄.....(五一)
- 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六六)
- 南京市營造業登記臨時辦法.....(六八)
- 修正建築修繕違章罰款暨營業開業登記等收費金額表.....(六九)
- 南京市營造業承辦工程範圍及升級資格標準修正表.....(七〇)
- 修正印花稅率表.....(七〇)
- 營業稅法.....(七六)
- 所得稅法.....(七七)
- 南京市營造業牌照稅徵收細則.....(八三)
- 南京市各登記區標準地價等級表.....(八四)

南京市營造年鑑

鑑往知來

繇科題



營造年鑑新編

規矩不踰

居正



南京市營造年鑑

廣廈宏開

張君

南京市營造年鑑

以安民居

吳鐵城



經之管之

日新又新

營造年鑑

許之文題



營造年鑑

首善之區觀瞻所繫
締造新邦考工有記

張屬生題



營造年鑑

以樂民居 以利民行
美輪美奐 雙手萬能

薛篤弼敬題



南京市營造商董同業公會成立同日紀念

復興華甸
繩墨可循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沈百先敬題



萬間廣庇

題
南京市營造十餘
引化文

經之營之

南京市營造年鑑

陳无由題

記往勵來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南京市營造十餘題

沈怡

踵事增華

南京市營造十餘

張嘉珪

肇端建設

營造業公會週年紀念

陳浩光題

營造年鑑題辭

哈 雄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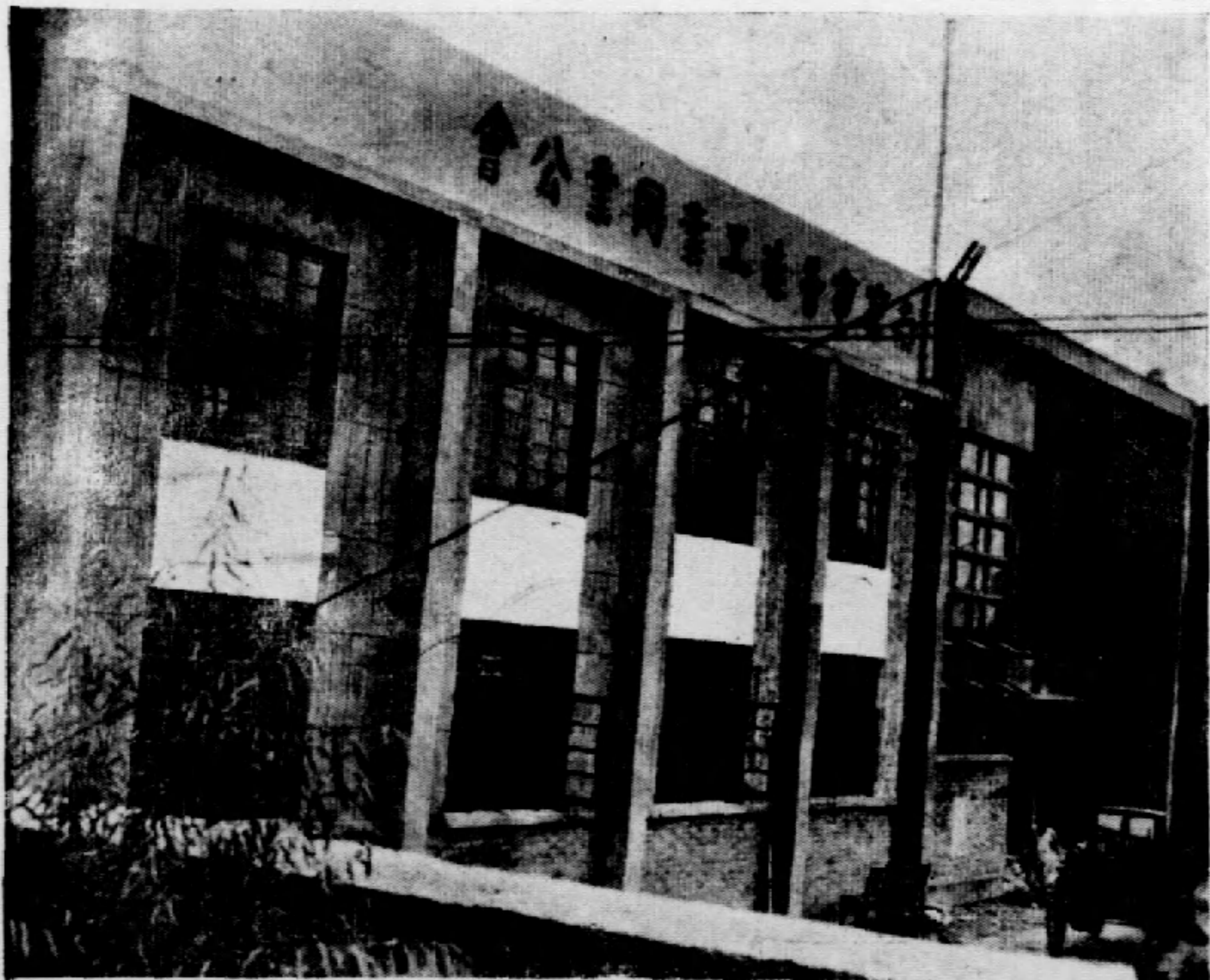
上棟下宇，易歸大壯；定平正位，禮屬考工。建都建國，經營出將作之心；如革如鞣，鑿劃見工師之巧。往者，事歸董役之官，行屬斲輪之手，是以公輸李謙，并稱哲匠。然治史者嚴於儒匠之別，斤於道器之分，義例所屬，不為立傳。至使喻浩、梁九之徒，毛順、楊瓊之輩，雖身懷絕術，心具巧思，率皆操業被鄙於當時，聲名淹沒於異代。今者科學昌明，事宗實際。振邦禦侮，知一賴於興工；富國利民，惟增益其生產。矧營造作居，尤屬切要，豈可仍怙於習見乎？

我國以舊習之沿，革新之緩，制作經營，迄未能因名覈實。如百堵之興，五材並用，灰磚、木、石，緣其採擇製備之殊，遂有強弱大小之異；使標準不一，則結構相承，難期有當。昔搭樑懸梁，斧鑿是賴；塗垣圻壁，夯範并需。惟今用材已見異於當時，操器寧仍同於曩日？縮版以載，效能奚著？若土木之興，功分粗細，遂有三等之差；役較短長，應辦四時之異；木別剛柔，以精製作；土詳遐邇，以利供求。使司轄不區，紛然無制，靡時耗物，殆難盡言。凡此三者，悉宜務本窮源，因時更進，於材料當圖標準之合，於施工當求技術之精，於管理當謀制度之立也。

溯自海內被兵，神州塗炭，樞府西移，蒿萊初開，我營造從業諸君，十年胼胝，鶻鷃毀室之遺，為鴉鷂棲身之計，安國便民，功豈可泯！今強寇就降，金甌重整，又屆京市營造業公會成立初周，而有年鑑之纂，大業宏篇，並傳盛事。雄文備位將作，職司考工，於公私營建，期期謀有所改進，敢以三事，揭發篇首，與從業同好，藉圖共勉。



額賜席主府政民國



面正之廈新會本

序

三十五年六月十日，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成立，桂林不才，謬承同業見重，推長理事。年餘以來，賴同仁一致努力，會務得以推進。茲列舉年來工作之重大者，裒爲是編，名曰營造年鑑。意在作已往之檢討，備未來之參考。編竟，爲敘其略，以請教於我全體同業會員。

陶 桂 林 三十六年夏十節



長 事 理

生 先 林 桂 陶



常務理事
康俊先生



常務理事
蔡君錫先生



常務理事
周敬熙先生



常務理事
繆金聲先生



事 理
生 先 全 達 朱



事 理
生 先 明 士 沈



事 理
生 先 鎬 昌 湯



事 理
生 先 賢 季 吳



事 理
生 先 霖 存 翁



事 理
生 先 山 秀 黃



事 理
生 先 賢 祖 李



事 理
生 先 泉 根 陸



事 理
生 先 鈞 克 姚



事 理
生 先 才 星 胡



事 監
生 先 山 維 朱



事 監 務 常
生 先 卿 少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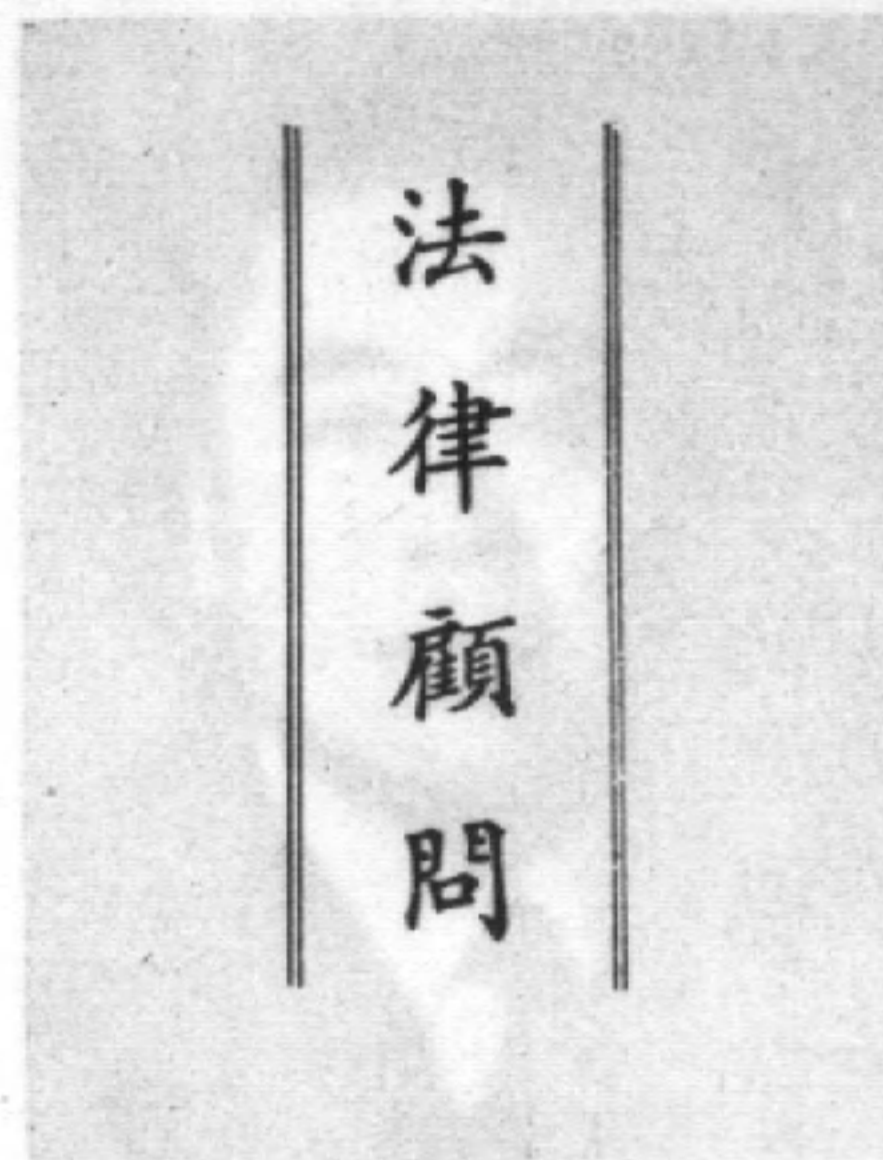
事 監
生 先 濱 起 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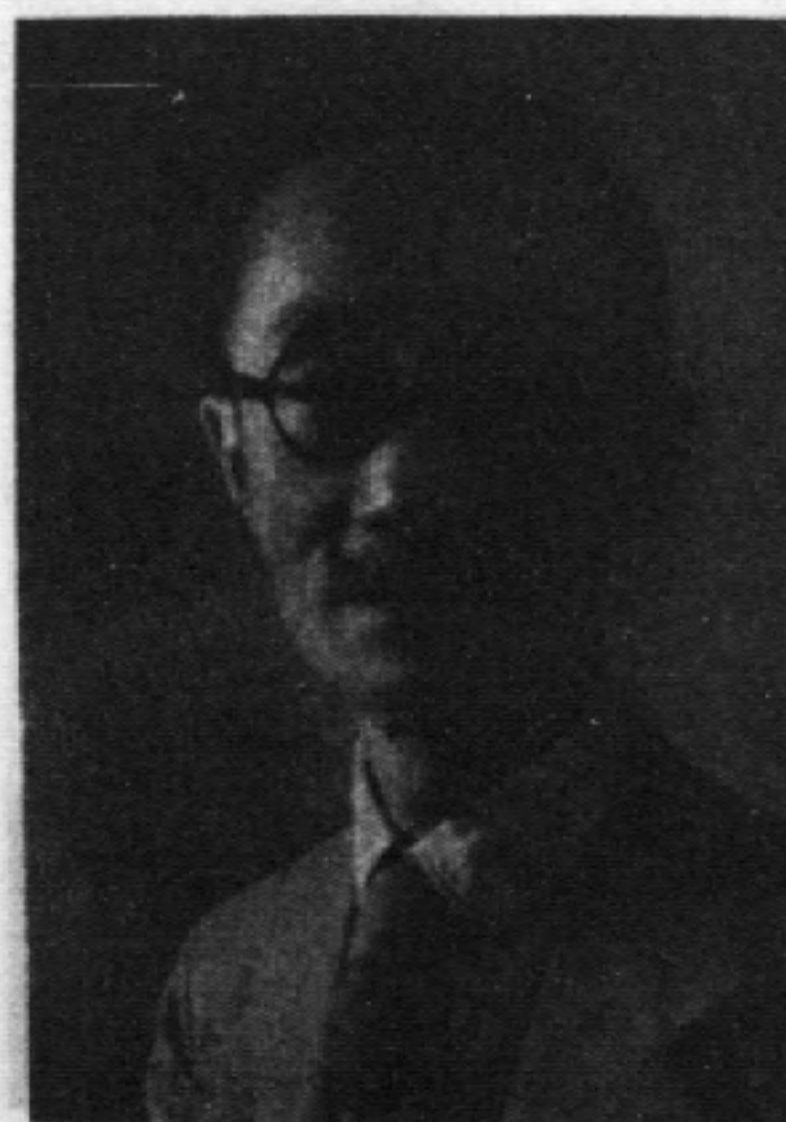
事 監
生 先 豹 文 范



江 庸 律 師



邵 貫 雲 律 師



陳 漢 清 律 師

會務

籌備及成立

抗戰勝利，國府還都，京市營造業鑒於國家建設開始，同業亟需集中意志，加強組織，始能發揮力量，以貢獻社會。遂由陶桂林等發起組織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成立籌備會，同年六月十日正式成立。推選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一人。陶桂林膺選為理事長。假中山東路二十九號康常務理事市房開始辦公。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南京市政府登記

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應

准立案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 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

設立年月 三十五年六月

負責人姓名 陶桂林

中華民國

局長 陳劍如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第一屆理監事履歷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履歷	本會職務
胡星才	五二	桐城	胡星記營造廠經理	理事
姚克鈞	四九	江蘇南通	曾任南通商會常務理事 現任南通商會常務理事	理事
陸畏泉	四四	上海	陸畏記營造廠經理	理事
李祖賢	五四	浙江	曾任上海南洋建築公司工程師 現任上海南洋建築公司經理	理事
周敬熙	四二	上海	曾任上海南洋建築公司工程師 現任上海南洋建築公司經理	常務理事
穆金聲	五一	安徽	穆金聲營造廠總經理	常務理事
康俊	三三	上海	新金記營造廠總經理	常務理事
蔡君錫	五一	福建	曾任福州同濟大學土木科講師 現任福州同濟大學土木科講師	常務理事
陶桂林	九五	江蘇南通	曾任南通商會常務理事 現任南通商會常務理事	理事長
姓名	年歲	籍貫	履歷	本會職務

黃秀山	五二	江蘇	黃秀山中學畢業 曾任南通商會常務理事	理事
沈士明	四四	江蘇	沈士明中學畢業 曾任南通商會常務理事	理事
翁存霖	四二	浙江	曾任浙江同濟大學土木科講師 現任浙江同濟大學土木科講師	理事
湯昌鎔	三七	浙江	湯昌鎔中學畢業 曾任浙江同濟大學土木科講師	理事
朱達全	三七	江蘇	朱達全中學畢業 曾任南通商會常務理事	理事
吳季賢	三一	無錫	吳季賢中學畢業 曾任南通商會常務理事	理事
梅少卿	四七	江蘇	梅少卿中學畢業 曾任南通商會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朱華山	五八	江蘇	朱華山中學畢業 曾任南通商會常務理事	理事
范文鈞	四〇	浙江	范文鈞中學畢業 曾任南通商會常務理事	理事
江金貴	四一	安徽	江金貴中學畢業 曾任南通商會常務理事	理事
呂起濱	四〇	浙江	呂起濱中學畢業 曾任南通商會常務理事	理事

開辦費收支對照表

35年5月5日至6月10日

總配營造公司捐助
 新金配康號營造廠捐助
 穩康營造廠捐助
 新中營造廠捐助
 共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捐助開辦費廠號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8,500,000	捐款	
2,814,635	會費	
	購置	4,337,125
	文具	502,950
	印刷	494,900
	廣告	1,404,520
	郵電	7,000
	集會招待	2,747,430
	攝影	611,000
	雜項	709,710
10,814,635	合計	10,814,635

附注：不敷之數由會費撥付如上。

益泰營造廠

竭誠歡迎

本廠承包一切

大小土木工程

如蒙惠顧

地址高家館五十號

組 織

會內組織，分五課十六組。各課組主持人，由理監事分別負責，共同推進會務。並為集思廣益，加強工作，聘熱心會務之同業蔡志康等十五人為設計委員，陳文達等十五人為業務研究委員。黃自強等十一人為業務調處委員。分別組織設計、研究、調處委員會，嗣於三十五年八月，復聘夏行時等五人，與出版組吳季賢等組織編輯委員會，專負出版編輯工作。另聘任秘書編輯幹事等七人，辦理日常事務。又以京市區域遼闊，推黃秀山梅少卿等負責成立關浦辦事處，以便就近辦理關浦區同業會務。

各室課組人員名單

- | | | | |
|-----|-------------------------|-----|--------------------|
| 總務課 | 胡星才 吳季賢 蔡君錫 沈士明 | 出版組 | 湯昌銘 吳季賢 胡星才 康俊 朱達全 |
| 交際組 | 朱達全 翁春霖 陳文煥 吳季賢 黃秀山 周敬熙 | 調查課 | 沈士明 |
| 庶務組 | 陸復泉 朱維山 范文豹 呂起濱 胡鏡秋 | 統計組 | 沈士明 繆金聲 翁存霖 |
| 人事組 | 施克鈞 朱達全 江金貴 | 翻譯組 | 黃秀山 黃自強 繆金聲 蔡君錫 |
| 組織課 | 吳季賢 | 專業課 | 許慎祖 翁存霖 李祖賢 朱達全 |
| 登記組 | 胡星才 翁存霖 唐慶華 | 設計組 | 李祖賢 陶桂林 竺泉通 湯昌銘 |
| 審核組 | 吳季賢 蔡君錫 胡星才 | 福利組 | 施克鈞 朱達全 胡星才 繆金聲 |
| 研究組 | 沈士明 湯昌銘 陳文煥 | 聯營組 | 翁存霖 周敬熙 蔡君錫 康俊 |
| | | 財務課 | 李祖賢 |
| | | 文書組 | 胡星才 蔡君錫 |
| | | 徵收組 | 黃秀山 繆金聲 陸根泉 朱德麟 |
| | | 會計組 | 李祖賢 周敬熙 康俊 |

設計委員

蔡志康 陳成德 徐鍾亨 陳裕華 錢雲青 錢桂聯
虞金高 盛祖同 徐永瀛 張嘉源 施世笙 賀毅弟
李鍾英 鄭純禮 吳良峻

業務研究委員

陳文達 鄧源深 胡裕源 唐錫麟 陳瑞棠 張秋
沈士明 李繼元 孫方復 唐慶華 王惟堂 汪子修
胡益五 曹容森 黃秀山

業務調處委員

黃自強 陳成能 徐鍾亨 蔡志康 黃少良 吳季登
李繼元 竺采通 孫方復 陸振來 董容茂

編輯委員

夏行時 黃祖森 陳務華 高士龍 王壯飛

聘任工作人員

秘書麥吉明 編輯楊淑人 幹事周錦如 胡漢生 俞德耀
王雲亞 夏興全

開辦辦事處

主任黃秀山 總幹事梅少卿 總務組組長王欽塗 副組長俞長發
調查組組長鄭宏錦 副組長顏華正 組織組組長吳庭富
副組長周長林 浦口調查組組長周宜順 副組長陳桂生 幹事
梁玉良 吳少泉

廠造營新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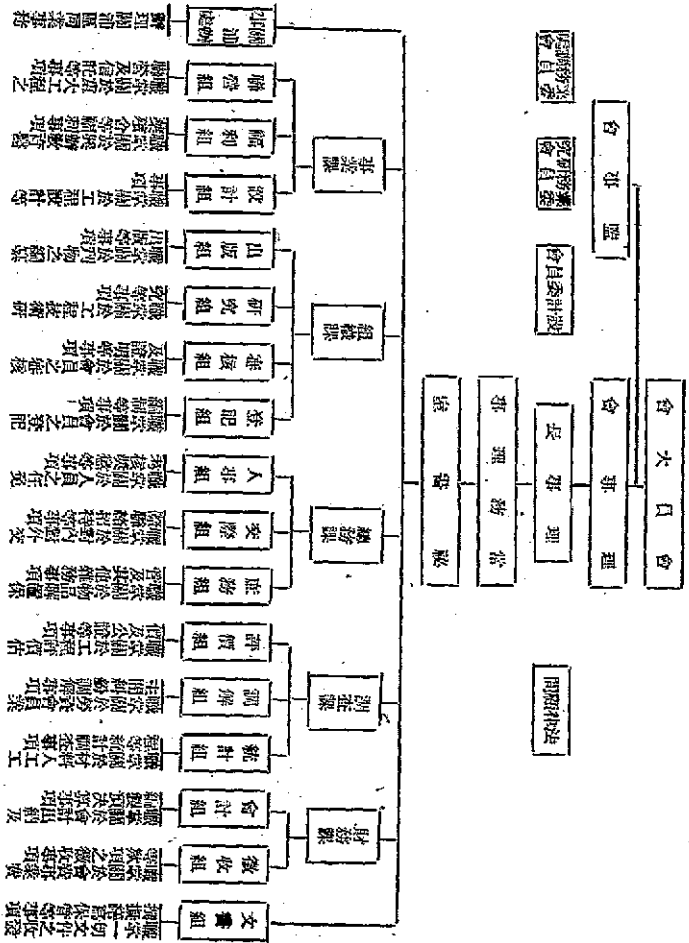
事務所 朱雀路一一九號

電話 二三〇六二

經理 趙榮廷 技師主任 周唐

承辦土木建築工程

表 統計系組織組會公業同業工造營市京南



辦理會員登記

京市營造廠，據戰前公會統計登記會員一百八十三家。抗戰期間，遷徙停歇，變動甚大。本會製定會員調查表，會員資歷調查表，同名同業調查表，派員詳細調查，辦理登記入會手續。同牌號者，分別會商改正。自開始登記，至三十六年九月十日止，加入本會者，已有六百三十五家。計甲等會員二百三十四家，乙等會員八十一家，丙等會員二百家，丁等會員一百二十家。

本會登記會員錄

自卅五年六月十日至卅六年九月十日以前登記先後為序

廠名	經理	公約	地址	備考
獲記營造公司	陶桂林	已簽	中山東路德肥大樓	△
開林營造廠	沈士明	已簽	四牌樓一號	
嘉林營造廠	左明	未簽	坐橋桃源新村八號	
金肥營造廠	張金甫	已簽	西康路四九號	
王榮記建築廠	王守福	已簽	石鼓路六八號	
新全記營造廠	朱遂全	已簽	中山北路五一號	
建康營造廠	吳月樵	未簽	新街口管絃樓三七號之一	
陳模記營造廠	陳模泉	未簽	中山東路一六五號	
永固營造廠	吳季賢	已簽	英威街順德部一七	
張裕泰營造廠	張裕田	已簽	中山路興業里二號	
東亞建築工程公司	徐宗堯	未簽	四牌樓五五號	○
美輪營造廠	陳南粵	未簽	漢口路一六〇號	
光華營造廠	沈光遠	未簽	用吉路六號	
魯創營造廠	劉順記	營造廠		
馮永泰營造廠	馮永泰	未簽	馮永泰營造廠	
通成工程公司	唐允文	未簽	通成工程公司	
錦記營造廠	盧錫麟	已簽	錦記營造廠	
同益營造廠	黃自強	已簽	同益營造廠	
新昇記營造廠	王興仁	已簽	漢中路一一二號	
黃秀山	黃秀山	已簽	大豐街巷五二號	
凌林生	凌林生	未簽	三茅宮南台巷一一號之一	
吳永昌	吳永昌	未簽	公園路四九號	
席德林	席德林	未簽	石鼓路二九號	○
吳炳焜	吳炳焜	未簽	西康路錢莊路一五	△
王業俊	王業俊	未簽	紅廟四一號	
趙文祥	趙文祥	未簽	將軍巷二八號	△
楊文詠	楊文詠	已簽	淮海路德德坊一九號	△
劉正林	劉正林	已簽	大紗帽巷五六號	
馮永泰	馮永泰	未簽	中山東路郵府巷口五號	
唐允文	唐允文	未簽	西華門四條巷良友里二八號	
盧錫麟	盧錫麟	已簽	蘇州路二六號	
黃自強	黃自強	已簽	華僑路一一二號	

華基營造廠	同濟建築公司	時利和冠記營造廠	繼華營造廠	新華營造廠	企所營造廠	六合公司	協豐營造廠	程順記營造廠	江貴記營造廠	蔣介記營造廠	育中營造廠	張根記營造廠	建設工程公司	樊和生營造廠	鈞記營造廠	興中營造公司	宋福鑫營造廠	華盛營造廠	永泰營造廠	朱炳記營造廠	費友肥營造廠	軍力建築公司	慶華營造廠	成泰營造廠	昌華營造廠	盈隆建築公司	利華營造廠
未簽	已簽	已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珠江路坊巷二二號之一	上海路三四號	中山東路四條巷一〇〇號	青石街太平里三號	綉花巷一一二號	朱復路一九九號	閩府路一八六號樓上	湖南路五〇五號	金銀街一七號之一	洪武路九三號	上海路四八號	同仁街一號	中正路駒馬二五號	明瓦廊九九號	中山東路一九號	上乘庵泰平里一號	二馬路四四號	閩府路一九三號	成賢街成賢里七號	白下路一〇號	紅船巷四九號	太平路文昌巷滄麟里一三號	新街口管家橋三〇號	上海路四號	西門西馬路四一號	西門西馬路四一號	西門西馬路四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語記營造廠	立銀營造廠	姬久記營造廠	新華建築公司	大業工程公司	陳明記營造廠	劉明記營造廠	張泰泰營造廠	鴻其建築公司	鴻泰營造廠	協成建築事務所	康樂地產建築公司	天一工程公司	川康營造廠	蜀都記營造廠	金陵建設社	常順新營造廠	金城國記營造廠	張大康營造廠	建業營造廠	誠華建築公司	石城營造廠	大城營造廠	安城營造廠	大誠營造廠	夏正記營造廠	信益建築公司
已簽	未簽	已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未簽
小鳳銀巷六〇號	洪武路一九號	漢中路發管巷口四六號	洪武路一九號	北平路五三號	珠江路六一一號	中山路陸家里二七號	大光路一三五號	新民門二六號	黃府街一九號	中華路發管巷八號	林森路一〇號	安樂酒店二四一號	細柳巷賴安里五號	上海路二〇號	中山路六九號	國府路東首漢府街三號	雞鳴巷二〇號	黃樵大方巷三號	中山東路一四七號	小王府園一九九號	朱復路劉公祠十號	碑亭巷四〇號	中山路一〇三附一	下關二板橋一八七號	成賢街長康里七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信工程公司	陸爾恭	已簽	馬家街二六號	△
益泰營造廠	陸鳳森	已簽	高家酒館七一號	△
新惠工程行	惠養民	已簽	新街口大德銀行三樓	△
新亨營造廠	徐鉅亨	未簽	香館營一八號	△
新中建築公司	蔡樂平	未簽	國府路一八七號	△
公倫營造廠	沈裕祥	已簽	鼓樓一條巷一七號	△
沈階記營造廠	沈一雲	未簽	中山東路開花巷八號	△
華德營造廠	曹德錦	已簽	鼓樓四條巷三號	△
新中勝記建築公司	慶金高	已簽	新街口沈舉人巷八號之一	△
銳聲建築號	朱玉書	未簽	洪武路洪武坊四號	△
亦大營造廠	王大友	已簽	香館營紅廟三二號	△
船順興營造廠	劉子季	未簽	砲船巷六三號	△
中亞建築公司	陳振華	已簽	中正路富民坊會文里四號	△
中美建築公司	江一雲	未簽	羊皮巷一二號	△
順源營造廠	張嘉源	未簽	珠璣路一九一號	○
大新建築公司	潘志浩	未簽	上飛雁泰平里三號	○
海豐文記營造廠	鄭文藻	未簽	珠江路燕狀元巷三號	○
惠壽建築公司	楊永泉	未簽	太平路祥和里六號	○
久義營造廠	解成康	未簽	漢口路一三四號	○
弘毅營造廠	霍泰茂	未簽	華僑路高家酒館一號	○
王正記營造廠	王正金	未簽	大香爐曹都巷一號	○
新泰源金記營造廠	周金鏗	未簽	八條巷武學園三七號	○
陶記營造廠	陶伯青	已簽	碑亭巷三五號	○
同昌公司	徐伯泉	已簽	國府路四四號	○
華駿營造廠	吳深	未簽	鼓樓潤馨巷二三號	○
安記建築公司	王天喜	未簽	上海路一四四號	○
中一建築公司	徐永瀛	未簽	西華門四條巷良友里三號	○
寶華泰記營造廠	甘子志	未簽	科巷和平里十號	○

新林記興號營造廠	成偉	未簽	中山東路四條巷一六三號	○
源康營造廠	楊再春	未簽	大元路八寶後街九號	○
大豐土木建築公司	徐祖錕	未簽	常府橋綉閣巷福安里六號	○
大華元記營造廠	李繼元	未簽	太平路楊公井一九號	○
趙漢記編號營造廠	趙鍾毓	未簽	石鼓路二七號	○
正炳記營造廠	汪子修	未簽	中正路一八〇號之六	○
大中華工程公司	高宗義	已簽	西華門三條巷松竹里一號	○
聯合興營造廠	葛積慶	未簽	國府路香館營一二號	○
泰泰月記營造廠	張劍秋	未簽	國府路一八〇號	○
合泰營造廠	王坤生	未簽	上乘巷泰平里四號	○
大興工程公司	董維基	已簽	北平路五三號	○
南國營造廠	丁南國	未簽	鐵管巷四八號	○
竺甫記營造廠	竺達甫	未簽	文昌巷一九號	○
穆順興號營造廠	穆金璣	已簽	淮海路紗紙巷五號	○
新金記康號營造廠	康俊	未簽	忠林坊五一號	○
盛泰建築公司	鄧偉	未簽	珠江路嚴家橋一號	○
保華建築公司	車炳榮	未簽	中央路厚載巷二四號	○
悅昌奎記營造廠	施悅奎	未簽	碑亭巷八〇號	○
萬永記營造廠	葛永章	未簽	碑亭巷五一號	○
照基工程公司	李鍾英	未簽	中山東路忠林坊六號	○
益泰營造廠	陳樹如	未簽	高家酒館一五號之一	○
崑山建築公司	陳佩如	未簽	慈壽路三四號	○
隆海營造廠	朱維山	已簽	鼓樓中山北路一二一號	○
隆勝營造廠	董佩珍	未簽	文昌巷大楊村七至九號	○
新華營造廠	趙瑞麟	未簽	中山東路三一五號附一	○
錄記營造廠	姚乃霖	未簽	洪武路小火瓦巷一四號	○
華泰營造廠	孫方復	已簽	白下路中南大樓二〇八號	○
復中建築公司	劉行霖	未簽	中山路六六號轉	○

信通營造公司	李國亮	已簽	太平路二五九號二樓	大華建築公司	鄧翰西	未簽	鄧府巷一五號之一
徐財根	未簽	大石塔後管巷九號	尹祥記營造廠	尹如祥	已簽	武定門恩福橋三號	
胡厚記營造廠	未簽	建路路三六號	錫貴記營造廠	廖金貴	未簽	三條巷仁孝里九號之一	
濮義興營造廠	未簽	小火瓦巷二二號	永順營造廠	陳文述	已簽	廣州路九五號	
志遠營造廠	未簽	西石壩街三一號	新建營造廠	丁林主	已簽	五台山路五五號	
興華營造廠	未簽	上乘巷太平里八號	裕信建築公司	唐在賢	已簽	三茅宮天主堂後街二三號	
儀華營造廠	未簽	北平路五三號	福月記營造廠	曉月亭	已簽	新姚家巷可園	
川源營造公司	未簽	沈界人巷八號	裕康營造廠	徐通鈞	已簽	綏莊街六〇號	
志誠營造廠	吳煜森	已簽	大業公記建築公司	沈光文	已簽	新街口興業里一八號	
美洲華僑營造廠	葉志元	已簽	茂泰營造廠	陳瑞棠	未簽	洪武路二六五號	
新仁記營造廠	李紫龍	未簽	中興營造公司	蔚天錫	已簽	漢中路小劉銀巷一號之一	
大豐營造廠	竺泉通	未簽	渤海營造廠	黃少良	已簽	漢中路中央商場南面三樓	
關記營造廠	周揚生	已簽	實生記營造廠	黃建輝	已簽	跑馬巷三號之一	
建華營造廠	文竟章	已簽	利和營造廠	張鶴年	已簽	中正路中央商場南面三樓	
大陸建築公司	胡松壽	已簽	時代工程公司	沈錫衡	已簽	中山東路四條巷一三〇號	
新記營造廠	姚漢廷	未簽	裕慶鴻記建築廠	錢雲青	未簽	中正路中央商場南面三樓	
華北營造廠	趙景如	已簽	大夏建築公司	趙家法	已簽	文昌巷壽路星二一三號	
東南仁記營造廠	朱國發	未簽	辛榮記營造廠	蔡叔楷	已簽	富春新安里一〇號之一	
新豐建築公司	劉漢漢	已簽	建安營造廠	應國華	已簽	雲南路西橋一〇號	
華興營造廠	陸宗濬	未簽	仁昌營造廠	邱祖昌	未簽	延齡巷一六號之一	
林森記營造廠	曹慈凱	未簽	遠記營造廠	歐陽維一	已簽	門東倉門口一八號	
上海建築營造廠	方瑞康	未簽	同興營造廠	周志章	已簽	門東倉巷三七號	
裕昆營造廠	王文德	未簽	楊興記營造廠	楊宗山	已簽	陰陽宮六號之二	
成其建築事務所	王佐才	未簽	泰茂營造廠	倪繼森	已簽	上海路四〇號	
泰來營造廠	瞿雨生	未簽	寧西興業公司	汪和奎	已簽	新民門二六號	
	楊九思	未簽	中華聯合工程公司	夏行時	已簽	正洪街五三號	
			瑞昌營造廠	王瑞成	已簽	洪武路七四號	

馮光營造廠	薛丹平	已簽	中山路九二號
開源建築公司	劉公度	已簽	佑衣廊六七號
南京惠中營造廠	翁樹權	已簽	同仁街七六號
大昌營造廠	陳兆昌	已簽	中山路三二號
正大營造廠	吳正他	已簽	中山路與泰里二三號
新中營造廠	陸南初	已簽	中山路乾河沿一號
孫新記營造廠	孫德水	已簽	珠江路一六八號
建泰營造廠	竺聖偉	已簽	太平路娃娃橋一六對過
徐盛泰海記營造廠	徐淦周	已簽	申家巷一三號
曙光建築公司	翁炎華	已簽	北平路五三號
朱森記營造廠	朱月亭	已簽	四牌樓五五號二樓
新中興記建築公司	周慶熙	已簽	洪武路正洪街二四號之三
庸記建築公司	張智先	已簽	中山北路四〇二號
義興營造廠	何輔良	已簽	上海路南秀村四號之二
頤悅記營造廠	顧悅生	未簽	洪寶路一九號
建新營造廠	孟漢傑	已簽	荳菜路二號之一
建信營造廠	魏正一	已簽	宗老爺巷水利委會森記轉
華中營造廠	劉坤元	已簽	中山北路雙龍巷二號
天成營造廠	何人特	已簽	舜亭巷五〇號
協豐文記建築廠	潘文德	已簽	城北三步兩橋一號之四
餘記京城營造廠	顧炳餘	已簽	成賢街文昌橋文昌村七號
鏡湖營造廠	繆鏡湖	已簽	淮海路抄巷五號之一
建泰營造廠	項鏡樓	未簽	荳菜路二七號
黎華記建築公司	陸志華	已簽	洪武路二五號
萬豐營造廠	孫祖琛	已簽	中山路三二號
錦芳記營造廠	張錦芳	已簽	雙石版三八號後進
鉅永記營造廠	鈕毓祺	已簽	林森路一九三號
大陸工程公司	殷之浩	已簽	微船巷一六號之一

○

神州營造廠	范維鈞	未簽	上海路四二號
永大工程公司	楊林海	未簽	雨花巷二九號
王順記營造廠	王培森	未簽	中央路海華村一號
美華營造廠	王繼英	未簽	佑衣廊七十號
新金記營造廠	倪振祥	未簽	四維巷一六三號
和記營造廠	陸志祥	未簽	長樂路一五八號
合興成建築公司	胡容水	未簽	洪武路六一九號
新華建築公司	梅景才	未簽	西華門四條巷仁義坊一號
利工建築公司	李秉明	未簽	當府街二三號
仁泰營造廠	薛明春	未簽	延齡巷一六號之一
慶記營造廠	沈士清	未簽	清軍巷四號

以上甲等會員二百二十四家

華泰營造廠	蔣恩興	已簽	張府閣五〇號
宇順記營造廠	宇余洲	未簽	珠江路四三二號
鴻裕記營造廠	潘學洪	已簽	鎮賢巷七二號之二
李鴻記建築廠	李慶鴻	已簽	成賢街四一號
馮順記營造廠	馮有海	未簽	上海路北秀村一號之一
姜順記營造廠	姜長財	未簽	廊後街一五號
黃記營造廠	黃君亮	已簽	文昌巷一二號
呂高記營造廠	呂啓高	已簽	中山東路雨花巷二〇號
華成德記營造廠	劉德屏	未簽	門西腰盤街一〇號
華成德記營造廠	蔡春林	未簽	柳葉街一〇三號
王源興營造廠	王興福	未簽	中正路六〇號
黃棟記營造廠	黃棟臣	已簽	珠江路六八三號
啓興建築公司	陳漢君	已簽	遊府四街六五號
海記營造廠	李海治	未簽	中山路六〇六號
黃全記營造廠	黃開生	已簽	管家橋一一號
坤記建築工程行	朱亦坤	未簽	中正路一三七號之九

李基營造廠	金福綽	未簽	淮海路一四五號
大南營造廠	李起化	已簽	東門街二九號
建豐營造廠	蔡開濱	已簽	九兒巷八號
天寶正記營造廠	張天寶	未簽	下關石橋一八號之一
趙榮隆營造廠	趙榮生	未簽	南市樓二一號
營復建築廠	周惠民	未簽	羊皮巷三四號
馬恆記營造廠	馬義和	未簽	公園路二六號
蔣泰泰營造廠	蔣懷資	未簽	太平路沙塘灣一二號之一
厚德營造廠	黃厚德	未簽	科巷白雲閣一五號
張茂記營造廠	張輝茂	未簽	中山東路五一二號
常元興營造廠	常益旺	未簽	大方巷一四號
于芝記營造廠	于洪林	未簽	柳葉街大隱巷一四號
鄧榮記營造廠	鄧志揚	未簽	饒河沿七六號
桂記金號營造廠	賴傳球	未簽	中華西門內一三號
顧春肥營造廠	顧春奎	未簽	下關寶善街一九四號
顧興肥營造廠	吳庭富	已簽	下關復興街五三號
榮興肥營造廠	包禮榮	已簽	下關復興街八〇號之六
萬貴營造廠	曾萬貴	未簽	下關天光里一號
金明營造廠	吳明禮	未簽	建源路三二號
方安肥營造廠	方安清	未簽	復成倉邊家坊二二號
寶肥營造廠	周俊賢	未簽	建康路五二五號
汪福記營造廠	汪岐山	未簽	建康路東文惠巷五號
劉順記營造廠	劉有才	未簽	三茅宮九一號二進
新伍記營造廠	宣恆章	未簽	珠江路三八四號
唐華記營造廠	唐慶華	未簽	弓箭坊二七號
晏榮發營造廠	晏榮發	未簽	弓箭坊三八號
孫和祥營造廠	孫和祥	未簽	鐵管巷二九號
蔣鴻記營造廠	蔣啓鴻	未簽	中華東門內四五號

○ ○ △ △ ○ △ △ ○ ○ ○ △ △ △ △ △

復華營造廠	吳宗政	未簽	夫子廟二二三號之三
朱德記營造廠	朱德福	未簽	南門五匠巷一號
李利記營造廠	李利麟	未簽	中華門內大荷花巷一號
盛記營造廠	王壽祺	未簽	饒河沿九八號之一
沈春記營造廠	沈榮春	已簽	豐盛街一九八號
王兆隆營造廠	王維棠	未簽	寶昌街三〇號
張順記棧號營造廠	張日熾	未簽	估衣廊一〇二號
汪德記營造廠	汪松源	已簽	大香榭小坂巷二六號
王才記營造廠	王春庭	已簽	蔡家花園三七號
陳泰記營造廠	陳立庭	已簽	中山北路德善行二號
李合記營造廠	李振武	已簽	保泰街三四號
春記吳萬順營造廠	吳長興	已簽	下關裕安里八一號之一
三和營造廠	張大榮	已簽	衛巷新安里一〇號之一
火福營造廠	謝廣東	已簽	白下路二五三號
陶鑫記建築廠	陶振松	已簽	張府園七八號
匯中營造廠	劉一舟	已簽	玄武湖環洲一六號
江永泰營造廠	江永榮	已簽	金鎮得六號之二
華南建築公司	吳建建	已簽	高樓門二至五號
大慶營造廠	陸雲龍	已簽	漢中路統管巷六號
永泰軒記營造廠	黃一軒	已簽	漢中路三七號
大森營造廠	蔡瑛	已簽	新街口大豐當巷五二號
非成建築公司	嚴成鈞	未簽	建康路康商場內十四號
梁桂記營造廠	梁吉旺	未簽	太平路楊公井四〇號
梁泰記營造廠	梁國潮	已簽	下關天保里一號
張泰記營造廠	張雲樹	未簽	二廊廟七號
公大營造廠	朱耀庭	未簽	林森路莊帶管一〇號
仁記營造廠	薛香華	已簽	林森路田吉管三六號
雨中營造廠	李士忠	未簽	小四福巷十四號

△ ○ △ ○ △ ○ △ ○

鄭復興營造廠	未簽	估衣廊四一號	武禧北建築廠	未簽	建源路七九號
龔記營造廠	未簽	丹鳳橋一二六號	關仁義	未簽	山西路仁和街二六號之二
邱順記營造廠	未簽	麟坊橋三四號	於光昭	已簽	市府路四一號
韓合興營造廠	未簽	麟坊路一三〇號	林少輝	未簽	柳慶街地鐵巷一六號
同泰營造廠	未簽	毓花街五八號	胡鏡秋	已簽	伏慶巷四號
新業營造廠	未簽	李其五	鄭士倫	未簽	珍珠橋文德里六號之三
吳海記營造廠	已簽	正洪街增盛里一六號	高其海	已簽	市府路二九號之四
樂勝記營造廠	未簽	中山北路東門街四六八號	朱正昌	已簽	釣魚台七四號
火倫營造廠	未簽	尖角營	王永記營造廠	未簽	下關寶善街二三號之二
周伯銘	未簽	如意里三三號	鄭政記營造廠	未簽	洪武路三二二號
以上之等會員八十一家			徐明記營造廠	已簽	中華路一五八號
唐德興營造廠	未簽	水佑營康樂里七號	春記營造廠	未簽	建康路北五巷五號
合泰營造廠	未簽	中興路五五二號	余蘇記營造廠	未簽	下關寶善街一〇八號
金永源營造廠	已簽	富民坊一七號	孫興記水木作	已簽	下關水甯街一三一號
李明記營造廠	未簽	同仁街六二號	黃順記營造廠	未簽	泰康元巷一七號
潘春記營造廠	未簽	水西門外瓦廠街一四號	樊德林	已簽	黃泥崗三六號
周順興營造廠	已簽	中央路四三九號	黃海波	未簽	孝陵衛小街三三號
聚興記營造廠	已簽	中正路六五六號	管添喜	未簽	孝陵衛大街五號
夏錦記營造廠	已簽	下關永壽街二九號	張以華	未簽	水西門外上河南街一五號
華盛仁記建築廠	已簽	下關橋五一五號	朱榮	已簽	下關寶善街二二號
吉森泰營造廠	已簽	下關惠民橋南三號	許金記水木作	已簽	水西門上河街一號之一
傅承記營造廠	已簽	大丁家巷九號	蘇記常興記營造廠	未簽	珠江路三三號
王德記營造廠	未簽	中華門貴人坊九號	成宏記營造廠	未簽	洪武路三八號
魯文記營造廠	未簽	東牌樓一六一號	王福記營造廠	未簽	國府路二五九號
張元記營造廠	已簽	建康路水倉巷二二號	王永興水木作	未簽	山西路五五號
夏福記營造廠	未簽	大觀宮巷五四號	夏源興營造廠	未簽	挾慶路一六六號
倪有記營造廠	未簽	東牌樓一四四號	戴正記營造廠	未簽	中華路雨瓦匠巷四號
邱鶴生	未簽	發子巷四七號	李協記營造廠	未簽	中華路瓦匠巷八號

葛明記營造廠	未簽	中華路五匠巷一號	楊順記水木作	楊國華	已簽	下關姜家園四一號
嚴顯記營造廠	未簽	地廠巷一六號	周清記營造廠	周長林	已簽	下關天保路三三號
初顯記營造廠	未簽	米以街四二號	朱金記營造廠	朱昌仁	未簽	長樂路五四號
張源泰營造廠	未簽	香鋪營四九號	張慶記營造廠	張有德	未簽	上海路二四號
仲春記營造廠	未簽	窰子巷五五號	張德源營造廠	張家坤	未簽	南門內剪子巷五三號
王銀記營造廠	未簽	青兆營一四號	袁成營造廠	胡星五	未簽	鼓樓黃泥崗五五號
龍順記營造廠	未簽	白下路一四一號	彭樹記營造廠	彭樹山	未簽	小四福巷二四號
孫有記營造廠	未簽	西門銷魚市一四號	費文記營造廠	費文財	已簽	東八福坊一四號
趙榮記水木作	未簽	下關復興街三號之五	呂鴻興營造廠	呂水開	未簽	科巷五老橋三二號
王盛記營造廠	已簽	下關熱河路文德里一九號	劉順記營造廠	劉啓華	未簽	廣州路二六〇號
胡宏記營造廠	未簽	香鋪營紅廟一九號	錢福記營造廠	錢宗海	已簽	漢西門羅廊巷三三號
鑫益記營造廠	已簽	下關水寧街一五號	楊炳記營造廠	楊兆傳	未簽	八寶前街六號
顧盛記水木作	未簽	下關公共路一〇號	李春記營造廠	李鳳鈞	未簽	珠江路四八三號
陳恆記水木作	已簽	下關大馬路三五號後	張洪記營造廠	張洪亮	未簽	珠江路三四三號
邵發泰營造廠	未簽	下關公孫街一八號	余德記水木作	余德海	未簽	大石壩街一〇號
元生記水木作	已簽	下關南埠街三二號之一	李春記營造廠	李金榮	未簽	潤德里一〇號
陳長記營造廠	未簽	中山北路九七〇號之一	余水順營造廠	余開昭	未簽	大石壩街二四號
夏順記水木作	未簽	龍池巷三四號之一	陳泰泰營造廠	陳海壽	未簽	北門橋紅廟一六號
施裕泰營造廠	未簽	下關水寧街一六號	焦興海	焦興海	未簽	觀賢閣一二號
朱德源水木作	未簽	校門口二三號	陳鹿記營造廠	陳成慶	未簽	觀鶴巷一〇二號
王梓泰營造廠	已簽	下關靜海寺二號	楊文記營造廠	楊文龍	未簽	鈔庫街六四號
徐水記營造廠	未簽	下關水寧街一五號後	沈麗餘營造廠	沈麗波	未簽	大石壩街一七五號
崔興記營造廠	未簽	校門口踏云堂一七號之七	朱明忠營造廠	朱家貴	未簽	千章巷三七號之一
王餘記營造廠	未簽	下關二板橋三五〇號	朱正泰營造廠	朱正泰	已簽	長樂路九號
姜梯記營造廠	未簽	下關鮮魚巷後八四號	杜鎮記營造廠	杜念山	未簽	山西路二二二號
章鈞記水木作	未簽	北鎮師範街二二號之一	張金記營造廠	張正勛	未簽	馬府街五〇號
蕭長貴	未簽	察哈爾路鎮江路後所五號	建助營造廠	蔡禮助	未簽	湖南路五〇五號
陳惟善	已簽	下關二板橋一八七號				

王信記營造廠	王興盛	已簽	中華門外錢家村安泰堂對門△
葉松記營造廠	葉松泉	已簽	翠牛巷一三號
陳永記營造廠	陳鈺	已簽	璇子巷六五號
陳順記營造廠	陳和林	已簽	朝天宮西街四九號
新生營造廠	喬建榮	已簽	石鼓路天紀巷一五號
葉祥記營造廠	葉祥祥	已簽	漢西門內校尉營一五號
顏華記營造廠	顏華正	已簽	下關復後街三五號
趙正記營造廠	趙正森	已簽	毓華街二七號
魏義興營造廠	魏文彬	未簽	建鄧路一七號
朱長記營造廠	朱長裕	未簽	東王府園六號
姜雲記營造廠	姜龍財	未簽	銅羊鋪橋一〇號
計順發營造廠	計宗發	未簽	集慶路一八二號
汪源興營造廠	汪振林	已簽	保泰街新欄二號
林記營造廠	周振林	未簽	通濟門街一四號之四
陳義記營造廠	陳義亭	未簽	陰陽營四七號之一
張萬記營造廠	張寶慶	已簽	評事街二一九號
開興記營造廠	江開沛	未簽	碑亭巷九二號
吳湧記營造廠	吳方新	已簽	珠江路五九七號
張順記營造廠	張慶華	未簽	石鼓路九〇號
姚勝記營造廠	姚則勝	已簽	揚州路二一號
王衡記營造廠	王廣衡	已簽	上粟巷六三號
張順記營造廠	張世有	未簽	三牌樓樓子巷八二之一
顧祥裕營造廠	顧克裕	未簽	下關魚巷德仁里
殷順記營造廠	殷惠志	已簽	木料街四三號
陸嗣記營造廠	陸秋清	已簽	珠江路四七四號
章順記營造廠	章火培	已簽	西臺門四條巷三七號
何盛記營造廠	何石庭	已簽	國府路東街九四號
孫裕記營造廠	孫春壽	已簽	和平門東門村二五號

劉開記營造廠	劉開開	未簽	下關復興街七四號
樂金記營造廠	樂琢成	已簽	北門橋頭巷七八號
昇昌建築廠	黃秀輝	已簽	大紗帽巷二二號
王裕記營造廠	王子富	未簽	戶部街二五號
印發記營造廠	印桂泉	已簽	珠江路二五六號
上海順記營造廠	李瑞順	已簽	湖北路一六九號
陸盛營造廠	傅祿祿	已簽	利濟非松陵里七號
許鴻記營造廠	許鴻炳	已簽	糯米巷三二號
周明記營造廠	周守明	已簽	洪武路六八號
富記營造廠	朱亞夫	已簽	碑亭巷一七二號
正記華商營造廠	邵有富	已簽	八府塘葛家菜園三號之一
楊義興營造廠	倪正海	已簽	珠江路小粉橋二〇號
張學興營造廠	楊光祿	已簽	承恩寺七號
單順記營造廠	張學興	已簽	洪武路一四九號
景林記游覽營造廠	單金勝	已簽	中正路一二五號之一
汪順記營造廠	吳守孝	已簽	朱雀路四六號
陳永順營造廠	汪永華	已簽	紅廟四六號
李成記營造廠	陳永山	未簽	新場船板巷三六號
建成營造廠	李成志	已簽	高家酒館四六號
國華營造廠	謝建成	已簽	中正路三二三號
維新營造廠	侯建東	已簽	肚落營一一號
王成記營造廠	李惟生	已簽	建康路西二九號
佑記營造廠	王成章	已簽	建康路三五八號
復興營造廠	龐天佑	已簽	太平路安樂酒店一二六號
益山記營造廠	許如壽	已簽	安品街七六號
昌順厚記營造廠	吉益山	未簽	下關惠民橋南三號
姚福記營造廠	呂阿統	未簽	中山東路一六五號
	姚永順	未簽	高樓門一五號

慶林記營造廠
 復興建築公司
 曹添記營造廠
 徐金記營造廠
 石松記營造廠
 易長記營造廠
 齊宏泰營造廠
 謝永記營造廠
 李錦記信康營造廠
 李順興營造廠
 李榮記營造廠
 嚴興記營造廠
 鄭水記營造廠
 京飛營造廠
 張復興營造廠
 葉國記營造廠
 吳興記營造廠
 顏順記營造廠
 裕國營造廠
 丁順記營造廠
 余復興水木作
 吳益營造廠
 曹永記營造廠
 華茂營造廠
 傅業營造廠
 蘇金記營造廠
 劉興記營造廠
 恆泰記營造廠

廖松清 未簽 丁家巷一八號
 許金波 未簽 珠江路三八七號
 曹仁赤 已簽 下關復興後街四〇號
 徐金文 已簽 下關海門六三號之二
 石仁樹 未簽 牛橋路四三九號
 易長喜 已簽 第一六一號
 齊孝岳 未簽 四條巷四海里盛德對門
 謝傳福 未簽 大板巷十一號
 章誠信 已簽 竺橋橋頭新村一〇號
 李江平 未簽 中正路五九〇號
 李榮根 已簽 洪武路虹橋一五八號之一
 嚴正寬 未簽 下關熱河路三〇四號之一
 鄭宏錦 未簽 下關公共路一號
 張佐良 未簽 蘭料坊八三號
 張學林 未簽 珠江路一八三號
 蔣國如 已簽 長樂路小張牛巷一六號
 吳良玉 未簽 大光路二〇七號
 顏家有 已簽 四牌樓六九號
 嚴信佐 未簽 中正路六九六號
 丁步齡 未簽 國府路八八號
 余永潮 未簽 下關惠民橋二五號
 王禮齋 已簽 李府巷三號
 曹永清 已簽 菜家巷三號
 茅際雲 未簽 下關龍江橋北河街三〇號
 李廷平 已簽 遊府西街四五號
 蘇祥金 已簽 新河口一五號
 劉義德 已簽 中正路四二四號
 范榮富 已簽 戶部街五二號

薛春記營造廠
 張福記營造廠
 植記其榮營造廠
 黃德記營造廠
 太平營造廠
 王春記營造廠
 吳順記營造廠
 毛炳記營造廠
 陸祥記營造廠
 王春記營造廠
 許銀記營造廠
 洪守記營造廠
 嚴松記營造廠

薛際貴 已簽 三牌樓柏英園五七號
 張福堂 未簽 莫巷路七四號
 王炳植 已簽 中正路武學園九一號
 黃德高 未簽 錫底塘二九號
 林之洞 未簽 泰狀元巷三三號
 王春南 未簽 雙石路四八號
 吳寶楨 未簽 湖北路三三〇號
 毛芝春 未簽 莫巷路三六號
 陸吉輝 未簽 和平門外小市街三三號
 王益林 未簽 淮海路抄紙巷五號之一
 許聚銀 未簽 五老橋五三號
 洪守才 未簽 近老橋一號
 嚴松林 未簽 絨莊街古誠齋

以上丙等會員二百零
 王慶記營造廠
 文記營造廠
 李興記營造廠
 物順記營造廠
 海華營造廠
 寶有記營造廠
 殷玉記營造廠
 朱泰記營造廠
 潘記營造廠
 朱正興水木作
 高榮記水木作
 湯順記營造廠
 王順記營造廠
 郭仁記營造廠

王阿法 未簽 中華門東頭子巷六九號
 蔡惠生 已簽 人和街一七號之一
 李興讓 已簽 延齡巷七號
 鞠良瑞 未簽 利濟巷四九號
 趙騰飛 未簽 東牌樓一八一號
 袁盛有 未簽 東王府園五三號之二
 殷玉林 未簽 雙門樓三三號
 朱志才 已簽 下關復興街八四號
 朱福生 已簽 下關復興街南東河沿邊
 朱正有 未簽 浦口東溝巷二五號
 高正重 未簽 下關復興後街六七號
 湯殿明 未簽 丁管巷六五號
 王步錦 未簽 北門橋鶴鳴巷八一號
 郭仁堂 未簽 柳葉街地獄巷二四號

王榮記營造廠	王殿祿	未簽	柳蔭街地畝巷一三號	張有記水木作	張有富	已簽	下關四所村一七五號
俞聖記營造廠	俞德江	已簽	朝天宮四街黃鶴巷八號	許其泰營造廠	許其泰	已簽	西華門四巷巷三四號之一
王義記營造廠	王開義	已簽	田吉營一二號	張殿記營造廠	張殿芳	未簽	英威街六〇號
關順記營造廠	關明泰	已簽	銅井巷一七號	蕭順記營造廠	蕭大德	已簽	浦口扶輪東街三七號
朱永興營造廠	朱煥安	未簽	下關復家街七〇號	陳順興水木作	陳實生	已簽	浦口大馬路全安里一號
曹泰記水木作	曹彬	已簽	下關復興後街五二號	朱瑞記水木作	朱瑞成	已簽	下關四所村三七段吳魏橋
德盛水木作	周文德	未簽	孝陵衛一〇號	劉春記營造廠	劉寶華	已簽	挾囊版三〇號之一
楊萬盛水木作	楊登春	未簽	東門樓一一〇號	魏有記營造廠	魏有才	未簽	三茅宮八二號
李華記營造廠	李春華	未簽	地城巷三號	姜寶記營造廠	姜斌	未簽	宰務巷三號
丁萬興營造廠	丁邦新	未簽	珠江路三二二號	萬興營造廠	姜萬貴	未簽	安仁街四二號
張順發營造廠	張先發	已簽	下關寶塔橋東一五號	王濤記營造廠	王鳳翔	未簽	鷓鴣巷七一號後進
張興記營造廠	張崇龍	未簽	下關天保甲三四號	義利營造廠	劉金樑	已簽	山西路九四號
永成記營造廠	孔盛才	未簽	下關大馬路五一號之三	爲金記營造廠	朱爲金	已簽	中華門東倉門口五八號
朱生記營造廠	朱進山	未簽	下浮橋陸府巷一二號	林記水木作	胡玉麟	已簽	大影壁太平橋一〇七號
謝金泰營造廠	謝漢財	未簽	估衣廳四六號	上海金記營造廠	林國治	未簽	浦口大馬路恆升里一六號
張興記營造廠	張林生	未簽	中山門外孝陵衛	劉永記營造廠	黃金龍	未簽	正洪橋忠厚里一三號
黃義和營造廠	黃如忠	未簽	金蝶巷一六號	許泰昌營造廠	劉金山	未簽	浦口大馬路恆升里二六號
陳禮記營造廠	陳彭年	未簽	朝天宮西街張公橋一號	傅興記營造廠	許林財	未簽	朱雀路西一巷四號
永順記水木作	關慶善	已簽	下關老江口七一號	何春記營造廠	何春錦	已簽	延齡巷四三號
夏興記水木作	夏明庚	未簽	下關四所村二二七號	王明記營造廠	王德明	未簽	高家酒館長庚里四號
陳榮記水木作	陳志榮	未簽	下關委家園一四六號	鄧有記營造廠	鄧有隆	已簽	門西花露崗一四號
蕭順興營造廠	蕭登祥	未簽	下關大馬路三因號	洪福記營造廠	洪福慶	未簽	致和街一五〇號
樂順記水木作	樂明德	已簽	下關東魁台二五號	王錫記水木作	王德福	未簽	下關委家園一九八號
朱長記營造廠	朱長裕	未簽	東王府六號	季順興水木作	季文祥	未簽	下關寶塔橋東河樓二號
王聖記水木作	王福堂	已簽	馬路街一九號	吳泰營造廠	王克儉	已簽	馬路街七〇號
劉伯記營造廠	劉伯羣	未簽	下關商埠街六四號	王祥記營造廠	王春祥	已簽	中央門外東門村一六號
永記水木作	車道禮	未簽	浦口滿三巷一九號	程發記水木作	程金友	已簽	唱經樓西街二〇號
姜貴記水木作	姜貴木	未簽	英威街三五號				

薛雲生 未簽 與中門內羅子巷二號之六
 張邦達 已簽 湖北路獅子橋口
 謝長海 已簽 趙康路文正橋七號
 倪國華 已簽 許事街半里一七號
 張國華 已簽 鈔庫街三五號
 莊國清 已簽 下關省土堤三號
 顧炳松 已簽 下關復興後街八〇號之一
 張金敦 已簽 保泰街後街一六號
 侯昌全 已簽 太平路三二八號
 周維新 已簽 鄧府巷四四號
 孫景雲 已簽 建康路〇七號
 林森雲 已簽 林森路一二號
 張頤清 已簽 保泰街一六號
 王金山 已簽 珠江路二五七號
 徐花生 已簽 中山路四五號
 秦榮生 已簽 戶部街八一號
 如瘡橋一號
 顧長健 未簽 牛市街四一號
 華勝路六號
 楊仔照 未簽 湖南路五八號
 劉金標 未簽 湖南路五八號
 張日祥 未簽 羅開老巷一七號
 王乾剛 已簽 管家巷三三號
 劉金鏞 未簽 顧料坊六四號
 樓莊三〇號
 張長坤 未簽 下關三叉河南岸九九號
 姜通海 已簽 下關柵欄門城隍廟後邊號
 郭永祿 未簽 龍池巷二三號
 蔡有金 未簽 門東路口二〇號

董世記營造廠 未簽 下關張家坊四四號
 王興記水木作 已簽 下關熱河路二〇八號
 盛發記水木作 已簽 下關二板橋三八一號
 朱正經 未簽 下關二板橋三八二號
 劉書記營造廠 未簽 下關惠民橋南一〇號
 浦口周厚記營造廠 未簽 浦口大馬路順泰里三號
 李嘉麟 已簽 大荷花巷三號
 張安有 未簽 朱莊路四五號之二
 張國源 未簽 上浮橋小府巷一一號
 顧金甫 未簽 瘦子巷二五號之一
 錢孟榮 已簽 校尉營二三號
 呂啓寅 未簽 中山東路鄧府巷二號之一
 夏少泉 未簽 新街口五號
 趙明亮 已簽 信府街三九號
 城學林 未簽 西華門三條巷四八號
 楊阿武 未簽 山西路四七號
 呂錦標 已簽 山口碼頭街四八號
 郭恩貴 已簽 西華門四條巷一二五號
 吳學源 未簽 下關聚賢園一七四號
 李貴貴 未簽 鄧府巷四四號
 趙泰記營造廠 未簽 顧料坊四八號
 李萬鑫營造廠 未簽 四牌樓西廠五號
 以上等會員一百二十家
 共六百三十五家
 附註：一、上項會員，為一年來向本會申請登記者。至各廠等級，應依照工務局已核定者為標準。
 二、備考欄：「○」號係尚未收到會費者，「△」號係收到一部份會費者，全收者無符號。

南京市管理工業同業公會

會員資格歷調查表

廠名或公司名

日期 年 月 日

總經理或經理姓名	姓名	附照	總經理或經理姓名	姓名	附照	總經理或經理姓名	姓名	附照	總經理或經理姓名	姓名	附照	總經理或經理姓名	姓名	附照	
	姓	名													
地址及通訊處	總廠或分公司		地址及通訊處	總廠或分公司		地址及通訊處	總廠或分公司		地址及通訊處	總廠或分公司		地址及通訊處	總廠或分公司		
	分廠或分公司			分廠或分公司			分廠或分公司			分廠或分公司			分廠或分公司		
組織情形(資本或股份)	資本		組織情形(資本或股份)	資本		組織情形(資本或股份)	資本		組織情形(資本或股份)	資本		組織情形(資本或股份)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省市登記編號	省	市	省市登記編號	省	市	省市登記編號	省	市	省市登記編號	省	市	省市登記編號	省	市	
	市	縣		市	縣		市	縣		市	縣		市	縣	
承辦工程起點	工程名稱	設計者	業主	工程名稱	設計者	業主	工程名稱	設計者	業主	工程名稱	設計者	業主	工程名稱	設計者	業主

填報人

蓋章

同業補領證件證明書

茲據

營造廠經理

函稱為

戰前所領證件業經遺失現率

工務局通知第三項規定應補具同業公會及同行保證請求予以證明

等情查該廠於本年 月向本會申請登記為會員並由同業

三家證明戰前確為 等當經審核尚屬實在特此證明

理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等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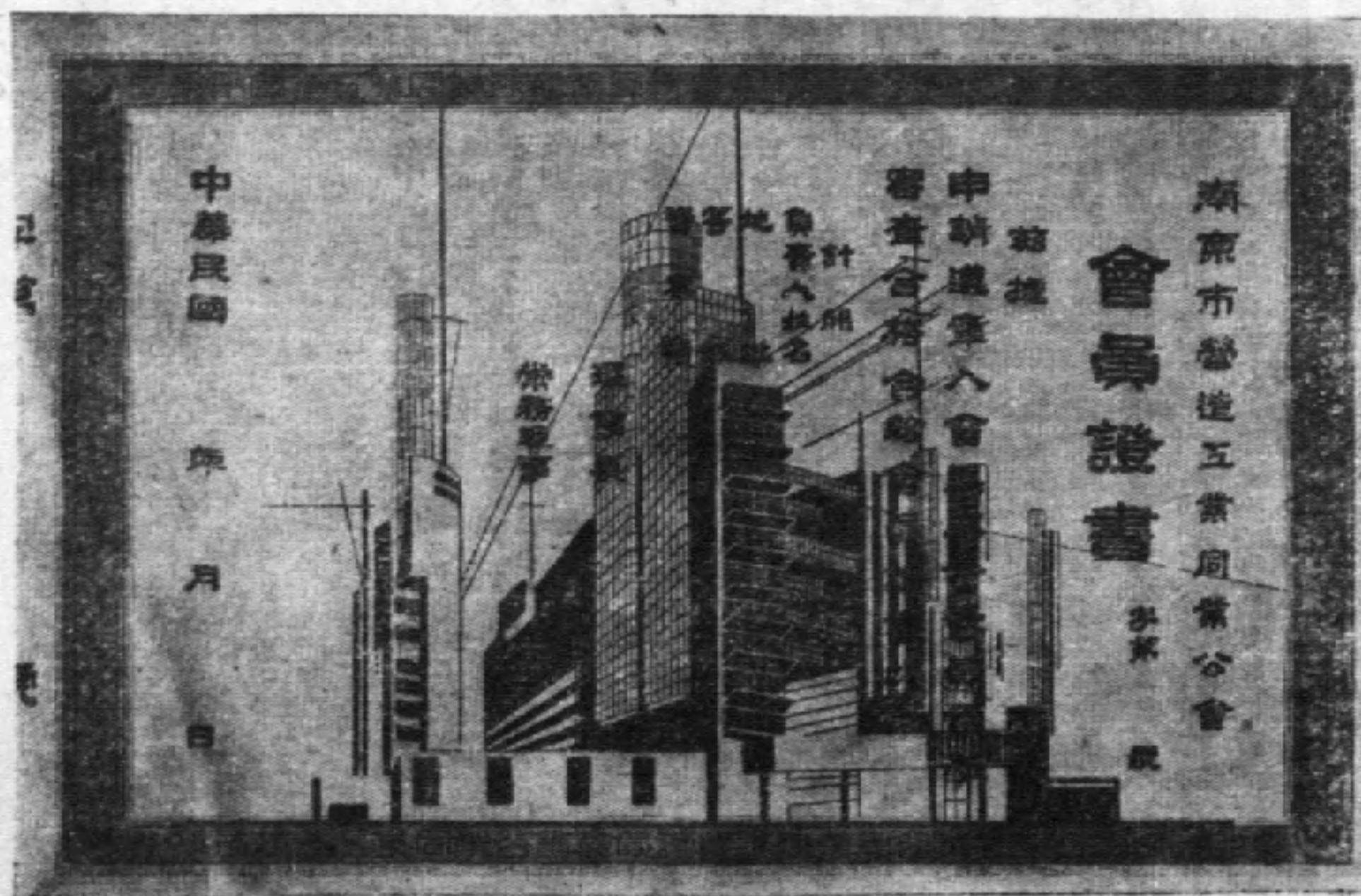
會員商號名稱		經理		副經理		技師	
曾在何處登記		執照號數		等第	號	登記	年 月 日
本市登記號數		等第	號	登記		年	月 日
工 程 經 歷				總廠地址			
				分廠地址			
備 考							
申請人(會員商號)			經理			(蓋章)	

同名同業調查表

年 月 日

廠名				
政府登記	機關名稱	登記等級號碼	登記日期	原申請登記證負責人
公會登記	公會隸屬省市	公會登記號數	入會日期	入會申請負責人
現在負責人	股東姓名			
	經理			
	技術人員			
承程辦經 工歷	工程名稱	業主	工程起迄日期	造價
附證 附件				

書 證 員 會



制定公約業規

為保障同業之公共利益，樹立同業之營業道德，特制定公約業規，呈奉主管機關修正備案，分發各會員簽字蓋章，共同遵守。

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公約

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業規

為訂立會員公約事查建築工程公開招標原所以示大公而杜流弊當業開標後投標人依照所投標價與招標人訂立承攬契約事至公平原無可議惟以往常有投標人於開標後跌價競爭以致原開低價之人不能得標殊屬有損商業道德而開低價會員徒然耗費精神時間於估價計算結果及被開高價之會員跌價棄去事之不公莫此為甚簽約人等有鑒於此爰特訂立本公約嗣凡工程當業開標後投標人絕對不得跌價競標如有此種情事發覺跌價競標人除按照本會業規之規定處罰外并應繳納違約金依照原所攬工程總價百分之拾計算歸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本公會)收取並即請公會所有充作會員福利金簽約人等並授權與本公會如遇有違約不繳者本公會得為原告向法院訴追決不寬貸凡簽名於本公約者均自願絕對遵守決不違反恐後無憑立此會員公約正副各一份歸本公會永遠保存此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會員公約人

(簽章)
(簽名)

經理

現在地址

永久地址

- 一、本業規以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保持同業之商業道德及指示同業之營業方針為宗旨
- 二、本會會員須一律遵守本業規及本會章程
- 三、會員對於工程投標不得有越軌行為或自相傾軋妨害其他同業之信譽開標後更不得跌價競爭以達承包之目的為求全體會員切實遵守起見會員入會時必須簽訂會員公約
- 四、會員承辦之工程若因發生糾紛而停止工作其他會員非經本會調查並認可後及原承攬人之贊同同意不得代為繼續進行
- 五、會員與會員間或會員與業主或工人間發生爭執時均得請本會先行調解調解不能成立時再呈請主管機關核辦
- 六、會員投標時所開標單關於人工數其應另項列並須註明在工程進行中工資如遇增減時應遵照主管機關之核定工資為標準
- 七、會員遇有工程開標投標時所有依法令應納之各項捐稅及照章應納之會員福利金等均應計入標價單內至標到工程時於契約成立後十五日內向本會報告並照章程第六章第三項之規定繳納會員福利金
- 八、會員承包工程簽訂契約時對方如提出偏面不合理條件應婉詞謝絕以避免同業之危險而維同業之信譽
- 九、會員如有違反本業規之規定者依照章程第三章第九項辦理之

十、會員入會時須填具會員入會登記表及入會志願書
 十一、本業規程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主管機關備案後始行修正時亦同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指令 社二字第七六四五號

令南京市營造業商業公會

呈一件為呈送章程規程會員公約等件新核備由

呈件均悉經核所送同業公會章程第三章第一項「凡在本區域內經營營造商業之公司廠商」字句下應增加「不論公營民營除國防之公營專業或法令規定之專營事業外」等字同章第三項應增改為「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同章第四項應增列第一條為「本報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者」第四項第十項應增列第三條「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又所呈同業業規程五項應改為「會員與會員間或會員與業主或工人間發生爭執時均得請本會先行調解調解不能成立時再呈請主管機關核辦」第六項應改為「會員投票時所開獨單關於人工費費照另項具列並須註明在工程進行中工資如遇增減時，應遵照主管機關之核定工資為標準」以上修改各節仰即遵照更註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此令

公訂標單

同業各會員所用標單多不一致，對於應繳各種稅額，亦欠明瞭。為推行政府稅收法令，並表示會員精神團結起見，乃徵詢各會員意見，制定標單式樣，提經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通知各會員採用，以資整齊劃一。

永順營造廠

承辦一切	土木建築	工程	經驗豐富	信譽卓著	如蒙賜顧	毋任歡迎
------	------	----	------	------	------	------

南京廣州路九十五號

(廠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業主 _____ 南京市工務局登記 等第 _____ 號

工程 _____ 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登記 第 _____ 號

地址 _____

上開工程按照圖樣及說明書估計價格如下： 字第 _____ 號

項次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以上共計工料價						
營業稅、印花稅、公會事業費、工務局執照費共按總價千分之21						
保險費						
總計造價						

(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公訂標準)

總計國幣 _____

完工期與自簽訂合同領款之日起 _____ 工作天

本估價單自開出日起 _____ 日內為有效期間

倘工人增加工資經調解成立者在未完工之工程由業主負擔

本工程全部工資佔造價百分之 _____

附件 編製共 _____ 紙

地 址 _____ 廠 名 _____

電 話 _____ 經 理 _____

舉辦會員福利

關於會員福利事務，原擬早日舉辦。惟因經費限制，未克逐項實施。為應當前需要，於廿六年二月，先行籌辦施診、施藥、施材三項。募得福利捐款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聘請朱蘇忱、石少翔、任清泉三醫師為本會特約醫師。（任醫師秋間遷移城內，改聘薛玉聲醫師担任）義務診療，以保我同業會員職工之健康。並製材三十具，以備施捨。

捐助福利基金諸先生芳名

陶桂林先生	捐助國幣壹仟萬元	嚴正寬先生	捐助國幣伍萬元	朱志財先生	捐助國幣貳萬元
康志成先生	捐助國幣貳百萬元	吳庭富先生	捐助國幣伍萬元	言益山先生	捐助國幣貳萬元
陸根泉先生	捐助國幣貳百萬元	會萬貴先生	捐助國幣肆萬元	翁以林先生	捐助國幣貳萬元
朱維山先生	捐助國幣壹百萬元	余長發先生	捐助國幣叁萬元	顏華正先生	捐助國幣貳萬元
吳季賢先生	捐助國幣伍拾萬元	王欽淦先生	捐助國幣叁萬元	陳志榮先生	捐助國幣貳萬元
周述之先生	捐助國幣伍拾萬元	鄭宏錦先生	捐助國幣叁萬元	張先登先生	捐助國幣貳萬元
繆金聚先生	捐助國幣伍拾萬元	夏家福先生	捐助國幣貳萬元	王興計營造廠	捐助國幣壹萬元
陳孝彬先生	捐助國幣伍拾萬元	姜利富先生	捐助國幣貳萬元	孔祥德先生	捐助國幣壹萬元
黃秀山先生	捐助國幣肆拾萬元	周長林先生	捐助國幣貳萬元	張崇龍先生	捐助國幣壹萬元
湯昌鎬先生	捐助國幣貳拾萬元	顧慶禧先生	捐助國幣貳萬元	朱正經先生	捐助國幣壹萬元
姚克鈞先生	捐助國幣貳拾萬元	王慶堂先生	捐助國幣貳萬元	曹彬先生	捐助國幣壹萬元
曹德錦先生	捐助國幣拾萬元	邢秀根先生	捐助國幣貳萬元	廣發祥先生	捐助國幣壹萬元
梁國翰先生	捐助國幣拾萬元	吉正章先生	捐助國幣貳萬元	朱福生先生	捐助國幣壹萬元
蔡興記營造廠	捐助國幣伍萬元	褚發餘先生	捐助國幣貳萬元		
				共計壹仟捌百肆拾叁萬九千元正	

福利基金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38年2月18日至9月10日

收 入	類 別	支 出
18,680,000.00	福 利 基 金	
7,047,278.00	利 息	
	利 息 扣 稅	586,518.00
	福 利 費 用	
	1. 印刷費(處方箋, 免診券, 取藥證等)	670,000.00
	2. 施藥費	2,622,670.00
	3. 施診酬勞費(送特約醫師)	58,000.00
	4. 施材費(製材用具搭蓋下閣儲藏室)	5,588,000.00
	結 存	15,730,130.00
25,677,278.00	合 計	25,677,278.00

大 業 公 記 建 築 公 司

GRAND CONSTRUCTION CO.

Building Contractors

本公司專門代客設計

規 劃 各 種 建 築 工 程

並 承 造 一 切 大 小 建 築

及 鋼 骨 水 泥 工 程

上海齊波路40號522室Tel.一三九二〇

南京新街口興業里十八號

廠瓦磚礎建

軍勁業瓦磚

品質至上

信用第一

城內通訊處 朝天宮倉巷一三二號

譽信越卓有 史歷久悠有

永成紹記木行

地址：白下路十二號

關於承包工程遇工資調整應由業主比例增加工價問題交涉解決之經過

本市泥水木工資，經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調整後，本會即通知各會員，凡承攬之工程，應需增加工價者，按照工資調整辦法，自行商請業主照比例增加。嗣據各會員來函，以承辦各機關工程，受漲工影響，曾一再請求委託營造機關增加工價，均未獲允。影響工程進行至鉅。本會鑒於問題嚴重，當即申述種種困難理由，分呈各有關機關，請求早日解決。同年十一月七日，奉社會局令，規定處理辦法如次：(1)已承包之工程，尙未完工工資，經予調整者，如承攬人先未將此項調整後增加之數額包括在內，應由包商商請委託人酌予比例增加，或報請社會行政機關調處。(2)嗣後承包工程，應於契約中載明，如在工程進行中，工資經予調整者，其建築款額之工資部份，應比例增加或減少。(3)各公私機關工程之招商承攬者，均應同此辦理。卅六年五月三日，又奉社會局令規定處理辦法四項：(1)各機關在緊急措施方案頒行前，與各包商所訂立之建築合約，中途發生工資調整，而有增加工資之必要者。得呈由第一級機關，察酌實際情形，准其增加。但以包商能履行合約義務者為限。(2)增加工資之計算，就工程未完成部份之各類工資及工數，自調整之日起算。(3)增加工資之標準，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者為準。(4)上項核准增加之工資，如各機關原請預算不敷時，得專案呈請追加。惟委託營造之機關，仍有藉口處理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對在同業緊急措施方案頒行以後承包之

工程，任其賠累，不予補給者。本會根據會員之請求，及本業實際困難之情形，現正呈請社會局及中華民國營造業公會聯合會請予轉呈救濟中。

呈國府文官處等機關

案據本會會員先後來會稱最近本真水作工人因受物價高漲之威脅突於六月十六日罷工經社會局等各有關主管機關會同調解協議增漲工資每工貳元貳角至二十三日復工惟會員等承包各業主之建築工程均照舊工資價格計算此次所增加之工資理應由業主負擔紛紛請轉呈各業主對於正在趕建尚未竣工之工程准自六月二十三日復工日起照數增加並請將上項問題早日解決以利工進隨陳詞難情形懇請求業主增加之理由要點如下：

(一)營造業承辦工程材料可先予定購而對於工人之工資不能預先支給無法控制其工價並無從先事預防其增漲(二)此次水木作工人罷工全為要求增加工資伙食外計自屬於不可抗力之事故蓋工人之要求出於生活之驅迫非僅一地一業為然故絕非廠商所能抑制(三)營造業對於水木工人之工資備處於居間之地位猶之業主之代理人蓋工程估價所估工資均按當時工價計算與其他一般商業之性質迥異是以業主與工人方為真正之勞資關係(四)此次所增工資數額經社會局等參照市黨部等機關代表會同調解決定經社會局核准在案營造業方面為維護政府調解維持社會秩序應得儘速履行(五)本年三月間上海水木作工人增漲工資曾經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得向業主商請調整有上海市社會局致上海同業公會通知可資參攷自應援例辦理

等情據此查此次本京發生水木工人罷工風潮本會鑒於事變之嚴重影響工程之完工期限迭經與勞方折衝磋商并經各主管機關調解解決在案據陳商請業主增加工資各部自屬實情除分呈外理合抄同南京市社會局訓令暨上海市社會局通知原文各一份具文轉呈仰祈

鑒核撥款下情准將工資部份照所漲數額比例增加(每工加貳元)以示公允而利工程進行實為 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 南京市政府
南京市工務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後勤聯合總司令部工程處
(附件略)

致市商會代電

南京市商會鈞鑒竊查本市水木工人前為要求增加工資發生罷工風潮經各主管機關調解決定不分漲薪東協府儲務工均增加貳元并經本會通告各會員自願上項協商辦法自行商請業主照比例增加暨分呈各有關機關各在案近據各會員先後函稱以承辦各機關工程受此次漲工影響一再請求各委託營造機關增加工資並有一部分同業聯合商請各委託營造機關照比例增加迄均未獲允許再據此遲延勢將影響工程之進展請速轉呈房界對於此項問題早日解決以利工進等情查此次工潮之動因完全因米價之上漲而米價之上漲係處於環境所造成主管機關為緩和工潮安定秩序不得不將工資調整此類情形非僅一地一業為然官廳尚無法消弭於事前廠商又何能抑制於事後且廠商與業主訂立契約同時亦與工頭簽訂合同工人之工資既因罷工經官廳調解增加即不受合同之約束亦即官廳對於此種環境有不得已之苦衷使然則廠商請求業主增加工資事同一律自不能以契約與僱為藉口而拒絕增加又在本年三月間上海水木作工人勝利後第一次漲價曾經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得向業主商請調整

足證主管理機關對此問題甚為明瞭本市接例辦理自屬正當故此各會員
增加此等情形并非違背承攬契約實屬不可抗力之事故故委託營造機關要求比例
當亦了解所以未能獲得允許者或以為在公家一則為預算所限中途增費
不無困難二則對此問題雖已隱然但意存觀望均不肯單獨自創其端以致
遷延不決然而所謂預算之困難應由委託營造之機關自行設法或向
上級請求追加添撥人絕無代為負擔此項增加之義務至於觀望更非解決
問題之辦法宜就正義之所在火勢之所趨排除萬難毅然推進固循不埋
面不念謀補救則同業會員恐將不能繼續維持勢必釀成嚴重糾紛甚至以
後對於公家工程無暇問津而目前尚未完工之工程亦將因之停頓則建築
竭岌岌可危為求此項增加工價問題早日解決以免各會員任事受累及解
除未來建設之障礙起見擬請 迅賜轉呈 行政院 鑒察院
國民政府最高經濟委員會通令各機關對於各營造廠自本年六月二十三
日以後因工人罷工增資之費一律由委託營造機關照比例增加以明責任
而利工程進行實為德盛南京市營造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陶桂林叩文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茲另奉 社會部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京勞字第八五一七號訓令
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八月十六日體京(玖)字第二六〇一
號通知以據上海市商會代電為各營造廠因工人增資後之費用請由委託
營造比例增給案奉 議交社會部及上海市政府等因附抄原代電一件
到部在原代電所稱各節均屬實情茲將規定處理辦法如次(一)已承包
之工程尚未完工工資經予調整者如承包入先未將此項調整後增加之數
額包括在內應由包商商請委託人的酌予比例增加或報請社會行政機關調
處(二)嗣後承包工程應於契約中載明如在工程進行中工資經予調整
者其建築款額之工資部份應比例增加或減少(三)各公私機關工程之
招商承造者均應同此辦理除簽復并分令外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查行
仰仰知照此令

本會緊急啓事

查本年六月間本市泥水木工工資在主管機關調解決定自六月二十
三日起每日由四千元增為六千元復於十一月間由職工會呈奉 社會局
召集重行調整決定自十一月十五日日起每日增為七千三百元嗣據各會員
報稱以上項兩次增加工資經向各業主請求比例增加均存觀望致拖延不
決又經本會將該項增加工資應由業主負擔之理由分呈各有關機關照
所添工資數目比例增加并呈請市商會轉呈 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對於各
營造廠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因工人罷工增資之費用一律由委託營
造機關比例增加至於十一月七日奉 社會局轉奉 社會部令關於增加
工資問題應由業主比例增加并規定處理辦法三項案經本會先後登報通
告各在案茲據各會員紛紛來函以遞循都定調整工資辦法比例增加工資
遞延日久屢向業主請求毫無結果現以年關在即成蒙此意外損失多已無
法維持且多數同業以未得業主早日發給應增工資不得已而以高利貸墊
付致受此種額外高利貸之重壓勢將全部崩潰請速謀有效解決辦法以拯
救目前危機等情本會鑒于事態嚴重關係本業整個生存爰於本月三十日
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決議「由本會發報請各業主按照 一部會部規定處理
辦法將應次應增之工資逐予比例增加并請各業主於一星期內如數發給
以維商運如各業主仍予拒絕或延宕付則同業因受此項之損失及高利
貸之重壓恐將被迫停業」紀錄在卷除由各會員分別逕行洽商解決外用
特緊急登報啟請各業主將上項應次應比例增加之工資迅賜發給以資體
恤而免引起嚴重問題務祈察照為荷

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謹啓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案奉 市政府(卅六)府總處字第三六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卅六年四月二日從後字第一七七三號訓令

一、查應來物價上漲各營造廠包商在工程未完工期間因工資調整糾紛委託營造人比例均給承包金額或糾紛迭起若不迅謀解決不僅各項工程難以進行而國庫支出益將鉅額增加爰經詳加研討擬定處理辦法四項如下(一)各機關在緊急措施方案頒行前與各包商所訂立之建築合約中途發生工資調整而有增加工資之必要者得呈由第一級機關察酌實際情形准其增加但以包商能履行合約義務者為限(二)增加工資之計算就工程未完成部份之各類工資及工數自調整之日起計(三)增加工資之標準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調單者為準(四)上項核准增加之工資如各機關原預算不敷時得專案呈請追加並函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六九九一六號函復以本案業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營造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南京社 會 局

竊據會員馮永泰陸中呂高配等營造廠函稱：

查會員因受調整工資影響賠累不堪經呈准院令四項處理辦法要求業主比例增加嗣經委託營造機關予以駁回其主理理由四項辦法中之第一項「各機關在緊急措施方案頒行前與各包商所訂立之建築合約中途發生工資調整而有增加包價之必要者得呈由第一級機關察酌實際情形准其增加但以包商能履行合約義務者為限」會員等承包之工程合約

均在緊急措施方案頒行後六月十四日前訂對訂要求業主比例增加均有下列三點請求解釋(一)在緊急措施方案頒行後并在六月十四日調整工資之前與各機關訂立之合約應如何調整包價(二)請 社會局轉呈社會部通知各機關并核准之工資自轉會員等呈請增加(三)在六月二十六日未見明文登報公佈前(自六月十四日起至登報日止)所訂定之合約應有調整工資增加可能

等情查同業會員自生活指數驟漲後工資支出增加大都時與查鉅款為請求政府體恤營造業實際困難迅賜設法救濟起見茲擬作下列之建議

- 一、在緊急措施方案頒行後八月十四日前訂立包約無論開工與否在承造期內尚未延期者關於工資部份應照六月十四日 社會局核准調整之工價以實做工數向業主要求補給之
- 二、在六月二十六日即未見明文登報公佈工價所訂之合約仍應照調整之工價以實做各類工數向業主追加(合約中有特註註明者例外)
- 三、擬請將本年四月四日國府公報公佈之四項調整工資辦法中第一項「各機關在緊急措施方案頒行前與各包商所訂立之建築合約中途發生工資調整而有增加包價之必要者得呈由第一級機關察酌實際情形准其增加但以包商能履行合約義務者為限」之「緊急措施方案前」七字予以刪除或修正以資救濟并請通令各機關知照

以上該會員等請求解釋及本會建議各點均與同業會員受處理辦法第一項限制之困難情形相符合具呈請仰祈察核賜予轉呈 社會部予以救濟以示體恤實為德便！謹呈南京社會局 中華民國營造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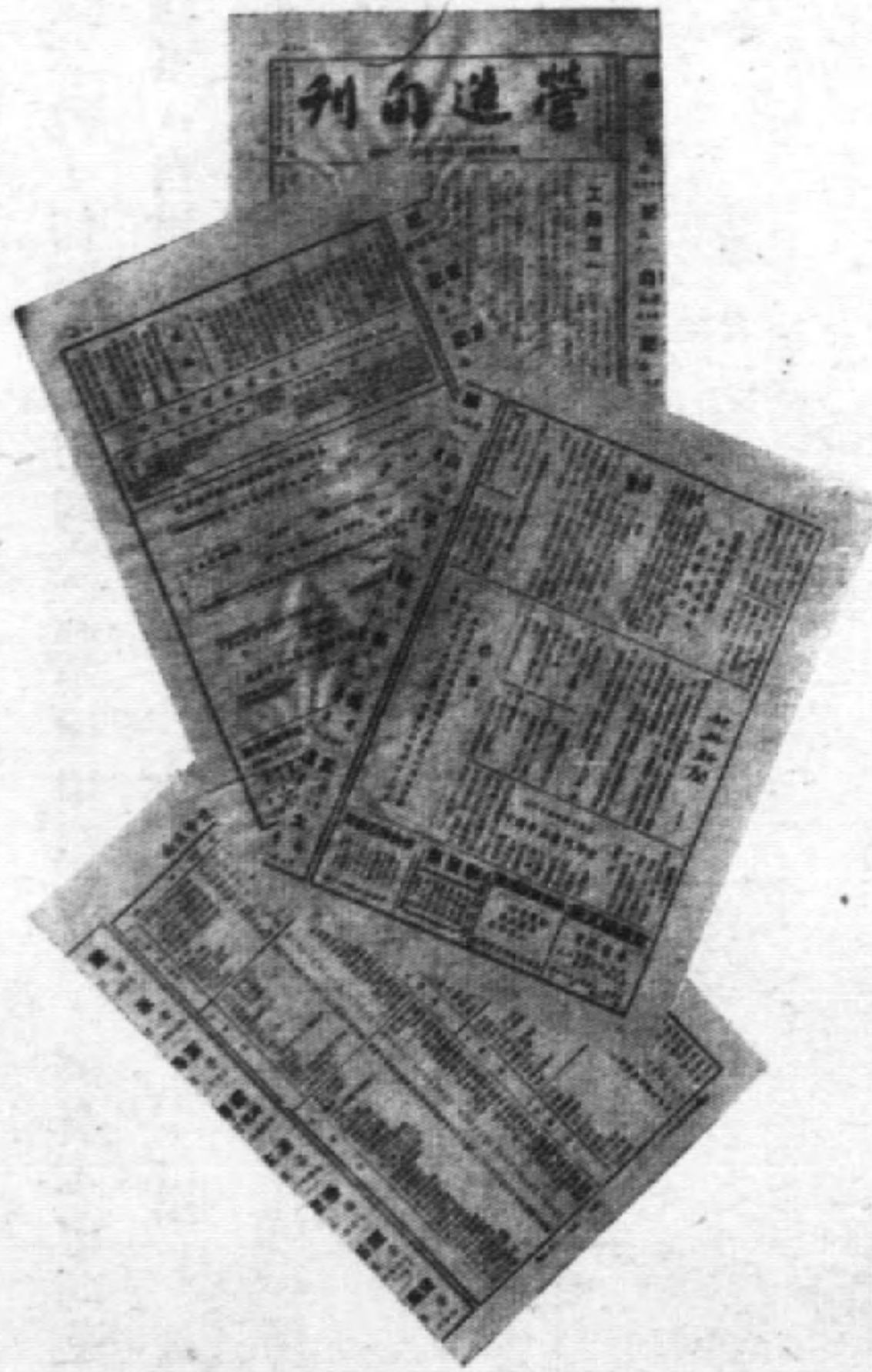
協議調整泥水木工工資

京市泥水木工工資，受物價增漲影響，時呈社會局要求調整。本會一年來派員出席勞資調整會議，先後凡四次。每次協商調整工資數目，附表如下：

次 別	調整 施行 日期	工 資 類 別	數	額 備	註
第 一 次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木 工 工 資	六、〇〇〇	以上為每日工資伙食在外	
		學 徒	二、四〇〇		
		泥 水 工 資	五、九〇〇		
		學 徒	二、三六〇		
第 二 次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甲 等	七、三〇〇		
		乙 等	六、二〇〇		
		丙 等	四、九〇〇		
第 三 次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起	泥水木工每日工	一一、〇〇〇	依據工人生活指數每工為九千六百元加入獎金補助得工二千四百元合如上數	
第 四 次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起	甲 等	三〇、七〇〇	以上係調整實得數目	
		乙 等	二七、四〇〇		
		丙 等	二四、〇〇〇		

出版營造旬刊

本會成立伊始，即擬發行刊物，以爲同業研討問題，交換智識，傳達消息之媒介。第以限於經費，歷時數月，始克實現。呈奉內政部發給京警國字第一九零號登記證，本年三月十日第一期營造旬刊出版。現已刊至廿一期。



辦理工程登記

爲便利同業繳納營業稅，仿照上海市同業營業稅申報辦法，擬具本市同業工程登記證式樣呈奉 南京市財政局核准。自廿六年四月一日起，凡同業承辦大小工程，隨時向本會申請登記，以便轉報課徵。并由本會發給工程登記證，懸掛於各該工程處，以備稅所稽查。

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承辦工程登記申請書

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	營造公司或	業主姓名	工程師	經理人或	住址	工程地址	工程時期	工程執照	工程時期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備考	登記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木會證號數	應納稅額
	稅務局登記																	

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

此致

填報人

經理

(廠或公) 蓋章

(簽) 蓋章

附註：一、此表須按照業主所訂之工程承攬契約逐項依式填寫以憑查核工程登記證及執照
 二、所報工程估價須按照合同據實填報如有虛偽因而受到財政局處罰時由填報人負責
 三、此表填就後須連同合同證件一併送會查核加章

財政局課徵營業稅

存根

建築公司或經理人姓名	經理人姓名	地址	建築公司或經理人姓名	經理人姓名	地址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地址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地址
工程種類	工程種類	工程種類	工程種類	工程種類	工程種類
工程造價	工程造價	工程造價	工程造價	工程造價	工程造價
北京市工務局登記證號	北京市工務局登記證號	北京市工務局登記證號	北京市工務局登記證號	北京市工務局登記證號	北京市工務局登記證號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北京市工務局同業公會工程報告表

南京市政府 財政局
陳 阜

南京市營造工藝同業公會理事長 蔡學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第 號

建築公司或經理人姓名	經理人姓名	地址	建築公司或經理人姓名	經理人姓名	地址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地址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地址
工程種類	工程種類	工程種類	工程種類	工程種類	工程種類
工程造價	工程造價	工程造價	工程造價	工程造價	工程造價
北京市工務局登記證號	北京市工務局登記證號	北京市工務局登記證號	北京市工務局登記證號	北京市工務局登記證號	北京市工務局登記證號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南京市工務局同業公會工程登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長 蔡學第

第 第 號

建築公司或經理人姓名	經理人姓名	地址	建築公司或經理人姓名	經理人姓名	地址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地址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地址
工程種類	工程種類	工程種類	工程種類	工程種類	工程種類
工程造價	工程造價	工程造價	工程造價	工程造價	工程造價
北京市工務局登記證號	北京市工務局登記證號	北京市工務局登記證號	北京市工務局登記證號	北京市工務局登記證號	北京市工務局登記證號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姓名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此證請填於工程所在地以備 財政局隨時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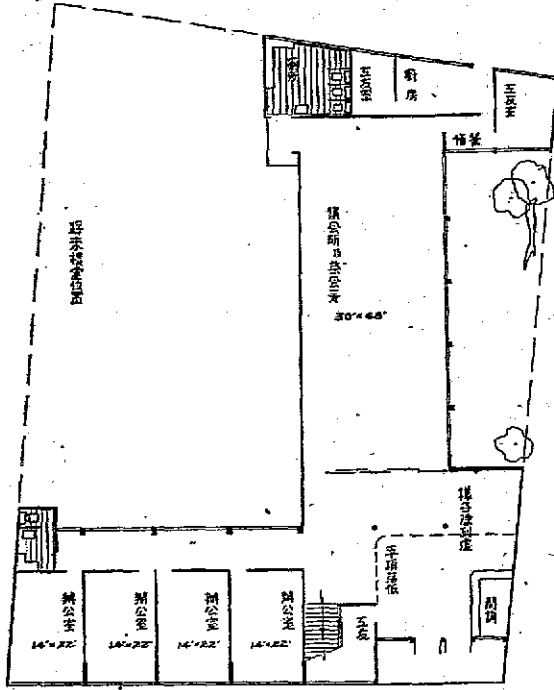
籌建會所

本會成立之初，由康常務理事慨借中山東路二十九號爲臨時辦公地點。嗣購得上乘庵基地二畝一分九厘九毫一絲，價款及費用共付二千六百餘萬元。由陶理事長暫事墊借。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全體理監事分攤捐付。成立建築委員會，分別籌募建築經費及材料。並推請周常務理事敬熙，湯理事昌鎬，翁理事存霖，擬具施工計劃，着手進行。關於工地，監督事宜，推請周述之先生負責。賴社會人士慷慨捐助，暨同業同仁一致努力，得於本年四月興工，八月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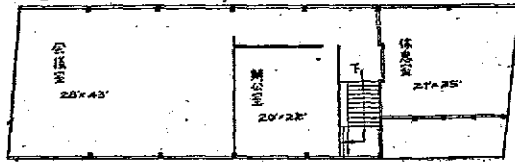
本會新會所奠基典禮攝影



本會新建會所圖



底層平面圖



二樓平面圖

會所建築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 | | | |
|-----|-----|-----|-----|-----|-----|-----|-----|-----|-----|-----|-----|
| 陶桂林 | 蔡君錫 | 康俊 | 繆金聲 | 周敬熙 | 李祖賢 | 楊昌鎰 | 沈士明 | 朱運金 | 胡星才 | 陸煥泉 | 黃秀山 |
| 吳季賢 | 翁存霖 | 姚克鈞 | 梅少卿 | 江金貴 | 范文豹 | 朱維山 | 方九香 | 王鑒華 | 黃祖燦 | 席德林 | 繆鏡潮 |
| 王世飛 | 陳季彬 | 張嘉源 | 竺泉通 | 王興仁 | 陳裕華 | 王朝民 | 蘇漢波 | 鄭純禮 | 仇永釗 | 張德樹 | 梁國潮 |
| 錢桂源 | 虞金高 | 陳文達 | 唐金華 | 王維堂 | 莊子勉 | 胡星五 | 徐鉅亨 | 王子揚 | 蔡察綠 | 方秉鈞 | |

會所基地捐款

陶理事長捐助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蔣常務理事俊傑捐助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蔣常務理事君錫捐助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周常務理事敬熙捐助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沈理事士明捐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吳理事季賢捐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湯理事昌錫捐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黃理事秀山捐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陸理事振榮捐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朱監事維山捐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姚理事克鈞捐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梅監事少卿捐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李理事祖賢捐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建築基金捐款

中華民國營造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業聯合會 六、四六六、五〇〇元
 上海市營造工業 同業公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記營造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陸振記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新金記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濟建築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新亨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開林營造廠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上濟復記木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談海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永固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悅昌建築營造廠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陳彬記營造廠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繼華營造廠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新仁記營造廠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陳林記營造廠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王子揚先生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瑞昌五金號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保華建築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徐順興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永大工程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慈興文記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新軍記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正興隆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競潮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華德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記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益泰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穆順興號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黃秀記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張泰記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裕慶鴻記建築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新仁昌五金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遠東鋸齒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大業公記建築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南京福號王榮記建築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金城國記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梁泰記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永泰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李守義先生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繼業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〇元
 新福記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〇元
 順源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〇元
 鴻基建築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振久記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〇元
 東海仁記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〇元
 泰來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〇元
 張志良先生 五〇〇、〇〇〇元
 楊雲如先生 五〇〇、〇〇〇元
 宇順記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〇元
 金亨城 五〇〇、〇〇〇元
 程順記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〇元
 陳元達先生 五〇〇、〇〇〇元
 泰來 五〇〇、〇〇〇元
 恆泰寶號 五〇〇、〇〇〇元
 川源營造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源和五金號 五〇〇、〇〇〇元
 桃月記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〇元
 大夏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〇元
 豐協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〇元
 聯興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〇元
 李鴻記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〇元
 成泰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〇元
 又新池浴堂 四〇〇、〇〇〇元
 潘周順先生 四〇〇、〇〇〇元

周雨階先生	四〇〇,〇〇〇元	委蘭記營造廠	三〇〇,〇〇〇元	李善記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張博如先生	四〇〇,〇〇〇元	仁記營造廠	三〇〇,〇〇〇元	祥泰	二〇〇,〇〇〇元
永泰營造廠	四〇〇,〇〇〇元	建設工程公司	一五〇,〇〇〇元	楊孝若先生	二〇〇,〇〇〇元
陳慶遠先生	四〇〇,〇〇〇元	錦豐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義華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新康	四〇〇,〇〇〇元	協記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梅少卿先生	二〇〇,〇〇〇元
陳永興	四〇〇,〇〇〇元	同益玻璃號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京華磚瓦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湯秀記	四〇〇,〇〇〇元	張大康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和建築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元
陳宏記	四〇〇,〇〇〇元	安鳳山先生	二〇〇,〇〇〇元	鄭長記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吳翔雲先生	四〇〇,〇〇〇元	王妙發先生	二〇〇,〇〇〇元	張復興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錢雲青先生	四〇〇,〇〇〇元	顧長記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騰福記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崔實明先生	四〇〇,〇〇〇元	趙順興鐵工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大隆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海記營造廠	四〇〇,〇〇〇元	胡培康先生	二〇〇,〇〇〇元	蔡恆記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振泰祥木行	四〇〇,〇〇〇元	同順泰煤號	二〇〇,〇〇〇元	陸新記水木作	二〇〇,〇〇〇元
公和營造廠	三〇〇,〇〇〇元	時代工程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元	王成記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大源營造廠	三〇〇,〇〇〇元	王茂生先生	二〇〇,〇〇〇元	華商運輸行	二〇〇,〇〇〇元
金城水電行	三〇〇,〇〇〇元	泰祥錢莊	二〇〇,〇〇〇元	錦記砂石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黃金記營造廠	三〇〇,〇〇〇元	大昌建築材料行	二〇〇,〇〇〇元	建新磚瓦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大新營造廠	三〇〇,〇〇〇元	立豐五金號	二〇〇,〇〇〇元	張發記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王杏生先生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同泰水貨號	二〇〇,〇〇〇元	呂大洲先生	二〇〇,〇〇〇元
桂春記砂石廠	三〇〇,〇〇〇元	韓同興寶號	二〇〇,〇〇〇元	鄭興記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張利記玻璃號	三〇〇,〇〇〇元	董德榮先生	二〇〇,〇〇〇元	騰成興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川源營造廠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中美建築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元	陳銀記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利華營造廠	三〇〇,〇〇〇元	大同五金號	二〇〇,〇〇〇元	會萬貴先生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泰順營造廠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同益源號	二〇〇,〇〇〇元	曹章福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元
水順營造廠	三〇〇,〇〇〇元	源大五金號	二〇〇,〇〇〇元	姜金生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元
鎮善玻璃號	三〇〇,〇〇〇元	張紀生先生	二〇〇,〇〇〇元	顧林生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元
楊興記營造廠	三〇〇,〇〇〇元	徐康澤先生	二〇〇,〇〇〇元	周木郎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元
黃種記營造廠	三〇〇,〇〇〇元	張鶴壽先生	二〇〇,〇〇〇元	史更生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元

管元興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元	鄭永記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元	董世祀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元
通成工程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顧元清先生	六〇,〇〇〇元	陳順興水木作	五〇,〇〇〇元
同益源	一〇〇,〇〇〇元	孫鏡昌先生	六〇,〇〇〇元	廣順興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元
曹錦榮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元	周永祥先生	五〇,〇〇〇元	王永記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元
首都灰廠	一〇〇,〇〇〇元	朱志才先生	五〇,〇〇〇元	劉美記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元
德記	一〇〇,〇〇〇元	余德盛先生	五〇,〇〇〇元	楊義興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元
徐有記磚瓦廠	一〇〇,〇〇〇元	張源興鉄號	五〇,〇〇〇元	周順興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元
吳仁記	一〇〇,〇〇〇元	嚴正寬先生	五〇,〇〇〇元	陶季利先生	五〇,〇〇〇元
樂金記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元	陳伍才先生	五〇,〇〇〇元	徐華添先生	五〇,〇〇〇元
余復興水木作	一〇〇,〇〇〇元	嚴華記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元	趙順興號	五〇,〇〇〇元
王裕泰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元	張順記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元	南昌木行	五〇,〇〇〇元
華盛仁記建築廠	一〇〇,〇〇〇元	楊國華先生	五〇,〇〇〇元	潘明順先生	五〇,〇〇〇元
徐明記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元	王潘記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元	穆泰金先生	五〇,〇〇〇元
胡福興水電行	一〇〇,〇〇〇元	劉鑫記水木作	五〇,〇〇〇元	發肥	五〇,〇〇〇元
李錦昌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元	林國治先生	五〇,〇〇〇元	谷永興木號	五〇,〇〇〇元
申興探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元	夏家福先生	五〇,〇〇〇元	張張龍	五〇,〇〇〇元
夏良善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元	陳志榮先生	五〇,〇〇〇元	方苗記	五〇,〇〇〇元
屠錫麟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元	浦口周順記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元	王永泰	四〇,〇〇〇元
新東南建築材料行	一〇〇,〇〇〇元	邵泰發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元	陳貴生先生	四〇,〇〇〇元
王鶴隆木行	一〇〇,〇〇〇元	岡清記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元	武椿記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元
源和五金行	一〇〇,〇〇〇元	王盛記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元	夏福記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元
朱炳記	一〇〇,〇〇〇元	章鈞記水木作	五〇,〇〇〇元	鄭啟記營造廠	二〇,〇〇〇元
葛輝亮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元	順興記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元	楊德奎	一〇,〇〇〇元
趙順昌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吉泰泰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元	金水源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元
費惠泉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元	朱正有先生	五〇,〇〇〇元	朱長記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元
馮關順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元	永記水木作	五〇,〇〇〇元	陶鑫記建築廠	一〇,〇〇〇元
鄭復興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元	劉永記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元	葛鴻記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元
岳復記磚瓦廠	一〇〇,〇〇〇元	劉伯記營造廠	五〇,〇〇〇元	錢同鏡	一〇,〇〇〇元

捐助會所建築材料

謝金森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元	魏榮興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元	王祥肥	一〇,〇〇〇元
王顯興	一〇,〇〇〇元	炳豐	一〇,〇〇〇元	王盛記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元
周炳記	一〇,〇〇〇元	王寶詒	一〇,〇〇〇元	共	計二七五,五一六,五〇〇元
王森記	一〇,〇〇〇元	孫盛台先生	一〇,〇〇〇元		
魏聖營造公司	大紅磚	一一二,二八元	京華磚瓦廠	小青磚	一一,一六〇元
建築營造廠	洋 枋	二,九七一	魏華磚瓦廠	小青磚	四,四八〇元
寶華木行	12 X 12 杉木企口板	八〇〇方呎	中國水泥公司	五十公斤泰山牌水泥	一〇〇包
南昌木行	12 X 12 杉木企口板	八〇〇方呎	啓新水泥公司	石灰	五〇包
華昌木行	12 X 12 杉木企口板	八〇〇方呎	王正興石灰號	石灰	一〇〇担
福華木行	12 X 12 杉木企口板	八〇〇方呎	王隆興河泥灰行	石灰	五〇担
大昌木行	8 X 8 杉木枋	八〇〇方呎	新東南建築材料行	石 灰	一〇〇担
大業木行	8 X 8 杉木枋	二〇〇方呎	昌華營造廠	三吋銅插銷	一〇〇只
茂豐木行	4 X 10 杉木板條	二五捆		四吋銅插銷	五五只
德泰木行	4 X 10 杉木板條	二〇捆		六吋銅插銷	一一只
協泰木行	3 X 10 杉板	二〇丈		一〇吋銅插銷	一一只
永成木行	3 X 10 杉板	五〇丈		四吋白鐵風鈎	一一〇只
泰來木行	杉 木	一〇〇根		六吋白鐵風鈎	一一〇只
大來木行	杉 木	六〇根		洋門鎖	一三把
新金記匪號營造廠	洋 瓦	一〇,〇二五張	魏記營造公司	大門鎖	二把
同德磚瓦廠	小青磚	一七,四〇〇元		雅鑿門鎖	二把
號合東磚廠	小青磚	一一,〇二三元		扇所門鎖	四把
天津磚瓦廠	小青磚	一一,八〇〇元		四吋彈簧鉸連	二塊
徐有溫磚瓦廠	小青磚	一〇,〇〇〇元		六吋彈簧鉸連	六塊
魏華磚瓦廠	小青磚	五,〇〇〇元		二吋鐵鉸連	二二五塊
益翁磚瓦廠	小青磚	五,〇〇〇元		三吋鐵鉸連	二二〇塊

會所基地捐款收支對照表

截至卅六年九月十日止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19,000,000	捐 款	
7,750,500	事 業 費	
	基 地 價 款	23,300,000
	雜 項 用 費	3,450,500
26,750,500	合 計	26,750,500

說明1.因捐款未齊，故由事業費收入項下撥付7,750,500元。

南 京 永 康 水 泥 製 品 廠 專 製

各種尺寸
大小瓦筒
全部衛生
水泥器皿
如蒙賜顧
格外克己

地址湖北路台卅二號之二

永記茂榮鐵工廠
談海營造廠
穆順興聲號營造廠

四吋鐵盤連
洋釘
5.5吋石子
粗黃沙
細黃沙
沙泥

九〇塊
二桶
一一英立方
一一英立方
六英立方
五英立方
一五英立方

周銘記營造廠
凌順記人造石廠
協和水電工程行
興泰瓦筒廠
徐保如漆作

工料房及脚手工料價做
工料價做
工料價做
工料價做
工料價做
工料價做

二千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二千萬元
二百五十萬元
七百五十萬元

會所建築費收支平衡表

自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至九月十日止(尙未結束)

收	入 編	要	支 出
212,514,500	會 所 建 築 基 金		
150,000,000	暫收款(1) 農記公司代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貼現款		
2,330,000	(2) 農記公司墊借款		
5,000,000	(3) 由事業費撥用款		
269,293.80	銀 行 利 息 及 印 花 金		38,450,000
	貼 現 利 息 處 備 用		2,000,000
	工 程 處 備 用		8,005,000
	木 料		88,041,800
	水 料		53,425,000
	人 造 石 金		10,000,000
	五 磚 瓦 料		5,738,300
	管 帶 生 設 備 具		1,500,000
	衛 生 設 備 具		5,545,800
	樣 水 作		3,150,000
	木 作		48,000,000
	石 作		25,500,000
	油 漆 工		22,000,000
	鋸 工		1,000,000
	三 白 合 士 工		5,000,000
	岩 鐵 工		2,796,400
	辦 運 費		3,180,000
	車 費		10,000,000
	雜 項		8,808,000
			11,650,000
			2,539,000
			334,100
			10,619,700
	結	存	2,432,693.80
370,735,793.00	合	計	370,735,793.80

附註：按捐款總額為 275,612,500 元，尙有未退會者，故列實收數如上。

經常費收支

本會經常開支，端賴會員會費及事業費之收入。會章原定每年甲級會員會費二十萬元，乙級十萬元，丙級五萬元，丁級二萬元。嗣因物價日漲，不敷開支，於三十五年十二月，第六次理監事臨時聯席會議決議，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改為分季收取。每季甲級十五萬元，乙級十萬元，丙級五萬元，丁級二萬五千元。同年六月，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復決議自七月份起，各級會費，一律增收百分之五十，賴以挹注。關於事業費，經三十五年七月，第一次理監事臨時聯席會議決議，自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算，凡六月十五日以後開標者，一律照規定承包工程千分之二征收。

事業費收入

卅五年八月十九日至卅六年八月卅一日

設記營造公司	軍需署大樓	五六一、七〇〇元	遺族學校	七二六、五〇〇元
代辦總長官邸	代辦中政校	一九、〇〇〇元	使節館	一、五四二、〇〇〇元
代辦下關交行	後勤部大樓	一八〇、〇〇〇元	代辦孫院長官邸	六四、〇〇〇元
代辦程公館	代辦特藥研究所	四二、〇〇〇元	代辦錢公館	四〇、〇〇〇元
遺族學校	代辦小紅山	五〇八、五七元	代辦湯公館	四〇、〇〇〇元
代辦吳公館	代辦小紅山	一一八、七二〇元	樂慶潤方亭	五〇五、六六四元
	代辦吳公館	二一、〇〇〇元	代辦交通銀行	六四〇、〇〇〇元
			代辦桂公館	二、四九六、八〇〇元
			新金記康號營造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冊基工程公司	飛樓場跑道
			永固營造廠	礦產測勘處宿舍
			裕慶鴻記建築廠	津浦路浦安段碼頭
			麗源營造廠	張嘉源住宅
				一九九、〇〇〇元

順源營造廠	監察院活動房	四七二、〇〇〇元	徐明記營造廠	楊俊之修繕	二、六八〇元
永和營造廠	鄧安成樓房	二四〇、〇〇〇元	徐明記營造廠	李直崇門牆	一一、〇〇〇元
李明龍營造廠	黃嘉堂店房	二二二、〇〇〇元	計順益營造廠	蔡雨霖平房	一九、九〇〇元
昌華營造廠	石城橋修理	一五〇、〇〇〇元	大隆建築公司	蔡松泉住宅	一七、八〇〇元
新福記營造廠	張家勤雨蓬	一〇〇、五〇〇元	許鴻記營造廠	裝修門面	一三、〇〇〇元
余復興營造廠	胡保麟平房	八四、〇〇〇元	陳明記營造廠	陳秉義住宅	一一、〇〇〇元
常元興營造廠	張子祥住宅	三、〇〇〇元	陳明記營造廠	周鼎青門面	一五、〇〇〇元
順昌厚營造廠	宋樹滋沈良卿穆金忠等住宅	八〇、〇〇〇元	陳明記營造廠	德精小學圍牆	一六、〇〇〇元
興中工程公司	朱王氏樓房	七五、〇〇〇元	王裕泰營造廠	陳之照圍牆	一三、〇〇〇元
張德記營造廠	民權局活動房	七一、二〇〇元	周順興營造廠	趙蔭祺修繕	一一、〇〇〇元
劉美記營造廠	呂中柱房	七〇、〇〇〇元	金記營造廠	張澤源修繕	一〇、四〇〇元
劉美記營造廠	張偉雲平房	五二、〇〇〇元	復康營造廠	樓房一間	一〇、〇〇〇元
劉美記營造廠	伏家泉修理	五四、五〇〇元	樂金記營造廠	湯養浩門面	八、七八〇元
蔡炳記營造廠	張信雲樓房	一五、〇〇〇元	夏錦記營造廠	糖委會門面	八、四〇〇元
李基特營造廠	謝榮生平房	四一、〇〇〇元	王榮記營造廠	王遠岩修門面	六、〇〇〇元
林月記營造廠	江西茶葉店	五〇、〇〇〇元	孫興記營造廠	王大有商標	三〇、〇〇〇元
趙正記營造廠	中央銀行圍牆	四四、〇〇〇元	談永記營造廠	在鳳梧修繕門面	七、五〇〇元
趙正記營造廠	陳毅三平房	四〇、〇〇〇元	胡鏡記營造廠	朱萬泰修繕	五、九〇〇元
羅餘營造廠	吳兆鑫樓房	六〇、〇〇〇元	李華記營造廠	張耀庭修繕門面	四、〇〇〇元
羅餘營造廠	吳登仁平房	三〇、〇〇〇元	顏慶營造廠	鄭裝福門牆	三、六〇〇元
管永盛營造廠	魏慶明樓房	三二、五〇〇元	景椿記湧號營造廠	中央學校	一、八〇〇元
嚴順記營造廠	陳有榮平房	四〇、〇〇〇元	裕康營造廠	許兩亭樓櫃台	七〇〇元
朱森記營造廠	梁全順平房	三四、〇〇〇元	共計	趙瑞山樓房	三〇、〇〇〇元
陳禮記營造廠	吳長壽市房	三三、五〇〇元	以下開池辦事處經收		三二、〇〇〇元
陳順記營造廠	徐幹臣樓房	三二、〇〇〇元			二二、五六六、二六六元
李啟忠住宅		二七、〇〇〇元			

萬貴廠	平房兩間	一〇,四〇〇元	基成建築公司	樓房門面三號	一四,八〇〇元
中華實業公司	樓平房十餘間	八一,四八〇元	顧祥裕	修樓房兩間	六,〇〇〇元
朱禹華	平房差間	一三,六〇〇元	萬貴廠	雜項	五,〇〇〇元
大蓬利大明	樓房兩間	六,二〇〇元	萬貴廠	修平房工程	四〇,〇〇〇元
許桂林	修門面兩號	四,六〇〇元	楊順記	平房玖間	二〇,〇〇〇元
順興記	修樓房兩間	一,一〇〇〇元	徐永記	修樓房門面三號	一〇,〇〇〇元
華盛仁記	修樓房壹條	二四,〇〇〇元	鄭永記	平房四間	一一,〇〇〇元
俞學記	修門面兩號	四,〇〇〇元	馮順記	樓房兩間	二〇,〇〇〇元
王盛記	修樓房一幢	一六,〇〇〇元	顏華記	樓房四間	四四,〇〇〇元
朱松記	修門面兩號	一〇,〇〇〇元	萬貴廠	樓房一幢	七〇,〇〇〇元
俞學記	修門面三號	二二,〇〇〇元	玉記	樓房四間	四〇,〇〇〇元
梁務記	樓房一間	六,八〇〇元	華盛仁記	樓房一幢	三六,〇〇〇元
郭順記	修復樓房一間	六,〇〇〇元	顧興記	樓房四間	三〇,〇〇〇元
曹森記	樓房四間	二〇,〇〇〇元	夏正記	修樓房一間	一〇,〇〇〇元
王森泰	樓房一間	六,〇〇〇元	王盛記	修樓房一座	二〇,〇〇〇元
夏興記	修樓房一間	六,〇〇〇元	余復興	浴室平房一座	一三〇,〇〇〇元
元生記	修平房一間	四,〇〇〇元	王新記	修樓房一間	二〇,〇〇〇元
永記	樓房一間	二二,〇〇〇元	吳萬順	修樓房一間	六,六〇〇元
張鳳記	樓房一間	六,〇〇〇元	翁流	樓房兩間	三六,〇〇〇元
鄭永記	修樓房四間	二四,〇〇〇元	海記	樓房四間修平房三間	九〇,〇〇〇元
鄭永記	修樓房四間	六,〇〇〇元	嚴興記	樓平房各一座	一〇,〇〇〇元
王松泰	修樓房八間	四〇,〇〇〇元	萬貴廠	樓房六間	三三,〇〇〇元
曹森記	樓房一間	八,〇〇〇元	華盛仁記	樓房二間	二二,〇〇〇元
朱森記	修樓房四間	二四,〇〇〇元	劉伯記	修樓房二間	一三,〇〇〇元
陳榮記	平房三間兩房兩間	一一,〇〇〇元	顧記陳順興	建小平房四間	一〇,〇〇〇元
陳榮記	平房六間兩房一間	一六,〇〇〇元	吉壽泰	雜項工程	四,〇〇〇元
發盛記	市樓房一幢	八〇,〇〇〇元	費文記	樓房三間	三〇,〇〇〇元
			徐永記	樓房六間	四四,〇〇〇元
				樓房一間	一〇,〇〇〇元

鄭永記	樓平房各二間	三〇、〇〇〇元
大倫	樓房一間	一七、〇〇〇元
洪福記	樓房三間	一五、〇〇〇元
楊順記	平房三間	一一、〇〇〇元
王錦記	平房二間	一〇、〇〇〇元
劉永記	樓房二間	二〇、〇〇〇元
李金記	樓房二間	三四、〇〇〇元
顧泰記	樓房一間	一〇、〇〇〇元
梁森記	樓房一所	一九六、〇〇〇元
徐永記	樓房三間	二〇、〇〇〇元
徐永記	樓房二間	一四、〇〇〇元
李順記	平房六間	二〇、〇〇〇元
夏興記	平房三間	八、〇〇〇元
周順記	修樓房內部一庫	二〇、〇〇〇元
費文記	樓房兩間	一一、〇〇〇元
顧興記	樓房九間	一三、〇〇〇元
顧記陳順興	雜項工程	六、〇〇〇元
劉永記	樓房二間	二〇、〇〇〇元
張文彬	樓房三間	二〇、〇〇〇元
玉盛記	樓房一所	八〇、〇〇〇元
陳恆記	平房三間	二〇、〇〇〇元
谷山記	平房兩房各二間	二〇、〇〇〇元
鄭永記	雜項	一一、〇〇〇元
吉森泰	樓房三間	五六、〇〇〇元
羅中	樓房一幢	四九、〇〇〇元
陳長記	樓房一幢	五三、〇〇〇元
萬貴成	樓房四號	七四、〇〇〇元

共	計	共	計
鄭永記	樓房三間	三〇、〇〇〇元	
合泰成	樓房一座	一六七、〇〇〇元	
梁森記	樓房一幢	一〇八、〇〇〇元	
梁森記	雜項	三一、〇〇〇元	
張順興	平房兩間	一〇、〇〇〇元	
顧記陳順興	修浴室樓房一座	二〇、〇〇〇元	
永記	平房六間	二六、〇〇〇元	
華泰	平房三間	八六、〇〇〇元	
嚴興記	雜項	四〇、〇〇〇元	
馮永泰	樓房兩座	一八〇、〇〇〇元	
王餘記	平房三間兩房兩間	三三二、〇〇〇元	
楊順記	樓房拾間	六〇、〇〇〇元	
福記	修理房屋	三〇、〇〇〇元	
朱順記	平房三間	一五、〇〇〇元	
梁森記	樓房一所	四〇、〇〇〇元	
姜順記	樓房一座	五〇、〇〇〇元	
劉伯記	平房三間	四四、〇〇〇元	
余復興	平房二千六間	三〇四、〇〇〇元	
梁華	樓房二間	六〇、〇〇〇元	
夏興記	平房三間	五〇、〇〇〇元	
華盛仁記	樓房拾柒間	五九〇、〇〇〇元	
龍合興	樓房六間	一五〇、〇〇〇元	
劉開記	共業戲院	五四、〇〇〇元	
顧興記	樓房三間	一一、〇〇〇元	
共	計	四、五四一、四八〇元	

總計貳千捌百壹拾萬零柒千柒百肆拾陸元

本會經常費收支平衡表

册五年六月十日至册六年八月三十日

明 細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113,300,000	本會會費(參考會員名冊備註欄)	
	8,290,000	關油會費(參考會員名冊備註欄)	
	23,586,266	本會事業費(細帳參考附單)	
	4,541,480	關浦事業費(細帳參考附單)	
	349,000	標單成本費	
	2,530,000	送旬刊廣告費	
	506,286.02	銀行存款利息	
	7,822,531	暫行收存	
		員工薪津	59,933,600
		商會費	575,600
		車會費	1,700,000
		書文廣告	2,800,000
		印郵水旅	1,161,300
		交修集捐	2,578,675
		稅薪雜	5,034,800
		營營關	4,360,900
		暫付(營造年鑑)定	1,332,196
			2,729,617
			1,392,200
			1,203,200
			844,150
		會及聚餐津貼	6,695,200
		捐稅薪雜	4,096,000
		營營關	892,799.03
		暫付(營造年鑑)定	134,900
			2,289,040
			5,733,000
			500,000
			18,641,880
			1,275,800
			-5,003,000
		結 存	30,075,053.99
	160,353,513.02	合 計	160,353,513.02

1. 暫收款 係因會中經濟不敷周轉由理監事墊借者除陸續歸還外尚欠該記公司四、二四四、五三一元其他理監事
 三、五七八、〇〇〇元合計如上

2. 暫付款 係臨時墊付尚未收回者

3. 本期會費共收一二、一、五九〇、〇〇〇元，撥付開辦費三、八二〇、四三五元，故列收上數

4. 集會及聚餐津貼 係招待工商政警團西北政警團及屢次招待新聞記者等費用與會員聚餐不足之數由會助補者。

5. 益膳 係本會派員參加各機關團體集會奉令受訓人員津貼膳車等費。

附 載

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章程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 本會定名為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
- (三) 本會以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 (四) 本會以南京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南京市

第二章 任務

- (一)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之接辦事項
 - 二、關於會員權利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事項
 - 四、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五、關於會員營業弊害之矯正事項
 - 六、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七、辦理合於第一章第三款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與辦前款第二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變更時亦同辦三款之統制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三章 會員

- (一)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營造工業之公司廠商不論公營民營除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專營事業外均應加入為本會會員
-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 (二) 本會會員分為甲乙丙丁四級
- (三)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 (四)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勞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用品者
- (五)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換發時承同但已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理由不得撤換
- (六)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 (七)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 (八)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 (九) 公司廠商不依法加入本會或繳納會費違背章程及決議者得經理事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左列之處分
 - 一、五千元以上之罰鍰
 - 二、有時限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總務部三、第四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五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六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七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八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九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十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十一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十二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十三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十四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十五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十六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十七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十八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十九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二十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二十一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二十二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二十三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二十四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二十五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第二十六款之規定非經本會管理總務處不得爲之

三、選舉事務

(一)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二)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三)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四)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五)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六)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七)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八)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九)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十)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十一)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十二)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十三)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十四)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十五)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十六)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十七)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十八)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十九)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二十)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二十一)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二十二) 選舉事務之辦理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補選爲限)

一、變更章程

二、選舉庶務分組

三、選舉庶務之權限

四、附屬費及分發給庶務關於各項決議案八、(一)選舉費、(二)

(六)本會選舉費由選舉分組之必要經費各該分組負責提出由主席

(七)選舉期間時常有選舉進奉之費由庶務分組負責提出由主席

決議可隨時變更庶務分組之權限、(八)庶務分組之必要經費

本會選舉費由選舉分組之必要經費各該分組負責提出由主席

三、選舉費及會計

一、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二、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三、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四、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五、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六、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七、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八、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九、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十、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十一、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十二、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十三、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十四、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十五、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十六、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十七、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十八、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十九、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二十、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二十一、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二十二、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二十三、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二十四、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二十五、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二十六、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二十七、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二十八、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二十九、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三十、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三十一、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三十二、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三十三、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三十四、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三十五、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三十六、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三十七、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三十八、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三十九、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四十、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四十一、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四十二、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四十三、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四十四、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四十五、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四十六、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四十七、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四十八、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四十九、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五十、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五十一、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五十二、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五十三、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五十四、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五十五、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五十六、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五十七、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五十八、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五十九、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六十、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六十一、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六十二、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六十三、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六十四、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六十五、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六十六、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六十七、本會選舉費分發給庶務分組負責提出

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會議錄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討論事項

- 一、工務局執照未領發前是否召開成立大會案
議決：在工務局執照未領發前先行召開成立大會
- 二、會員等被照如何認定案
議決：暫以各會員向工務局申請之等級為本會會員等級之標準其未向工務局登記者即行登報通告於本月三十日以前來會登記
- 三、擬訂同業公會章程案
議決：提會員大會討論
- 四、會員大會何日舉行案
議決：決定於六月十日上午九時在蜀中飯店舉行

籌備會第二次會議錄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討論事項

- 一、擬函請各機關派員蒞會指導案
決議：分別函呈市商會、市黨部、社會局、警察廳、工務局、總工會及中央、大團、和平各報派員蒞會指導
- 二、成立大會費用應如何籌措案
決議：由各委員籌墊
- 三、大會工作人員應如何分配案
決議：(一)推陳文煥為總幹事(二)發章程到米達全、翁存焯、梅少卿、湯昌麟(三)招待姚克鈞、沈士明、周建之、助發選舉票黃秀山、楊金聲、胡星才(四)布置會場米達全、姚克鈞、康俊、陳文煥(五)出納周建之、湯昌麟、翁存焯(六)主席由正副主席擔任兼招待黨政機關代表(七)司儀米達全(八)紀錄吳季賢、顧澤全、湯昌麟(九)唱票梅少卿、楊金聲、沈士明、黃秀山(十)監票胡星才、姚克鈞、周敬熙、梅少卿、李祖賢(十一)錄票吳季賢、康俊、周建之、翁存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會成立迄今已有六月對於各次會務均在積極進行惟邇來困難甚多如最近增加工資問題雖經呈奉 社會局轉奉 社會部規定處理辦法但會計部方面仍未核准同業等處此年關時期已成無法周轉倘再不設法解決即將全部崩潰爰懇各會員之要求特召集臨時會員大會共同商討妥籌有效辦法

乙、討論事項

- 一、本業因工資增加之費用請由委託營造人比例增加一案前經呈奉 社會局轉奉 社會部令規定處理辦法三項逐經分別通知并函請各有關機關查照在案現據各會員來函以原向業呈請求比例增加多無結果向業家此意外損失無法擔負懇請全部刪減事關本業整個前途究應如何應付此種危機以謀有效解決辦法敬請共同討論案
(事由)本年六月間第一次本市水工沈經主管機關調解後即由本會通知各會員所有承攬之工程應需增加工價者請按照工資調整辦法自行函請業主照比例增加嗣據各會員來函以承辦各機關工程受漲工影響會一再請求委託營造機關增加工價均未獲允許影響工程進行至深且鉅本會鑒於問題嚴重當即申述種種困難理由分呈各有關機關請求早日解決旋於本年十一月七日奉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社字第七六四五號訓令轉奉 社會部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京勞字第八五一七號訓令規定處理辦法如次(一)已承包之工程尚未完工工資經予調整者如承包入先未將此項調整後增加之數額包括在內應由包商商請委託人酌予比例增加或報請社會行政機關調處(二)嗣後承包工應照於契約中載明如在工程進行中工資經予調整者其

建築款額之工資部份應比例增加或減少(3)各公私機關工程之招商承造者均應同此辦理等因經即函知各會員并分發各報通告各在案茲據會員張裕泰營造廠等來函以屢向業主請求比例增加工資多無結果就有新申建築公司以承建築計部辦公大樓工程因工人增加工資損失依照部令規定處理辦法呈請 社會局約期調處又因 審計部覆復以部定辦法未准 行政院通知未能派員出席迄今仍未解決現在年關在邇同業等蒙此意外損失確實無法阻推專事關本業生存在如何商討有效解決辦法際付目前危機敬請 公決

決議：以本會名義登報請各業主按照 社會部規定處理辦法歷次應增之工資比例增加并請各業主於一星期內答復同時再由各廠分別稟請部會理回業主請求登報文稿公推黃少良李繼之黃自強等三人會同稟請處起草

二、本市泥水木工工資酌率 社會局召集雙方調解決定現職工會及滬浙帶工友代表等要求比照滬市工人待遇增加工資經本會呈奉 社會局指令不准并統轉知滬浙帶工人加入工會運已分函職工會及滬浙帶工友代表等查照惟各會員以此項工資問題不能早日解決致糾紛叢生如何辦理敬請共同討論案

〈事由〉查本市水木工人工資問題前由職工會呈奉 社會局於十月二十二日及十一月九日兩次召集調解決定工資規定甲等每天工資幣七千三百元乙等六千二百元丙等四千九百元并經本會分別函知登報通告各在案嗣聞滬籍泥水木工友局部罷工本會為明瞭罷工原因復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函請有關各廠主約同各包工來會詢問罷工理由及解決辦法結果決定各工友先行復工俟上海工資調整後再由職工會依法呈請 社會局重行調整核准職工會十一月二十七日來函請比照滬市工人待遇增加工資同時滬籍各廠商酌解決茲又經本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呈請 社會局迅賜召集各廠商酌解決茲奉 社會局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社武字第八四六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本市工商企業之物價工資等項均屬本局執掌所有

規定辦法自應一律遵守該泥水木工業滬浙帶工人罷工組織圍觀致未加入本市工會又此次該帶工人工資按照上海市調整辦法未經呈報核准擅自登報實行於法不合再本局於十一月十一日調整本市泥水木工工資時亦未據該業勞資雙方聲明有案所請將本市泥水木工工資重行調整一節未便照准惟仰該會迅即會同本市總工會轉知該業滬浙帶工人加入本市工會并將辦理情形報核為要」等因業經本會轉函職工會及滬浙帶工友代表查照辦理惟各會員以此項工資問題不能早日解決致糾紛叢生甚至工人方面又要發生罷工究應如何辦理敬請 公決

決議：呈請 社會局要求重行調整并請滬浙帶工友加入本市工會

三、擬請組織業務研究委員會業務救濟委員會專事指導同業營業方針及解決同業發生困難問題以資減少危機案

理由：查本會以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弊害為宗旨凡會員之福利營業之方針本會有隨時與辦指導之責值茲商業不景材料高漲之際同業技術工程往往事前不加審慎事後糾紛迭起甚至賠累不堪倘有估價時不察各項材料價格開價過低或竟有接受偏面不合理之條件自願跌價承攬以圖一時條件不唯有損商業道德即自身信譽亦難確保此種危險誠屬堪慮本會有鑒於斯為防果未雨綢繆擬請組織業務研究委員會專事指導各會員工程設計及估價承攬等事務俾會員於工程簽約之先得有審慎研討之機會不致發生危險并為解決會員發生困難問題起見擬請另組業務救濟委員會共同商討妥善辦法以資補救庶可減少同業危機營業納入正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兩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選聘

丙、臨時提議
一、大華營造廠等十七家提(1)物價波動過鉅各同業所承包工程均趨嚴重狀態為謀補救計擬分別請求各業主按照物價指數予以調整藉

資救濟應如何辦法提請公決案
二、本年份政府對於工資一再調整應請各業主按照歷次調整數目立即付給案

三、延期付給之增加工資拖延過久各同業受高利貸影響事應嚴重懲如何謀補救辦法提請公決案

四、工資增加後各同業應如何發放工資提請公決案

五、各同業危機日迫擬請求政府低利貸款謀補救案
決議：一、二、三、四案併案辦理第五案俟業務研究委員會成立後再行詳細研訂辦法

六、永順營造廠陳文述提議撥款請整各廠商營業工程包價範圍案
決議：交業務研究委員會

七、新金記康運營造廠提(1)因工資增加之費用在審計部未予承認及委託承造人未予比例增加發付而虧得一筆暫以原工資發付工友俾因此而起任何糾紛及損失同業不負此項責任(2)因工資增加之費用應由委託承造人按照分期付款規定比例結算發付(3)由各會員勸告各選購工友即日加入工會並由公會登報勸導(4)根據六月間協

議審第四項規定請求社會局准予核准請公決案
決議：併案辦理

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錄

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討論事項

一、審判會何日結束請公決案

決議：六月十日(即大會成立日)結束

二、本會組織系統是否根據上海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組織系統表組織之
決議：決定理事會以下分設總務、財務、組織、調查、事務五科其組織細則推定李頌賢沈士明馮昌鎰三理事擬訂之

三、事務工作應如何分配案

決議：事務工作分配由胡星才、李頌賢、沈士明、馮昌鎰五理事擬訂之

四、公會辦事員確定人數及如何僱用請公決案
決議：辦事員暫定六人兼役二人

五、關於公會職員待遇請公決案
決議：職員待遇由常務理事會決定

六、公會辦事處應如何覓定請公決案
決議：暫時借用康運理事會中山東路二十九號市房辦公

七、會員會費何日起收應否分期收取請公決案
決議：會費分四季收取自七月一日起收

八、籌備會透支款項及大會成立後急需用之費用應如何籌墊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理監事籌墊

九、會員證書應於何時印發請公決案
決議：預極付印交組織科辦理之

十、職工公會來函呈請本會助其組織成立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決議：交組織科辦理

十一、常務理事定期會議請公決案
決議：常務理事會每月逢十日及二十五日下午三時開會一次

十二、理監事定期會議請公決案
決議：理監事聯席會議每月逢二十五日下午三時開會一次

十三、籌備期間移、金、黃、黃、山、胡、星、才、楊、少、卿、四、委、員、為、招、待、會、員、用、費、十、九、萬、元、可、否、由、籌、備、會、支、付、案
決議：通過

十四、本會律師顧問應否聘請案
決議：聘請江庸、陳漢清、蔣家士、邵貫洪、四律師為本會常年法律顧問

十五、籌備期中總幹事陳文煥及顧問李周逸之等以歧視振興等與茶役應否表示愛護案
決議：通過

決議：審備期中工作人員由公會具函致謝後酌給津貼

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錄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討論事項

- 一、工友已願按每日六千充於明日（六月廿三日）復工新工資自復工日起算是否同意此項辦法案
- 二、泥木工工資每工一律給予充伙食在外新工資按自復工日起算
- 三、擬請派本業代表出席簽字協議書案
- 四、公推蔡君錫陳文煥羅金聲范文約董春茂康陳成龍等代表回業簽字
- 五、罷工日期應請業主延期案
- 六、由公會登報請業主准予延期

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錄

三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討論事項

- 一、本市上海路水木工資已經調整在未調整以前所有同業承接之工程致多虧損應否由本會登報或其他方法代向業主方面申請增加如何請公決案
- 二、由公會登報向各業主申請並呈有關機關予以追加報稿呈文稿請秘書處接辦
- 三、本會會址遷址（一）在國民大戲院對面計兩畝餘（二）在中山東路小鐵路邊計四畝半究以何處為宜並請推選接洽人以便進行請公決案
- 四、請常務理事接洽並請各理事協助另有白下路手帕巷五中正路中段程閣老巷十三號基地兩處一併接洽辦理
- 五、新中公司來函以直接稅難於負擔請研申請財政部予以優待辦法或由本會承包等接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請蔡君錫吳季賢胡星才黃秀山翁春茂五位理事負責研討（小組會議訂本星期六即六月廿九日由蔡君錫召集並請法律顧問列席）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登報稱呈行政院文稱均請秘書處研究辦理

決議：同業公約格式及業規均請秘書處修正

決議：同業公約格式及業規均請秘書處修正

決議：同業公約格式及業規均請秘書處修正

決議：同業公約格式及業規均請秘書處修正

決議：一致挽留

臨時動議

一、湯理事昌錫提議本會總幹事一席擬聘請陳文煥先生暫行担任聘函由本會具名並田四位常務理事副署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邵常務理事提議以本會常年法律顧問王秉鈞律師不克担任擬改聘邵其洪律師為本會常年法律顧問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邵常務理事提議京、揚、府等幫水木工資問題如何解決案

決議：請常務理事及黃秀山胡星才沈士明三位理事並推常務理事於本星期四（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會試行研討協議並函請職工會推派代表及呈社會局派員前來與議俟得穩當務理事具體辦法後再辦

四、擬請助理理事才兼任本會秘書案

決議：通過

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錄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討論事項

- 一、工務局營造業開業登記審查委員會來函以第四次審查規則第八項

凡同牌號之營造業應先由公會召集各家協議更改或加記列表報會以憑核定又大康建築兩營造廠來函請轉同牌號之廠商迅予更改牌號本會應如何決定查原則及召集有關會員協議更改提請公決案

決議：由秘書室會同組織調查兩廠製表分函各同牌號之營造廠商請先將最早登記開業日期及工程經歷附同證件於文到一星期內填表報會再行召集有關會員協議并推定審查務理事員負責召集

二、開林營造廠來函以職前所領甲等營業執照遺失請予證明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准予證明

三、市商會派員來會洽商繳納會費并請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暫繳十萬元可否照繳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繳

一、湯理事提議將本會組織系統表先行分發已登記之各會員案

決議：通過并將會員名冊副在表同時分發報章

二、姚宋二理事提議本會所聘請之設計委員每月十日二十五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是否函請列席以資聯絡而免虛設請公決案

決議：定於每月八日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在本會舉行設計委員會并請蔡君二常務理事及姚理事召集

三、楊常務理事提議撰請梅常務理事就下開同業方面加推數人協助辦理關前項會務案

決議：推定黃理事秀山翁本會關浦靈辦事處主任梅常務理事兼該處總幹事

四、吳理事提議請擬定價值單格式(包括一切捐稅在內)分發同業俾資劃一案

決議：函請上海市營造業公會寄送

五、吳理事提議關於本會出版租事務應否着手進行案

決議：先行着手編製并請陳若生先生負責辦理初步編輯

六、函請沈理事士明即日推進調查課務案

決議：通過

七、每月彙發袋擬暫定為三元地點臨時通知

決議：通過

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錄

三十五年八月廿四日

討論事項

一、擬請本會常務理事輪流到會辦公案

決議：自下星期一(即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蕭慈康總局四位常務理事輪流到會辦公一星期

二、本會所製印之標單擬請通知各會員一律採用案

決議：標單名稱修正通過并將式樣分送各會員并請來會購用一面登報通告呈報有關機關備查

三、下次同業會員聚餐會地點請予決定案

決議：地點決定假中央飯店每人收費法幣一萬元

四、上海順營造廠來函為承辦第二中學校舍工程借款與付稅辦法請轉呈工務局一請求仍照原合同條款按千分之二末期工款留存百分之五辦法辦理以郵工類一并隨知照案照原

決議：轉呈工務局一請求仍照原合同條款按千分之二末期工款留存百分之五辦法辦理以郵工類一并隨知照案照原

五、楊常務理事提議撰請購自行車貳輛以應需要案

決議：照原

六、黃理事秀山提議擬請暫借法幣陸拾萬元以備開辦辦事處等費用俟收取關浦同業會費時歸還案

決議：交財務組照借

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錄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討論事項

一、調查擬訂工程價格及材料價格調查表式三種是否可行敬請共同核定案

決議：交調查課與研究組會同研究審核後再請常務理事核定施行

二、本會關浦辦事處造具月支經常費預算請予核准案

決議：請會計組審核後照辦

三、下次集會地點擬請先行決定案

決議：決定在六華春日期再行通知

四、本會基地問題請予早日擇定以利進行案

決議：請蔡常務理事與地公推蔡康周三常務理事會同胡湯二理事負責辦理

五、擬定於本月二十六日在中山東路麥利西餐社招待京市新聞記者以資聯絡并同時歡送西北考察團業已發出請柬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通過

六、本年雙十節大道新中華兩報社演出慶祝特刊本會業已照登廣告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通過

七、關浦辦事處呈請准予撥款修理儲藏室放房一間以作辦公之用附呈預算請予核准案

決議：先在關浦同業業費內開支不足之數再由本會事業費項下撥借

八、經常理事提擬請對關浦辦事處梅德鈞等事照予津貼案

決議：每月由台津貼茶水車馬費貳拾萬元

九、關浦辦事處主任黃秀山呈報請備期間共計用去雜備費用柒拾零萬零陸百元附呈賬單請予核准案

決議：交會計組核後照付

臨時提案

一、本會此後應與工程學會建築師隨時取得聯絡關於工程師及業主間之關係事項及招標時之條件等意見擬請推定人員先行研究案

決議：公推康周二常務理事及湯黃胡四理事研究并請康常務理事召集

集

二、經常理事提請調整本會職工待遇案

決議：照各員月支薪額增加百分之二十

三、關浦辦事處簽請請工務局將修繕建築業執照早日發出案

決議：請蔡常務理事向工務局陳述請予便利

四、關浦辦事處簽請為工務局規定各營造資本現金須存半數入國家銀行并未規定起定期限請予交涉案

決議：請蔡常務理事向工務局洽商

五、朱理事達全提 蔣主席本年六秩大壽本會應如何慶祝案

決議：公推蔡康周湯胡黃六位理事負責先行籌備

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錄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論事項

一、會員新林記營造廠等來函對於此次泥水木工要求增加工費一事申述意見提請共同研究案

決議：伊案辦理

二、吳理事季華提議請通告各會員對於承接工程時應請注意合同條文以免冒險受累案

決議：通過

三、沈理事士明提擬請各理監事將各種承包合同條文副本抄送來會以備共同研究案

決議：通過

四、中國全國工業協會南京分會業經呈備登報徵求會員本會是否即予加入為會員案

決議：申請加入為會員

五、黃理事秀山提擬請呈請工務局恢復二十六年前建築規則發給各項

修繕執照日期予以規定以利商業案

決議：通知各會員如向工務局呈報執照時請先來本會申報以便代為接洽

六、經常務理事提現在未入會之會員甚多擬請登報通告勸導入會案

決議：通過

七、黃理專秀山提請撥款修開浦會所儲藏室一間以利辦公案

決議：准予照辦

八、本會庶務員陸彬賢業經另有他就遺缺擬請胡藻生補充案

決議：通過

九、黃理事提議請聘吳少泉為本會開浦辦事處幹事負責辦理調查收費

事務案

決議：通過

十、下次案委會址請予決定案

決議：假開中飯店舉行

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錄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討論事項

一、本會會所建築委員會今日正式組織成立所籌募捐款及審核計劃等事務應待補助進行擬將內部督成建築務審核撥募工程四組并請推定各組正副組長以便負責積極辦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案

決議：本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兼任并設副主任委員二人推請蔡康兩常務理事兼任關於內部組織設置下列五組

一、總務組 辦理交際文書庶務等事項

二、審核組 辦理審核設計及工料收支審核等事項

三、勸募組 辦理建築經費勸募事項

四、工程組 辦理工程施工監造等事項

五、會計組 辦理經費保管出納等事項

并公推吳理事季實為總務組組長總務理事季金聲朱理事達全姚理事克鈞為副組長蔡常務理事李君錫為審核組組長吳理事季賢沈理事士明為副組長陶理事長為勸募組組長黃理事秀山為常務監事朱監事維山為副組長陶常務理事敬啟為工程組組長湯理事昌鈞為副理事存霖為副組長康常務理事俊為會計組組長李理事重賢為副組長

二、本會會所房屋建築經費前經預算約需叁伍五萬元為求早日募集以便迅速興工起見擬請仿照青年會募款方式組織募捐隊若干隊正副隊長由委員兼任并請勸募組提出名單以便由會聘任分別積極進行可否之處敬候公決案

決議：組織勸募隊二十隊由本會理監事担任十隊其餘十隊請同業中熱心會務者担任理監事担任正副隊長名單列後

- 一、(正)陶理事長(副)朱連全、(正)蔡君錫(副)湯昌鈞、(正)楊金聲(副)胡星才、(正)周敬熙(副)翁存燾、(正)盧俊
- (副)吳季賢、(正)陳根泉(副)呂超濬、(正)李祖賢(副)范文豹、(正)沈士明(副)江金貴、(正)姚克鈞(副)朱維山、(正)梅少卿(副)黃秀山

加聘會員中熱心會務者担任勸募隊長名單

方久齊黃自強孫鏡潮錢桂馨虞金高陳文達王壯飛張嘉源王福民張雲樵王豐許陳孝彬吳卓通雷漢波梁國藩王煒華陳成龍王興仁唐金華王維堂汪子修胡星五徐鍾亨王子揚方秉鈞鄭純禮黃祖壽傅德林陳裕章仇永劍蔡泰林

三、本會現在臨時辦公房屋即路開設商店應否設法遷移以利辦公敬請公決案

決議：儘量設法遷讓

四、理事兼開浦辦事處主任黃秀山提議來生活高強本處員工薪資擬請不敷維持請自本月份起一律酌加五成以示體恤案

決議：請理事長決定

五、本會庶務方面會計支款手續尚無辦法規定以後每日用款在若干元以上者事前是否須經核准及事後單據如何核銷敬請公決

決議：請廉常務理事擬具辦法施行

六、下次聚餐會地點請予決定案

決議：假夫子廟六華春舉行

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錄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討論事項

一、會員張裕榮營造廠等來函為 部令規定增加工資處理辦法三項一因工資增加之費用由委託營造人比例增加一案一屢向業主請求多無結果現以年關在即蒙此意外損失無法負擔請即日召開會員大會商討有效解決辦法罪隨同業生存究應如何處付此種危機敬請共同討論案

決議：提付臨時會員大會討論

二、關於本市滬浙帮泥水木工工資請求重行調整一案已奉 社會局指令求便照准并飭轉知滬浙帮工人加入工會本會已錄令轉請職工會及滬浙帮工人代表等查照辦理惟各會員以此項工資問題不能早日解決致紛紛發生滋至工人方面又要發生罷工風潮究應如何辦理敬請共同討論案

決議：提付臨時會員大會討論

三、本會目前危機嚴重為求共同開討有效應付辦法起見擬請他各會員之要求定期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定於本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并商借白下路市商會大禮堂舉行

四、大會主席團擬請照章由常務理事担任案

決議：通過

五、請推定各處探報報告人選案

決議：請吳理事李宜担任務書處報告處常務理事担任財務課報告處理事秀山担任關浦辦事處報告并請沈理事士明梅常務監事少卿担任有關會務報告

六、現查應收各會員事費之賬甚多亟須派員分別查報惟原派員吳慶榮業已辭職茲此項工作未能加緊進行擬請指派職員兼辦調查事務以裕收入案

決議：暫派胡藻生兼辦調查事務

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錄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討論事項

一、本會建築基金捐冊業已印就擬即返同收據分送各委員開始勸募是否當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

二、本會建築田吉營基地退縮路線圖已奉 工務局勘測發還并經繪就設計圖樣附呈 審核可否即行鑿劃興工敬請 公決

決議：推請周常務理事湯翁二理事擬具施工預算積極着手進行

三、關於施村一事請推定負責人辦理案

決議：推請總務理事胡理亦黃理事姚理事極常務監事等五員負責辦理每員進價暫以不超過拾五萬元為原則施村範圍以同業會員職工及其直接家屬為限領材時須有同業一家證明并將收者會員證繳驗後方可發給

四、擬請將章程刊印編冊出版案

決議：營造刊刊每卷十號出版一次請湯吳二理事負責主持

五、下次聚餐會地點敬請 公決案

決議：假對中飯店舉行每人擬費收取貳萬元

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錄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討論事項

一、中藥營建會南京分會擬暫借本會地址臨時辦公可否准予照借請公決案

決議：照借

二、會所工程如何着手施工敬請共同討論案

決議：推請周慶二常務理事會同總理事務理事與各材料科廠接洽材料收交辦法積極進行

三、下次聚餐會地點請予決定案

決議：在六華春舉行

第十二次理事聯席會議錄

三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討論事項

一、黃棟記營務廠來函諸事甲、乙、丙、丁各等廠際商承包工程總價按照殿前比例予以規定並將押學金函則費等確定標準請付討論案

決議：呈請工務局核定

二、本會一週年紀念特刊如何着手編印敬請決定案

決議：交出版租負責辦理

三、下次聚餐會地點請予決定案

決議：假期中飯店

第十三次理事聯席會議錄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討論事項

一、本會會所工程早經開工惟各方捐到之材料為數甚微致為積極辦理起見擬請推定本會理事數人各工程方面負責督導并於必要用款時先行墊付以利工程進行敬請公決

決議：工程方面仍請工程組各理事負責所請之磚瓦材料請湯煥二理事負責趕日催送工地如磚瓦不足再請陶理事長借用并請陸常務理事再捐助五片材料用費貳千元宋監事維山再捐助五百萬元至所需木料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担保向本市銀行借貸一萬元購用

二、本年六月十日為本會成立週年紀念因會所尚未完工大會擬請延期舉行惟為表示紀念起見可否於是日上午舉行會所奠基典禮儀式中

午會員聚餐以示慶祝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蔡其禮預備工作請周常務理事辦理案發收每人三萬元

三、裕慶通記營務廠來函為水泥價格高漲擬無止錢請轉呈政府獎勵水泥進口并有以有效措施抑不建築材料價格以維同業生計等由應否轉呈抄附原函提請公決

決議：先函詢水泥公司漲價原因并請其儘量維持同業之需要

四、陶理事長提議本會成立已有一年按照會章理監事須改選半數應否舉行改選敬請公決

決議：俟會所完成後再議

第十四次理事聯席會議錄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討論事項

一、全國營務會來函定於七月十日正式成立依照聯合會章程草案第九條規定會員在八百人以下者應推出席代表六人本會除前推定陶理事長及康總二常務理事為出席代表外尚須加推代表三人敬請共同推定案

決議：加推協理事根泉沈理事士明黃理事秀山等三人為本會出席代表

二、全國營務會來函定期在京召開成立大會本會對於有關權利同業之提案似須早日準備如何辦理敬請共同討論案

決議：全國營務會提案分函各會員徵求並推請康常務理事及吳理事李賢源理事克鈞馮理事昌錫沈理事士明梁志程先生等六人為提案整

選委員並請駐常務理事爲召集人

三、財務課提議來物價漲漲會費收入不敷維持可否自秋季起將各級會費略予調整以資挹注案
決議：自秋季七月一日起各級會費一律增收百分之五十

四、市商會函送慰勞國軍捐冊貳拾份請予勸募案
決議：現在各會員營業不振勸募困難由本會捐送一百萬元

五、中央銀行來函爲應美記鋼鐵製造廠承辦中山東路辦公大樓無法完工由收回自辦請派員會同前往工地查勘案
決議：函復本會無須派員會同查勘並請將該項工程現狀或照片送會一份在考

六、吳理事季賢提議關於營造旬刊稿件如有不符合外界同僑者擬請停止登載案
決議：通過

七、下次派發會地點請予決定案
決議：假介壽堂舉行並招待全國醫學會出席代表

第十五次理事聯席會議錄

討論事項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本會會所工程現正加緊進行關於內部各項設備佈置似應早爲籌劃如何辦理敬請共同商酌案
決議：關於各項佈置傢俱圖樣及所需數量擬請周述之先生負責擬辦

二、本會編訂之營造年報擬請出版組即將材料整理招商估價承印案
決議：通過并定於八月五日集稿八月十日付印八月底出版

三、本會出版之營造旬刊三個月來僅收到廣告費一百捌拾餘萬元而所付之印刷費及郵費等已達四百六十餘萬元不敷之數甚鉅現印副費用又需增漲如何設法維持敬請共同商酌案
決議：仍舊時維持

四、市商會函送介壽堂捐款收據貳拾張請予退還如何辦理敬請公決
決議：由本會酌予扣除

五、適來天氣炎熱同業聚餐會擬請暫停舉行案
決議：通過
臨時提議

一、淡海營造廠先後來呈屬交通部電信局招標洋灰管工程隨標配跌價競爭並將全部款項與業主破壞同業規則請予主持正軌如何辦理敬請共同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調查沈現事士明會同調解組察常務理事君錫真理事秀山黃檢植理事自強等代表向經標記營造廠查詢由沈理事士明召集并分函電信局陸提記將本工程開標決標經過詳情見復再行辦理

二、擬請財務課訂定本會收費員獎勵辦法案
決議：通過請廉常務理事擬定施行

第一次理事聯席會議錄

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乙、討論事項

一、擬訂京揚府三帶水木工工資調整辦法提請公決案
關於京揚府三帶工資調整事宜業經社會局決定分爲甲乙丙三等本會爲便於計算起見擬採取折中辦法并按照電籍工友增加二千元之數爲標準平均按每工五千元計算至等級之分由職工會負責調整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本會會員爲工資漲價紛請轉呈業主准予增補事可否由本會呈請各機關請予追認提請公決案
決議：與第七案併案辦理

三、本會章程及會員公約業經擬定規何日公佈公約何日起簽字提請公決案
決議：仍舊時維持

三、本會章程及會員公約業經擬定規何日公佈公約何日起簽字提請公決案
決議：仍舊時維持

決議：業規及公約各節印摺均份并分呈社會工務局備案後再行登報
公布

四、本會事業費何日張及開始徵收日期請公決案
決議：自六月十六日起算凡六月十五日以後開辦者一律征收

五、聯誼會經理專季費同意併入本會庶務何員負責請公決案
決議：聯誼事務改屬於本會總務、組織、事業、三課負責辦理

六、聚餐會日期及餐費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聚餐會日期定於每月十日下午舉行餐費臨時決定

七、擬呈請各機關准將工價部份照增加數額比例增加文籍及登報通告
各會員關於工價調整辦法及自行商議業主照比例增加文籍各一件
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呈文稿照繕發登報刊日送登

八、梅常務監事介紹俞君德耀及社合服務處介紹章君定榮充任本會錄
事提請公決案
決議：請未理事選定通知

九、本會每日會務會議決人事方面聘請改吉明君為秘書周鈞如君為
會計陸彬實君為庶務提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通過

十、新中建築公司提關於工致加價及營業稅繳付辦法案經第三次聯席
會議決議請蔡吳胡黃翁五理事負研討論提出本大會議討論案

決議：投票問題七月一日會議辦法呈請直轄稅局備案後再行通知各
會員并請蔡常務理事先往該局接洽

十一、吳理事季賢提請設施營建從業人員進修教育案
決議：暫時保留

十二、關浦營造業代表梅少卿函請轉呈主管機關從寬緩聘技副並准先
發執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陶理事長先與上海市營造業公會商洽後再辦

十三、本會請法法律顧問是否即日登報公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即日登報并請吳理事辦理
十四、本會擬設意見箱附公決案
決議：通過意見箱設置於本會門口

第二次臨時監事聯席會議錄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討論事項

一、陶理事長來函以事務紛繁會務不免克期請准附去理事長及常務理
各職請共同討論案

決議：全體理監事一致懇切挽留
二、本會每日理事聯席會時間過晚可否酌予更改請共同決定案
決議：自下星期一起每日改為下午三時至五時

三、關於同牌號同業擬請先行確定審查原則以便定期召集協議更改案
決議：照下列五項審查原則建議工務局營造業開業登記審查委員會核
辦

一、以最早向國民政府所屬之工商部實業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註冊
登記者為合法如有兩家同中央登記以先登記者為標準

二、凡未向中央登記者在南京開業先後并領有工務局執照者為
標準

三、凡同時領有工務局執照者以成立先後為標準

四、因同名改牌號者本會應代為證明改號原因并代為呈請工務局
發給證明文件

五、凡應改牌號或加記之營造廠請工務局審查委員會參照上項原
則核定後分別通知遵辦

四、估價單格式請予決定以便付印案
決議：請康常務理事再予修正

五、本會出版組組務會議議決請成立編輯委員會除出版組各理事為當
然委員外另聘四人至九人為委員并擬聘夏行時黃祖森陳裕華高士

龍王壯報等五人為編研委員會委員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臨時提議

一、青理事務山氣團浦辦事處主任提請由會加聘王敘波為團浦辦事處總務組組長全長發為副組長鄭宏錦為團查組組長簡華正為副組長吳庭富為報帳組組長周長林為副組長至浦口區組處人選候辦事處成立後再行指定報會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三次理監事臨時聯席會議錄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甲、討論事項

(一)泥水木工業職業工會來函為物價增高請照原定工資數目再加六成

案

決議：一、函覆職工會關於要求增加工資之事現正由各同業與各業主商討中

商討中

(二)呈報社會局上次要求業主增加工資問題尚未與業主得到合理解決

此次工人又復要求增加請予主持公道

(三)函上海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現在本市工人又復要求增加工資上海方面如亦有此現象請與本會採取聯絡

(四)分函各有關團委會定於本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來會商討聯辦法并請沈發二理事主持

決議：一、函覆職工會關於要求增加工資一案擬再呈復推請發沈

二、關於市府指令本會要求業主比例增加工資一案擬再呈復推請發沈

決議：通過

三、南京市房屋租賃委員會請指派代表担任案

決議：公推沈理事士明代表出席

四、新中公司來函為試裝發法廢投標查計部檔案室工程一再貶價請予

發售案

決議：通知斌發營造廠經理于本月十一日上午八時來會解決

第四次理監事臨時聯席會議錄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甲、討論事項

一、關於泥水木工會來函請求增加工資六成一事經本會上次決議

函上海市營造業公會採取聯絡并分函各有關會員提供意見究

應如何應付此項問題請共同研討案

決議：通知全體會員關於職工會此次又復要求增加工資六成一案在未

協商決定前請於承攬工程估價投標時加以切實注意并於標單

內附加註明以免將來賠累其有未完工之工程并請先與業主口頭

接洽

二、電覆上海市同業公會關於增加工資協商事已推請周常務理事

為本會代表出席并將此次決議情形分函另函查照

二、審計部批示本會呈送報單式樣一案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公推陶理事長蔡常務理事吳理事會同赴審計部解釋

第五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錄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討論事項

一、本會所購基地價還同便費共計銀款二千七百萬元如何分攤墊付

敬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會全體理監事分攤捐付理監事每人捐法幣一百萬元常務理

事每人捐法幣二百萬元理監事長捐四百萬元并請於半個月內交會

二、本會會所房屋建築費用約需法幣五千元此款如何籌措敬請公決

案

決議：組織本會會所建築委員會負責辦理籌募建築經費及審核計劃等

事務除本會全體暨理事為當然委員外非聘請同業中熱心會務者為委員主任委員由理事長兼任并於下次理事開會時正式成立候選進行

三、本會會員證書現已印就擬即發照、工務局所查執照等款項發各會員惟每張證書收費若干應否分等收取敬請公決案

決議：會員證書俟三十六年一月份再行續發

臨時提議

一、朱理事達全報告在此次奉 社會局調整泥水木工工資後漏籍帶工人向有局部罷工情事提請呈報 社會局備查案

決議：通過

第六次理事臨時聯席會議錄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討論事項

一、本業三十五年所利得稅道經向直接稅局承認本業担負稅額貳仟萬元茲經查具會員名冊呈送該局惟各會員繳納數目尚未支配按照現在日向本會登記之會員計甲等有二百五十四家乙等九十五家丙等一百三十六家丁等三十四家繳納稅額如何分配敬請公決

決議：本業三十五年所利得稅總額定為三千元支配辦法分為甲乙丙丁四等甲等繳納九萬元乙等繳納四萬五千元丙等繳納二萬元丁等繳納一萬元合計三萬九千五百元

二、查本會經常開支需額會費收入現在物價高漲已不敷維持擬請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酌將會費增加以資措措并擬改為三個月收取一次

決議：會費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改為分季收取甲等每季收拾五萬元乙等收拾萬元丙等收五萬元丁等收二萬五千元

三、擬於三十六年底一二三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表一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請財務組彙核

四、遷浙幫水木工人代表屈毛面等來函請求依據上次工資協議第四項「以後工資調整按照上海市規定經南京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同意施行」之決定將此次本市遷浙幫水木清工資增為九千元元作清

月九千三百元實計三千六百元無作清水與木作同伙食在外自十一月十六日起實行并請轉呈 社會局備案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可否准予照數增加及自何日起實行呈請 社會局核示

五、會員李基營遺孀等來函關於本業印花稅額據稅務局調查員面告除稅據應貼足千分之三外其他甲乙方之合同亦須各貼千分之三無異同

一交易貼繳千分之九同業對於此項稅額多不明瞭而直接稅局每以漏貼印花向法院舉發本會應否推派代表與稅務局洽商解釋其減低以輕同業負擔之處敬請公決

決議：本業應貼印花稅額根據印花稅法請求 司法院解釋同時聲明為減輕業主負擔酌業主建議理由呈請 財政部重行改定呈文備

請沈理事士明與陳漢清律師洽商起草

六、下次業委會定於農曆三十六年正月初十日舉行聚餐每位收取一萬五千元

第七次理事臨時聯席會議錄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

討論事項

一、擬請組織業務調處委員會及業務救濟委員會指導同業營業方針及解決同業困難一案業經大會決議通過兩委員會委員人選出理事會聘請紀錄在等敬請共同推定以便着手進行案

決議：(一)業務救濟委員會委員定為十一人候補委員二人推選於後黃自強陳成能徐鉅亨蔡志健黃少良與李賢李權元竺泉通孫方復董春茂陸根泉

候補委員二人

姚月亭 陳文達

井公推黃少良 黃自強 二人為召集人

(二) 業務研究會委員定為十五人 推選於後

陳文達 鄭深 胡松濤 盧錫麟 陳瑞棠 張劍秋 沈士明 李遠元 孫

方 復 唐慶華 王維堂 汪子彬 胡星五 曹泰 蔡黃秀山

井公推陳文達 沈士明 二人為召集人

二、本會三十六年會費即特開始收取惟三十五年各會員因等級未定

工務局核定或有多數會費此項多收之數可否即照本年各會員等級

核定後應繳之會費數目再行核議

決議：通過

三、本會中山東路臨時借用之辦公處房屋現已開股而店頗感不便如何設

法遷讓敬請共同討論案

決議：設法遷讓

四、附理事長聯聯事雖經大會全體一致挽留但仍去意堅決負責至本月

十日為止如何之處敬請共同討論案

決議：一致懇切挽留并請即日打消辭意勉為其難

第八次理監事臨時聯席會議錄

三十六年二月三日

討論事項

一、查建築本會會所經我問題前經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捐款方

式分為推派勸募種種并經決定組織建築委員會推定各組負責人及

勸募分正副隊長人選行錄在卷可否由會即日分別聘任屆期籌募工

作以便早日興工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

二、本會事業費去年較前甚微僅有一百餘萬元本年用費較前此項事業

費應如何切實調查整頓以增收入敬請公決

決議：加緊整理并派員負責收取

三、在本會會員證書尚未填發現在各會等發業經工務局陸續核定似應

按照各會員等級分別發給可否之處敬請公決

決議：按照各會員等級分別發給

四、選舉 社會局指令飭即會同總工會暨泥水木工職業工會共商選務

幫工人加入工會辦法本會已分函總工會及職工會與浙幫代表等查

照應否由本會推定代表先與該會等洽商以便辦理之處敬請公決

決議：推舉常務理事先行接洽

五、理事長交議本會會員公約早經分發各會員簽名蓋章送會保管在案

是項公約極關重要應如何保管提請公決

決議：公推常務理事會同統理事克鈞翁理事存霖擬具計劃先行試辦

六、理事長交議本會事業費既已有相當數目應速辦會員福利事業應如

何計劃提請公決

決議：公推常務理事會同統理事克鈞翁理事存霖擬具計劃先行試辦

七、理事長交議本會出版報刊擬編聯季刊應如何推動進行提請公決

決議：先發行季刊推請康常務理事會同湯理事昌銘吳理事李賢負責

籌辦務俟於三月一日出版

八、調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擬請推舉常務理事一人為該會當然委

員并出席會議可否之處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康常務理事出席

第九次理監事臨時聯席會議錄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討論事項

一、擬辦聯甲會會員費每季增收五萬元以資推在案

決議：通過自夏季四月一日起實行

二、營造旬刊業經決定每月出版三期擬請本會理監事多多介紹廣告以

資維持廣告費並擬一律按月暫收五萬元俟將來本刊篇幅擴充再行
分等收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

三、查京市營業稅現已開征本會為顧及同業納稅便利至受意外困難起
見業經商得南京市財政局同意仿照上海市查報辦法辦理凡同業
不論營業大小工程先行到本會申請登記報營業稅申報表經本會
審查送局以憑從稅同時即由本會發給工程登記證應揭于工程處以
便局方派員稽查時所有區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呈請財政局核准後施行

四、擬聘請楊叔人先生為本會出版編輯兼担任「營造旬刊」主編案
決議：通過

第十六次理事臨時聯席會議錄

三十六年八月廿日

討論事項

一、會所內部各項俱設備前經上次會議決議推請周述之先生負責擬
辦茲據招得大美永安國際三家木器廠精具佈置圖樣及估價單前來
經審核以大美開價較低復將本會現有之桌椅傢俱在該廠所開之估
單內剔除後總價約需陸千叁百餘萬元可否即交該廠承做之處附同
估單圖樣等件敬請公決

決議：交大美按照本會修正圖樣承做全部設備以不超過六千萬元并限
于九月底完成所需費用請理事長設法向銀行暫借

二、營造年鑑稿件業經整理竣事擬即招商承印惟印刷費用除以廣告費
抵付外相差尚鉅可否於本書出版前收不盡會費之會員成本費若干
以資彌補抑或另訂其他辦法之處仍請公決

決議：交出版組負責辦理限九月底出版

三、中華民國營造學會函請按照出席代表人數每一代表收國幣一百萬
元共應補收入會費陸百萬元如何辦理敬請公決

決議：函請各代表照繳

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

三十一年一月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營造業之管理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營造業指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之營造廠與建
築公司及其他同類廠商

第三條 營造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各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
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凡為營造業者應於開業前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登記
前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指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條 營造業之登記分為甲乙丙丁四等
第六條 凡聲請登記為甲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一百萬以上之資
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會領有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百萬元其中至
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於工程起
業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
科工業技師者

第七條 凡聲請登記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本
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會領有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一百萬元其中至
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於工程起
業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科
工業技師(副)者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二十萬元以上之資
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會領有丁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十萬元呈經各

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記載於工程紀錄表並曾任土木
工程或建築工程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
技師(副)者

凡申請登記為丁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十萬元以上之資本
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工程滿二年以上經證明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有承辦工程之經驗能力或學識經
同業二人以上證明者

第九條

營造業申請登記時應由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填寫申請書一
份保證書二份申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請地方主管建
築機關核轉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

第十條

前項審查登記在直轄行政院之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行之
前條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一、營造公司或廠名稱

二、廠及事務所所在地

三、經理及廠主之姓名經歷及住址

四、主任技師之姓名經歷及住址

五、內務組織

六、資本金額

七、業務範圍

八、創立年月

第十二條

營造業之保證人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一、同額以上資本之商號

二、同等同業三家或甲等同業一家

前項担保商號如停業或退保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另覓保證

第十四條

人
出保商號如遇所保證之營業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各條或
違反規章時應依法負担保責任

第十五條

營造業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發
給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以登記證並將登記表及相片各一份分
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案

第十六條

營造業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登記
費

一、甲等 法幣壹千元 三、丙等 法幣貳百元

二、乙等 法幣五百元 四、丁等 法幣壹百元

第十七條

營造業在未領得登記證以前不得營業

第十八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造業營造證者暫准營業但應於
本規則施行後一月內將舊證繳驗省市主管建築機關重行
按等登記另發新證繳納半費

第十九條

已繳登記之營造業于登記省市以外之地方營業時應由營
業所在地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轉予以免費登記

第二十條

營造業各按其等級承辦左列工程

第二十一條

一、甲等營造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第二十二條

二、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一百萬元以下之工程

第二十三條

三、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二十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第二十四條

四、丁等營造業得承辦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第二十五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通知其
登記證並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一、營業範圍因故喪失營業能力者

第二十七條

二、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證者

第二十八條

三、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第二十九條

四、違反建築法令三次以上者

第二十二條

于每項工程動工之前在表內填明該工程建築執照號數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加蓋印章發還
前項工程記載表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另繕副本按月彙呈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工程記載表之格式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須註明左列事項

一、每項工程之建築執照號數

二、業主姓名住址

三、建築技師或土木工程技术師姓名及開業號數

四、動工及竣工日期

五、工程造价

六、工程地點

七、營造業駐工廠代表人姓名

第二十三條

營造業如因故自行停業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明備案並繳銷登記證及工程記載表

前項停業之營造業應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營造業登記證遺失時應用登記者登報聲明作廢並須按原登記費百分之五十繳補證費聲明補發

第二十五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規則重行申請登記

一、變更組織者

二、變更資本數額者

三、改名稱者

四、更換代表人者

第二十六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轉備案

一、變更主任技術人員者

二、變更業務範圍者

三、變更廠址或公司事務所所在地者

第二十七條

營造業之代理人個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由營造廠商負責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所訂各等級商登記資本與承辦工程額於當地工料價格標準變更及過剩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轉內政部核提提高或降低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南京市營造業登記臨時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

(一) 凡在戰前或戰時非淪陷區各省市已經登記領有營造業登記證之營造業，擬在南京市營業者，除照規定章程申請登記外，於呈驗原有登記證後，得准其先行營業，俟經工務局審查現行章程規定條款相符者，准照原登記證發給本市營業登記證。

(二) 凡在戰前曾向工務局登記領有營造廠營業執照之營造業，仍擬在南京復業者，除照章重行申請登記外，於呈驗原登記執照後，得准其先行營業，俟經工務局審查與現行章程規定條款相符者，准照原登記證發給本市營業登記證。

(三) 凡已經向工務局申請登記之甲乙丙三等營造業，而尚未明定技師或技師者，得准其按照原申請等級低一級先行營業，但應限於本辦法施行後，於一個月內將聘定之技師或技師姓名資歷證件補呈經審在合格後再行發給登記證，逾期不送辦者，即行停止其營業。

(四) 凡各級營造業之原領登記或營業執照及其有關各項證件，如因戰事遺失無法繳驗者，得由甲等同業二家或同等同業以上三家或已向工務局申請開業登記之建築師二人出具對面證明書，並經工務局審查與規定資格相符後，發給本市登記證，但日後如發覺有不實情事時除吊銷其登記證，永遠不准登報外，其作保證之同業或

修正建築修繕違章罰款 暨營業開業登記等收費金額表

三十六年七月一日實行

類 別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備 考		
罰 則	建築修繕房屋擅自動 工罰款	處以造價千分之四以下 千分之一以上	建築規則第 二八〇條	
	執照及核准圖樣未張貼 於施工地點	處以造價千分之四以下 千分之〇、五以上	第二八一條	
	擅自更改圖樣及說明書	處以造價千分之四以下 千分之一以上	第二八二條	
	工程中途擅自更換材料 包工未經呈報續工	處以造價千分之三以下 千分之一以上	第二八三條	
	未如期完工	處以造價千分之四以下 千分之〇、五以上	第二八四條	
	未經報驗及觀聽開辦 物屋梁蓋	處以造價千分之四以下 千分之〇、五以上	第二八六條	
	鋼筋架裝未經報驗擅自 興工	處以造價千分之四以下 千分之二以上	第二八七條	
	施工時出露路面及公處 公共營業場所妨礙交通 通知修造期不修	處以造價千分之二以下 千分之〇、五以上	第二八八條	
	違反建築規則自三十 五條至三十九條規定	處以造價千分之三以下 千分之〇、五以上	第二八九條 第二九〇條	
	規 章	建築修繕雜項牌照圖 章	每份工本費六千元	
營造業開業執照及工 程配載表(硬面金字)		每張工本費貳萬五千元		
營造業申請開業登記 費		甲等	拾萬元	
		乙等	五萬元	
		丙等	貳萬元	
		丁等	壹萬元	
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費		甲等	貳萬元	
		乙等	壹萬元	
建築修繕雜項等執照 費		在五十萬元以下者收執 照費一千元	建築規則第 十八條第一 款	
		在五十萬元以上者除五 十萬元依第一款辦理外 其餘每十萬元收執照費 一百元	第十八條第 二項	
	其不足十萬元者概以十 萬元計	第十八條第 四款		
補照費(遺失請換補 發執照)	六千元	第十九條		

(一) 建築師處以停業一年並各科以五萬元之罰鍰。

(二) 各級營造業之資本暫予規定如左

甲 等須有資本一千萬元之等須有資本五百萬元丙等須有資本二百萬元丁等須有資本一百萬元

(三) 凡偽政府發給之營造廠商執照一概無效。

(七) 凡在後方各省市開業而迄未向該省市主管營繕之機關申請登記，或在淪陷區內開業之營造經工務局審查與下列各項之一相符條款之等級發給本市營造業登記證。

(八)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1) 曾經一次承辦一千萬元以上之工程累計滿五千元或一次五千萬元持有合同證件而工程成績優良且具有前條乙等規定之資本並聘有技師(副)者准發給乙等登記證。

(2) 曾經一次承辦五百萬元以上之工程累計貳千萬元或一次滿貳千萬元持有合同證件而工程成績優良且具有前條丙等規定之資本並聘有技師(副)者准發給丙等登記證。

南京市營造業承辦工程範圍及升級資格標準修正表

項 目 等 級	承辦工程範圍				項 目 等 級	三十二年一月內政部規定 標準	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內政 部核准修正標準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內政 部核准修正標準	附 註
	甲	乙	丙	丁					
一切大小工程	一百萬元以下	二十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滿五十萬元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	五百萬元以下	滿二萬五千元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滿六萬萬元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	十五萬萬元	滿一萬三千元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	十五萬萬元	滿一萬三千元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	十五萬萬元	滿一萬三千元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	十五萬萬元	滿一萬三千元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	十五萬萬元	滿一萬三千元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	十五萬萬元	滿一萬三千元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	十五萬萬元	滿一萬三千元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一切大小工程	

修正印花稅率表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公佈

類 目 性 質	稅 率	自 賣 貼 印 花 稅	免 稅 標 準	註
甲、商業憑證類 一、發貨票 凡公認營業或事業發售之貨物或貨價之單據或附單	每件按貨價每千元貼印花稅十元	發售貨物者	每件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所發私營或公營之貨物或貨價之單據或附單，如係由公認營業或事業發售者，其印花稅之貼用，應依本表之規定辦理。
乙、銀錢貨物 一、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或收條，除外匯之單據外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十元	收受銀錢貨物者	每件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或收條，除外匯之單據外，其印花稅之貼用，應依本表之規定辦理。
丙、稅票 凡公認營業或事業發售之貨物或貨價之單據或附單	每件按貨價每千元貼印花稅十元	發售貨物者	每件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所發私營或公營之貨物或貨價之單據或附單，如係由公認營業或事業發售者，其印花稅之貼用，應依本表之規定辦理。
丁、稅票 凡公認營業或事業發售之貨物或貨價之單據或附單	每件按貨價每千元貼印花稅十元	發售貨物者	每件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所發私營或公營之貨物或貨價之單據或附單，如係由公認營業或事業發售者，其印花稅之貼用，應依本表之規定辦理。

三、贖單	四、記帳資本	五、股票及債	六、借貸契據及存款	七、保險契據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之契據，應以公契或私契為準。凡公契，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凡私契，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之契據，應以公契或私契為準。凡公契，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凡私契，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之契據，應以公契或私契為準。凡公契，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凡私契，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之契據，應以公契或私契為準。凡公契，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凡私契，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之契據，應以公契或私契為準。凡公契，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凡私契，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
計足元每 貼十其貼按 元元稅印花 者額花金額 稅以零稅每 元不三	計足元每 貼十其貼按 元元稅印花 者額花金額 稅以零稅每 元不三	計足元每 貼十其貼按 元元稅印花 者額花金額 稅以零稅每 元不三	計足元每 貼十其貼按 元元稅印花 者額花金額 稅以零稅每 元不三	計足元每 貼十其貼按 元元稅印花 者額花金額 稅以零稅每 元不三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契據，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如不同時開立，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契據，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如不同時開立，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契據，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如不同時開立，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契據，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如不同時開立，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契據，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如不同時開立，其契據之金額，應按契據之金額計算。

十九、權利書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土地權利登記而發給之權利書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土地權利登記而發給之權利書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土地權利登記而發給之權利書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土地權利登記而發給之權利書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土地權利登記而發給之權利書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土地權利登記而發給之權利書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土地權利登記而發給之權利書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土地權利登記而發給之權利書
凡典賣或轉讓買賣契約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典賣或轉讓買賣契約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典賣或轉讓買賣契約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典賣或轉讓買賣契約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典賣或轉讓買賣契約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典賣或轉讓買賣契約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典賣或轉讓買賣契約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典賣或轉讓買賣契約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典賣或轉讓買賣契約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自地役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	本自地役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	本自地役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	本自地役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	本自地役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	本自地役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	本自地役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	本自地役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	本自地役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

營業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六條

收據應查明屬實之合作及貧民工廠。
五 經營米、穀、雜糧及米、麥、油等之肩挑負販者。
各級政府所辦左列營業事業。免徵營業稅。
一 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 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 亦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 有關對外易貨價依之國貿易事業。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 營業種類。
二 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 營業資本額。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為原則。但短期營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

第八條

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征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擔包辦。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九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二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三 已納出產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 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

第十條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代之。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日造表報由財政

第十三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日造表報由財政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日造表報由財政

第十五條

部審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賦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營業商號有列情形之一者。除實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 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 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 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 歇業營業轉頂之營業。不呈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 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或質與他人使用者。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查驗者。除實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實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均依本法征稅所得稅。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征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征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之所得。

乙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勞務報酬所得。

甲 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 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 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

所得。

乙 碼頭、舟車、棧棧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 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 其他一時之所得。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征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征綜合所得稅。

第四條

第一類所得。

子 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 第一類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業者。

卯 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

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十者。

第二類所得。

子 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 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四類所得。

子 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萬元者。

丑 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七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五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九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者。其稅額依前各款觀

第六條

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貨稅百分之四。
 - 二 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 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 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 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 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 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 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 第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第八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 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 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 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元。
- 六 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六元。
- 七 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二元。
- 八 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八元。
- 九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十二元。
- 十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第九條
第十條

- 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六 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七 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 八 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 九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 十 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 每月所得之超過不逾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額爲百分之十。
-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 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

第十一條

- 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 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一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二 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征十分之一。
-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八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九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五。
- 二 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六。
- 三 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八。
- 四 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十。
- 五 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十三。
- 六 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十六。
- 七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二十。
- 八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二十四。
- 九 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二十九。
- 十 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一 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四十二。
- 十二 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

開支呆賬折舊整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賦收稅年前第一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查計算之。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營業按盈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預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各項。

一 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 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 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

年慶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裏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甲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旬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主管徵收機關為便於納稅義務人為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学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指定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徵收機關。並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為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学校長及主管徵收機關之代表為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審查各納稅義務人申報。並指導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塗改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種類。

第五章 調查納稅

第三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如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十二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 一 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 二 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 三 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 四 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敘理理由。連

同證明文件。申請人在。主管徵收機關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延遲在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第三十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徵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總額教育補充費。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罰稅通知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隱匿不報或是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除依本法三十條規定進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外。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漏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

一倍以下之罰鍰。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市營造業牌照稅徵收細則

三十六年 月 日 市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商業除履行商業登記外並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於營業開始前填具申請書經征收機關調查核定稅額繳納稅款領取營業牌照後方准營業（申請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按資本額征收千分之三。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及實收股本額加公積準備金除或存等項出征收機關依據帳簿分別核算計征其然帳冊可查或帳冊不實者得以其營業狀況估定征收之。

第四條

營業牌照每年更換一次於每年歲開始第一個月換發之權報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其在年庭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五條 同一商店營業兩項以上業務以其資本各別獨立者應分別給稅領照

第六條 左列各種營業分別減至其營業牌照稅
一、轉售自營之各種商業牌照稅額減百分之二十
二、產額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牌照稅額減百分之六十

第七條 依公司法組織註冊登記有照原稅額減百分之二十
因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藝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塲之銷售原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徵營業牌照稅
但仍須按章請領牌照照收工本費每張一千元

第八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照徵營業牌照稅
凡營業人改換營業種類增資改組及承頂他人營業者均應繳納舊照另行納稅單領新照其遷地營業者亦應呈報查明換發新照不另納稅收牌照工本費壹千元

第九條 凡營業商店業經請領營業牌照而進行開業者除勒令停業外并應以應納稅款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如營業人抗拒檢查帳冊應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并得勒令停業

第十條 違反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如營業人不登報規定定期與領營業牌照除勒令換領稅款換照外并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違反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除勒令換照外并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讓或與或借用倘有違反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營業牌照不得轉讓或與或借用倘有違反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歇業時應於一個月內將所領營業牌照呈請註銷逾期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營業人中報資本額不實或偽造帳冊希圖短稅者應查明除勒令

照章補稅并處以二倍至五倍之罰鍰外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各營業商店收到征收機關核定稅額繳款通知單應於五日內繳清稅款請領牌照存執如逾期不繳持逾期三日即照應納稅額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一照此遞推以致應納稅款之總額為止如逾期一個月以上尚未清繳者得停止其營業追繳欠稅及滯納金在未繳清前不得復業

第十五條

營業牌照應置於顯明處以便檢查如有遺失應呈明遺失情形以便查明重行製發并酌收工本費一千元

第十六條

本細則之罰鍰由財政局送山法院裁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市參議會議決函財政部備案公布施行

南京市各登記區標準地價等級表

卅六年七月九日公佈

登記區等級
每方丈
標準地
價(元)

地段

壹

甲

2 1 四〇〇
三三〇〇

新街口廣樂東北東轉角地
中山路(自新街口廣樂轉角地至林森路口)
中正路(自新街口廣樂轉角地至淮海路口)

3 二八〇

東路東海路東北轉角地
太平路(自太平路轉角地至市機路)
中山路(自林森路口至珠江路口)

4 二〇〇

中正路(自淮海路口至羊皮巷口)
中山路

- 乙
- 1 一六〇 淮海路(自中正路口至洪武路口)
 2 一八〇 中山東路路北(自市鐵路至逸仙橋) 二郎廟 延壽巷 楊公井 珠江路(自成賢祠口至市鐵路) 林森路(自碑亭巷口至市鐵路)
 3 七〇 北門橋 魚市街 唱經樓 廣善街西段 泰山坊 板橋新村 斜巷 東海路(自中山東路口至林森路口)
 4 六四 成賢街(自珠江路口至雙井巷口) 洪武路(自中山東路至淮海路口) 淮海路(自逸仙橋路口至太平路口)
 5 五五 中山東路路北(自逸仙橋至中山門) 稻衣廊 破布客 糖坊橋 劉東師橋 正洪街 正洪里 景賢里 增盛里
 6 四五 九思里 葵泉里 決應里 壽康里 行宮東橋 繁公巷 銅井巷 建福里 小松壽巷 松壽里 文昌巷 桃源村 文華里 文源里 延壽里 紅花地 王家巷 慶坊巷 忠厚里 珠江路(自市鐵路至竺橋口) 成賢街(自雙井巷口有四牌樓) 淮海路(自洪武路口至延壽巷口) 洪武路(自淮海路口至羊皮巷口) 漢府街
- 丙
- 1 四〇

- 2 三五 成賢里 成賢村 長康里 錫山里 樹盤坊 金湯里 安樂里 吉兆當 同仁街 匯文里 香舖營 國府四街 梅園新村 桃園新村 唱經樓西街 錢湯池 蘇家花園 上飛府 戶部街 羊皮巷 遊府兩橋 焦狀元巷 普慶新村 利濟庵 崎嵐里 善濟村 鮑園又一村 大滙巷 大高里 笏園 昭新里 楊將軍巷
- 3 三一 成賢街(自四牌樓至市鐵路) 四牌樓 大石橋 薛家巷 當舖巷 同仁巷 魏家巷 花家巷 廟後街 魏家里 吉兆里 石石街 青雲里 甯村 海山村 泰平里 同慶里 榮安里 郭府巷 永貞巷 杜帶巷 學塾街 國府東街 抄紙巷 廖家巷 嗣繁巷 遊府新村 德安里 浮石村 洪發里 吉祥里 尼姑巷 丹鳳街
- 4 二八 尖角營 都司巷 張家茶園 田吉營 郭府巷後 黃泥巷 小獅子巷 五老橋水巷 松蔭里 大陽村 白雲園 和平里 壽康里 三十四橋 雙塔巷 天印庵 壽星橋 衛巷(在唱經樓)
- 5 二四 一枝園 網巾市 石炭壩底 葵慈里 紫陽里 寬成里 竺橋新村 竺橋 如意里 相府巷 龍子巷 新安里 新民坊 夏浦路 大城隍巷 小坡四巷 衛巷(在國府西街) 周必出巷 應東街 東前道 四箇樓 太平橋南 太平橋北 紅廟 白井廟 安將軍巷 如意橋 觀音閣 宗老巷巷
- 丁
- 1 二〇

肆

- 丁 1 3 一〇 長樂路(自武定橋至千佛庵)
- 1 六 附橋街(自中華東門至豆腐巷口) 信府河
- 2 二二 鈞魚台 船板里 長樂路 柳葉街 大油坊
- 2 一 鈞魚台 船板里 長樂路 柳葉街 大油坊
- 丙 乙甲 1 1 1 一〇四〇 中華路(自長樂路以至鎮淮橋)
- 1 一〇〇〇 中華東門 中華西門
- 2 1 1 四四 長樂路路南(自中華路口至武定橋)
- 2 二四 長樂路路南(自中華路口至中正路口) 集慶路(自中正路口至鈞魚台口) 沙湖 上浮橋
- 戊 1 八 天豆篋巷 藍家苑 嘔叭巷 管家巷 高家巷 侯隆巷 白塔巷 小卷白塔 寶塔巷 金陵閣 木匠營 水佐營 康樂里 染坊巷 東花園(市鐵路迤西) 蓮子營(南北路一畝) 小心橋(市鐵路迤西) 大樹城(市鐵路迤西) 新路口 小心橋東街 心腹橋 倉門口 八間房 中營 仁厚里 轉蓮車 轉龍巷 雙新園
- 2 四 東花園(市鐵路迤東) 小心橋(市鐵路迤東) 鳳鸞橋(市鐵路迤東) 大樹城(市鐵路迤東) 正覺寺 石觀音 庫上 仙壇 老虎頭

- 戊 1 3 兒巷 龍橋巷 下浮橋 廣福街(自豆腐巷口至大油坊巷口) 小船板巷(自鈞魚台至船板里口) 集慶路(自鈞魚台口至大仙館街口) 糖坊廊(自煤灰堆口至長樂路口) 信府河(自信府巷口至長樂路口)
- 六 八 宰猪巷 仁濟渡 恆德里 木匠營 馬道巷 殷高巷 銅坊苑 大百花巷 小百花巷 家牛巷 廚子巷 瓦匠巷 游輝嶺 軍師坊 小油坊巷 白酒坊 過橋巷 信府苑 雙龍坊 煤灰堆 張都堂巷 磨盤街 順慶巷 老王府巷
- 六 飲馬巷 小門口 廣司坊 響鈴巷 歐陽巷 甘露巷 侍其巷 王府巷 小船板巷西部 皇冊庫 小府巷 大懷巷 小膠巷 集慶路西段 施家巷 中營 遊登 三條營 外口 三條營小西關 小西湖畔 蔡家巷 堆草巷 小膠福 半邊營 蔡板橋 心腹橋 倉門口 馬芳苑 芴子巷 上江香棚 八間房 陶家巷 積善里 張家街 五枚橋 亂石堆 大荷花巷 小荷花巷 大井巷 小井巷 貴人坊 豆腐巷 龍泉巷 鳴羊街
- 四 蕭公廟 大沙井 鳳遊寺 杏花村 柏家苑 終所巷 來鳳街 金粟庵 土橋 花露樓 綠竹園 陳家牌坊 六角井 高家苑 倉鼓倉 頂 五福街 撮其巷 毛家苑 鮑魚市 朱家苑 玉振街 太平街 太平橋 太平井 太平苑 玉振巷 大仙館街 小仙館街 黃土山 鴨池塘 嚴家井 吉甯街 豐

伍

甲

21 四〇〇
三三〇〇

新街口西南西北兩轉角地
中山路(自新街口廣德轉角地至華僑路口)
中正路(自新街口廣德轉角地至石岐路口)

3 二
西關頭 小沙井 豆腐坊 十間房 五格封
萬竹園

3 二八〇

中山路(自華僑路口至廣州路口)

4 二四〇

漢中路(自新街口轉角地至天津路口)

5 二〇〇

中山路(自石岐路口至辛皮巷口) 昇州
路(自中正路口至陸門橋) 中山路(廣州
路口至漢口路口)

6 一六〇

中正路(自辛皮巷口至白下路口) 昇州路
(自陸門橋至莫愁路口)

7 一四〇

中山路(自漢口路口至潘家菜園口)

乙

1 二二〇

漢中路(自天祚路口至青島路口) 莫愁路
(自昇州路口至朱狀元巷口) 水西門大街
(自昇州路口至城隍內)

2 八〇

建鄴路(自白下路口至獅子橋)

3 六四

廣州(自中山路口至上海路口) 莫愁路
(自朱狀元巷至建鄴路) 漢中路(自青島路
口至上海路)

家園 菱角市

遇誠街 池波庵 甯子巷 陸府巷 雙塘
五間廳 非家苑 勞工新村 老府橋 孝子
坊 繞共巷 荷花塘 孝順里 王府里 永
齋庵 桃源巷 避賢營 同鄉共井 謝公祠
六度庵 健樂園 五福樓首 膠乃巷 營
門口 仁義橋 高崗里 纏福街 崇恩街
西關頭 小沙井 豆腐坊 十間房 五格封
萬竹園

4 五五

評事街(自昇州路口至平章巷口及平章巷口)
上海路(自漢中路口至廣州路口) 中
正路(自昇州路口至南捕廳口)

5 四

莫愁路(自建鄴路口至漢中路口) 上海路
(自廣州路口至金銀街口) 漢口路(自
上海路口至滄海路口) 滄海路(自廣州路
口至金銀街口) 華僑路(自中山路口至慈
惠社口) 漢中路(自上海路口至漢中門)
廣州路(自上海路口至滄海路口)

丙

1 四〇

石岐路(自中正路口至豐富路口) 明瓦廊
陶谷新邨 南秀邨 北秀邨

2 三三

吉兆營 韓家巷 花家巷 慈惠社 沈舉人
巷 五台山邨 管家橋 雙石鼓 高家酒館
大香地 木豐官巷 同仁街新街口 螺絲橋
灣 羊皮巷 三元巷 建鄴路(自獅子橋至
豐富路口) 漢口路(自中山路至平倉巷)

3 二四

漢口路路南(自滄海路口至西康路口) 中
正路(自南捕廳口至內橋灣) 鑰銀巷 木
料市 張府園 富民坊 跑馬巷 鐵管巷
南陰陽營 合翠新邨 評事街(自平章巷口
至賞橋市口) (自平章巷口至賞橋市口)
金銀街 青島新邨 樂舞亭 潘家菜園
天津路(即百步坡) 豐富路 滄波路 東
瓜市(滄海路運東)

丁

1 二〇

永盛巷 小粉橋 趙家菜園 平倉巷 乾河
沿 登頭巷 安昌街 登陸巷 門鵝園 胡
家菜園 建鄴路(自豐富路口至莫愁路口)
倉巷 朱狀元巷 朝天宮 宜橋市 雙頭尖

貳

黃家巷 牌樓牌 露布坊 通賢巷 磨坊巷

文德里 劉錦巷

2

一六 紅板橋 老虎橋 將軍巷 雙井巷 居安里

破家橋 大紗帽巷 小紗帽巷 沙塘橋 吉

昌里 蔡里 蔡家莊 西布隊 文昌橋

武廟前 中大盤盤 武院路 演武廳 文昌

村 魏馬寺路 花紅園 蘭園 西華巷

楊家巷 水晶台

打靶巷 玄閣閣 御史原

韓家莊 太平門大街 中山門大街

顧家莊 荷包套 營林寺 牛山園 土城樓

皇城角 后宰門 太平巷(在太平門) 佛

心橋 顧和里 進香河 升和里 和光里

九蓮山 富貴山

太平路 朱從路 太平路朱從路白下路四轉

角地

白下路(自中正路口至太平路口)

中正路(自羊皮巷口至白下路口)白下路

(自太平路口至市鐵路)

建康路(自淮清橋至西文思巷口)

西文思巷口至白下路)中山東路路沿(自市

鐵路至逸仙橋) 逸仙路(自中正路至鴿子

橋

中山東路路南(自逸仙橋至中山門) 大光

路(自大中橋至公園路口)

洪武路(自羊皮巷口至白下路口) 郭中里

廳後街

三五 羊皮巷 戶部街 三元巷 蚌娃橋 程開老

巷

三二 武學園 金鐘巷 八條巷 培公祠 六合里

四雅里 紫金坊 火瓦巷 三十四標路南

大陽村 安康里 馬府街 五馬街 四條巷

三條巷 常府街 良友里 災威街 災威里

復成橋 復成府 四海里 復興里 南園

桐蔭里 康樂村 樹德里 天津橋 太平巷

廣藝街 洪武新村

李家巷 閔庭巷 遊覽井 仁壽里 破瓦巷

仁壽里 仁壽坊 景星里 頭參巷 二條巷

馬路街 五福新村 五福街 新營里 復成

新村 和會村 華村 顧德村 靜思里 希

靜里 公園路 松竹里 通濟門大街 蒸園

松園 瑜園 春和里 宰牛巷 龍玉廟

小火瓦巷(即堂子巷) 西方庵 長治里

小陽村 文白官巷 敦厚里 仁壽里 立法

院街 北首巷 公園里 龍首里

廣藝巷 復成巷 東著棚巷 西著棚巷 牙

巷 綉花巷 斛斗巷 復興巷 棉鞋巷 號

珀巷 東昇里 城隍巷 小二條巷 八寶前

街(自五馬橋至大光路口)

大光路(自公園路口至光華門) 八府塘

東八府塘 西八府塘 大光東村 大光新村

利業村 西廠 昇平巷 桐柳巷 手帕巷

由家巷 西井巷 東井巷 致和街 沙塘

湖 馬號

一〇 錦莊新 水巷九兒巷 東文思巷 西文思巷

叁

- 小門口 文正橋 東玉壺坊 西玉壺坊
 蔡市口 蔡院巷 建康北四巷 尚書巷(政
 治區邊西) 御道街(政治區外) 都板巷 火
 星廟 岩巷 復成橋東 建康北三巷 八寶
 後街 東釣魚巷西釣魚巷
- 六 葛家菜園 傅家花園 裴家灣 雙巷
 四 五馬橋 德營 藍旗街 東長安門 四長安
 門 李府街 內五龍橋 外五龍橋 九板橋
 白鹿橋 尚書巷(政治區內) 光華門東
 街 御道街(政治區內) 馬樑灣 八寶前街
 (自五馬橋至御道街) 大洋灣 午朝門 二
 門崗街 青龍橋 中山門前街 銅心橋橋
 五人橋 迴龍橋
- 甲 1 二八〇 朱雀路 中華路建康路四轉角地 建康路朱
 雀路東北西北轉角地
 2 二四〇 建康路(自市府路口至中正路口) 實院前
 街
 3 二〇〇 中丞路(自內橋至曉園路口) 實院西街
 昇州路(自中正路口至陸門橋)
 4 一六〇 中華路(自曉園路口至長樂路口) 建康路
 (自市府路口至淮濟橋) 龍門街
 乙 5 一二〇 利涉橋北 陸園路 夫子廟
 1 八〇 狀元境
 2 六四 新橋家巷
 3 五五 市府路 平江府街 中正路(自府西街口至
 全沙井口)
 4 四五 大德復街 藝圃街 藝圃里 仁元里 榮崇
 里 長樂路路北(自中華路口至武定橋)
- 丙 1 四〇 龍門西街 狀元境(自建康路口至狀元境內
)
 2 三三 府西街 錦繡坊 枝葉園 錦王府 益仁巷
 桃葉渡 姚家巷 姚平巷
 3 二四 長樂路路北(自中正路口至中華路口) 中正
 路(自內橋灣至府西街) 中正路(自全沙
 井口至新橋) 平江府南街 平江府北街 金
 沙井 針巷
 丁 1 二〇 新教營(自狀元境口曉園路口) 東關頭
 (自大石壩街至市鐵路) 大石壩街 內橋灣
 王府園 朱雀西一巷 洞神宮 劉家巷
 劉公祠 建康北二巷 東牌樓 泰康里
 望鶴崗 黑廊巷 水倉巷 鈔庫街 許家巷
 皂窰坊 錫料坊 上浮橋 利涉橋南 渡船
 口 鷓鴣巷 敬教營 文德橋南 小形鴛鴦
 長樂路路北(自武定橋至千佛庵)
 2 一六 東王府園 西王府園 小王府園 潤德里
 胡家巷 李家苑 承恩寺 蔡狀元巷 四眾
 堂 何廣居 銀作坊 神宅巷 洋珠巷 李
 府巷 友安里 井子巷
 3 二二 東關頭(自市鐵路至東關頭) 大德家巷
 小德家巷 東石壩街 四石壩街 小石壩街
 丁官營 長樂路(自千佛庵至武定門)
 形窰橋(鐵路通頭) 自新巷 雜興巷 烏
 衣巷 烏衣里 泰安里 琵琶巷 東花園
 白石壩街(自白蠟洲) 蓮子營(自精坊街
 口至市鐵路東西路一段) 白蠟村 飲虹園
 牌巷 黑橋巷 仁和巷 鳳凰井 生長祠

2 一六

市植廳 絨莊街 倉巷橋 登子街 陸家巷 小鋼鑼巷 小菓窩巷 大板巷 絨莊巷 南台巷 朝天宮西街 大丁家巷 木屐巷 石鼓路(自豐富路口至莫愁路口) 校尉營(漢中路通南) 糧米巷 平安巷 泰倉巷 觀音庵 洪公祠 曹都巷 郭府園 光華路(自昇州路口至安品街口) 平草巷 千草巷 走馬巷 泥馬巷 竹竿里 內橋灣 白衣庵 甘露營 碧布巷 南陽布巷 三茅宮 南市樓 程善坊 紅土橋 車兒巷 雲台地 郭府坊 老坊巷 小坂巷 古鉢營 定盤巷 小丁家巷 止馬營(蓮東一段) 開寧橋 石榴園 俞家巷 徐家巷 下浮橋 韓樓巷 (漢中路通南) 漢西門大街 左所巷(路東及漢中路通南) 石鼓路(自莫愁路口至漢西門) 生委巷 柏葉街 葉傳路 (上海路通西) 秣陵路(自豐富路口至莫愁路口) 秣陵郵

3

一一

廣州路(寧海路口至收兵橋口至龍橋里口) 大王海巷 左所巷路西 牙梳巷 月牙巷 大常巷 韓樓巷(漢中路路北) 大順復巷 天主堂後街 拉薩路 峨嵋嶺路 校尉營(漢口路路北) 光華路(自安品街口至紫淮河) 紅土橋清 富德巷 小王府巷 小順復巷 打釘巷 侯家橋 樓子街 七家灣 牛首巷 狗皮巷 營棚營 竹架山 冶山道院 開新橋河南 青海路 魏子巷 天妃巷 宮後山 古巷 范家塘 黃廟巷 大永巷

陸

戊 1

小水巷 雙仙橋 金家苑 止馬營(莫愁路通西) 軍械庫 後街 陶李玉巷 四根杆子 小禮拜寺巷 東瓜市(漕海路通西) 鹽園 廣州路(自收兵橋口至漕海門) 蛇山尾 蛇山收兵橋 龍橋里 烏龍潭 南衛巷 韓家巷(吳家巷通西) 西關頭禮拜寺巷 張公橋 鐵官樓 城隍街 南灣子 北灣子 止馬營(清城地段) 五台山 陸家倉 虎踞關 瀨海溝 吳家巷 波羅山 碧雲公園 漕海山東部 維新崗 韓家橋 揚門口 漕海山西部 打靶場 草場門 張家凹

甲 1

一六〇 山西路廣場四轉角地 中山路中央路廣場四轉角地 一四〇 中山路(自薛家巷口至保泰街口) 中山路(自濟家菜園口至保泰街口) 中山北路(自保泰街口至湖北路灣擊巷口) 中央路(自保泰街口至市總路)

3- 一一〇

中山北路(自湖北路灣擊巷至山西路路口 保泰街(自鼓樓口至丹鳳街 安仁街口) 中央路(自市總路至湖南路路口) 中山北路(自山西路口至龍橋路口) 中央路(自湖南路至葉家橋口) 湖北路(自鼓樓口至中山北路路口) 中山北路(自龍橋路口至掘江門)

乙 1

六四 中山路 湖北路(自中央路口至山西路廣場口) 順和路 善濟路 湖南路西段 江蘇路 寧夏路 怡徽路 瓊珠路 天竺路 曠

隱路 北平路路北 普陀路 莫子路 西康路
路東(自善豆路口至北平路口) 瑞通路
赤鏡路

五五 北平路路南 揚州路 武夷路 魏塘路 蘇州路 匡廬路 劍閣路 山陰路 玉泉路
漢口路路北 仙遊路 虎邱路 石鐘路

鼓樓新邨 玄武路 西康路路東(自北平路口至漢口路)

丙

1 四五

安仁街 百子亭 高樓門 候泰街(自舟帆街口至進香河口) 湖北路(自中山北路口至馬台街口) 鼓樓南 鼓樓車站 獅子橋 中央路(自藍家橋口至中央門) 高門樓 黃泥崗 丁家橋 厚載巷 青雲巷 鼓樓頭二

三四五條巷 大方巷 傅厚崗 潤豐巷 玄武門

2 三三

潤橋路 觀音路 天山路 側山路 峨船路 鼎新巷 丹鳳街 大石橋 尖角營 四橋 業業村 人和街 義公府 薛家巷 瘦駱路 新菜市 四牌樓 雙龍巷 大鎮亭 成賢路

3 二四

四康路路西 金銀街 觀音巷 模範馬路 北陸陽營 潘家菜園 馬家街 將軍廟 宣家巷(玄武路北) 天津路(即百步坡) 馬台街 四衛頭 三步兩橋 大樹根 趙家菜園 門樓上 裴家橋 西流灣 荷花巷 南祖師庵 花家橋 南省巷(在四牌樓) 石婆梁巷 西板橋 雙門樓 紋門口 紅橋 薩家灣 敬新

T

1 二〇

巷 興泉巷 水井巷 十字街 單牌樓 銀魚巷 樓子巷 三牌樓 和會街 電部後 藍家橋 祁家巷 陳家巷 雲南路(鐵路蓮東) 俞家巷 黃家橋 蘆席營南段(自馬家街口至藍家橋口) 黑龍江路東段 黑龍江路西段 龍池庵 觀音巷 顧建路(自鐵路至鹽橋口) 許府巷

2 一六

多倫路 綏遠路 老菜市 狗耳巷 飽倉巷(鐵路蓮西) 紗峯庵西段 政廟前 院院路 熱哈寺路 大石橋(在薩家灣) 鹽倉橋街 南島路 江門路 四川路 安徽路 保泰街(自進香河至成賢街口)

3 二二

北祖師庵 顧建路(鹽橋口至蔡哈爾路口 黑龍江路口至鐵路) 柏菜園 瓜棚橋 板井 蘆席營北段 四家大塘 務市口 鹽倉橋東街 鹽倉橋西街 寶石橋 堂子巷 司巷後 妙峯庵東段 四維新村 戴家巷 鹽家街河部 廣福橋

戊

1 六

水左崗 寬家山 紗耳山 翠嶺村 金川門街 新長門 于家巷 興中門街 小東門 飽倉巷(鐵路蓮東) 柳橋鹽橋 許家橋 吳家橋 迴龍橋 晚市街 象耳崗 顧子巷 廖家巷東部 和平門 北極閣 後所 蔡哈爾路 太古山 歸雲堂 寬家巷(在北小北門)

2 四

鎮江路 環洲 梨湖 樓棚 小北門 洪廟 鎮阜門 馬鞍山

3 二·五

下午所 四倉 莊嚴崗 韓家巷 吳家巷

渠

- | | | | |
|-----|---|-----|---|
| 乙 | 1 | 70 | 石路東街 石路南街 惠民路 飛龍里正豐 |
| 4 | 3 | 110 | 永壽街 惠民橋南河沿 惠民橋北河沿 |
| 100 | | | 大馬路 商蚌街 江邊馬路(自排平碼頭至海軍碼頭) 第一重劃區(第十一號至第六十三號) (第六十四號至第七十九號) (第八十一號至第九十四號) (第一三六號至第一四九號) (第二〇八號至第二一六號) (第三二八號至第三五九號) |
| 甲 | 1 | 180 | 熱河路(自市鐵路至中山北路口) 鮮魚巷 橫江路(第一重劃區)(第一六九號) (第一九二號) (第二八〇號至第三二四號) (第三六〇號至第三八四號) (第三九一號至第四一六號) |
| 2 | 1 | 145 | 綏遠路(自惠民橋口至熱河路口) 第一重劃區(第六十三號) (第八十號) (第一一〇號至一六八號) (第一七〇號至第一九一號) (一九三號至第二〇七號) (第二六九號至第二七九號) (第三三五號至第三七七號) (第三八五號至第三九〇號) |

- 古林寺 岳家巷 古平崗 水佑崗 翠洲
 菱洲 吉祥寺
 1.5 獅子山 翁家巷 湯家巷 楊家山 老虎洞
 草場門 黃瓜園 劉家崗 定淮門 鹿角巷
 草橋山 馬家山 張家山 何家山 南山
 李家山 于家山 劉家山 倪家山 陸家山
 華嚴崗西部

棚

- | | | | |
|-----|---|-----|--|
| 乙 | 1 | 115 | 義勇街 小河南新村 有權巷 大圩頭 大場頭 靛頭街 東黃泥灘 小河西 和平村 順河街 老江口 三舍河 六股道 |
| 4 | 3 | 112 | 永生洲 九墩洲 中則地 |
| 0.8 | | | 九墩洲 下則地 |
| 甲 | 1 | 114 | 興浦路至即津浦馬路(自江邊至木路口) 大馬路 臨江路 順泰里 恆升里 明遠里 元興里 泉安里 豐盛里 |
| 2 | 1 | 112 | 天德渡 陽溝街 扶輪街 楊溝東一、二、三巷 和平街 榮市前街 榮市後街長安街 興安街 扶輪東街 信義街 忠盛巷 信誠里 東後河沿 明孝里 仁義里 黃泥灘新村 興浦路西段 |
| 丙 | 1 | 110 | 北安里 天安路 天保路 復興路 |
| 1 | 1 | 110 | 二馬路 三馬路 |
| 2 | 1 | 110 | 美孚街 德公會街 石營壘 海軍操場寶善街北段 煤炭港 寶塔橋 |
| 1 | 1 | 110 | 寶善街南段 東炮台 九甲圩 石棧桂 |
| 3 | 1 | 110 | 名士 三叉河 張家圩 石橋圩 十家圩 |
| 2 | 1 | 110 | 糖球山 劉家圩 董家巷 |
| 丁 | 1 | 110 | 正豐里 綏遠路(自熱河路口至興中門口) 第二重劃區(第一號至第十號) (第九十五號至第三五號) (第二一七號至第二六八號) |
| 2 | 1 | 110 | 中山北路(自中山碼頭至抱江門) 江邊馬路(自海軍碼頭至中山碼頭) |

馥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南京新街口馥記大樓

電話：二二一八九轉 電報掛號：七四〇五

上海分公司 四川中路三三號八樓

電報掛號一五二七

重慶分公司 化龍橋正街〇八號

電報掛號一五二七

漢口分公司 咸安坊五號

電報掛號七四〇五

長沙分公司 黃興路一四四號

電報掛號七四〇五

香港分公司 吉羅士大樓三一號

同濟建築公司

承 包 各 種 工 程

完 工 迅 速 優 美

監 工 繪 圖 設 計

建 築 材 料 優 堅

如 蒙 諸 君 惠 顧

保 證 稱 心 滿 意

地 址：上 海 路 卅 四 號

新金記康號營造廠

歷史悠久

專門承建

房屋橋樑

隧道及一

切土木工程

信譽卓著

上海南京路
康號大樓五十四號

南京新街口
康號林坊五十一號
電話：九三一四

承 建 各 種 工 程 監 工 設 計 繪 圖

建 業 營 造 廠

質 料 美 觀 堅 固

信 用 著 於 全 部

如 承 諸 君 惠 顧

竭 誠 歡 迎 之 至

地 址：中 山 東 路 一 四 七 號

◀ 華 京 ▶

第一機製磚瓦廠

固堅築建屋房要 ·

· 瓦磚好用要定一

速迅成完程工要 ·

· 確準碼尺要定一

營業部：青石街五十號之四

廠址：中華門外善橋鎮西

泰來營造廠

經濟——迅速——堅固

承包各種工程 完工迅速良好

監工繪圖設計 建築材料堅優

如蒙諸君惠顧 竭誠歡迎之至

地址

總事務所 上海威海衛路四八五弄一四號
電話 三 七 〇 六 九
南京分所 新街口興業里一九號

◁ 業 宏 ▷

司公限有份股瓦磚

最新機器製坯
德式輪窯燒磚
質地堅固耐用
色澤輪廓美觀
尺寸合乎規定
能供大量需求
交貨時間準確
廠址接近市中心

廠 址：南京和平門外車站

分 廠：南京邁皋橋合班村

辦 事 處：南京正洪街正洪里十號

電 話：二一七七〇號轉

談海營造廠

承包各種工程

完工迅速良好

監工繪圖設計

建築材料優良

如蒙諸君惠顧

竭誠歡迎之至

地址：中山路一〇一號

新 亨 營 造 廠

HSIN HENG & CO. GENERAL CONTRACTORS

歷 年 承 造 各 大 建 築 物

← 成 績 一 班 →



南 京 交 通 銀 行



上 海 西 浦 公 寓



上 海 第 三 軍 船 塢



上 海 卡 爾 兩 公 寓



錢 塘 江 大 橋



上 海 興 誠 銀 行

經 驗 豐 富
信 譽 卓 著
資 力 雄 厚
人 才 幹 練
工 程 星 佈
管 制 嚴 密
簽 訂 期 限
準 時 完 竣

南 京

分 事 務 所

香 港 舖 營 十 八 號
電 話 二 三 一 〇 二 轉
電 報 掛 號 〇 〇 四 四

上 海

總 事 務 所

中 正 東 路 一 六 〇
電 話 一 五 六 六 九
電 報 掛 號 九 七 四

史歷年餘十二有

信譽卓熾

廠造營筴記昌悅

程工種各包承

工程認真

號26弄584路中森林海上廠總
口路森林號80巷亭碑處事辦京駐

廠造營記陶

工土橋公一承
程木樑路切辦

址地

香港： 九龍太子道 一五六號地 下	台灣： 台北市華町 九條通一八 〇號	南京： 田吉營三十 六號	上海： 南京東路慈 濟大樓六二 六室 電話 九四二一四
----------------------------	-----------------------------	--------------------	--

廠造營華昌

承造一切土木建築工程

歷史悠久 信譽卓著

總廠地址：南京上海路四號

分廠：上海 慶重 杭州

廠造營林嘉

信用卓著

承 建

各式橋樑	碼頭涵管	機場跑道	鐵路公路	房屋建築	各項工程
------	------	------	------	------	------

誠實服務

總事務所：南京珠江路桃源新村十八號

電報掛號：第 〇 八 五 七 號

永固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廠承包一切

大小土木工程

上海專務所：成都路六一號

南京專務所：莫威街順德村一七號

京 南

(華) (昌) (行)

本行經營洋松、杉木、
硬木、三夾板、樅木及
建築界一切應用木材，
躉批零售，交易公允，
如蒙採購，無任歡迎。
本行經營油毛毡、柏油
、瓷磚及各種建築五金
等，備有現貨，以供營
造界採用。

行址：廣州路廿七號
(中山路口)

支店：白下路二八號

保證迅速！

聲 銳

廠 築 建

◀ 址 地 ▶

號 4 坊 武 洪 路 武 洪 京 南

負責建築！

南 東 新

— 行 料 材 築 建 —

交 貨 迅 速	新 式 卡 車	備 貨 充 足	紙 筋 水 泥	兼 辦 宜 興	專 煉 石 灰	自 設 審 廠
------------------	------------------	------------------	------------------	------------------	------------------	------------------

壁 隔 所 理 監 都 首 巷 五 火

義成建築材料號

本店開設

歷有餘年

專營一切

建築材料

地址：丹鳳街七十號

大和鋼鐵號

(口路山中)號七四街泰保樓鼓

大昌建築材料號

號五五路北山中樓鼓

經營各項建築材料

水泥石灰紙筋藤絲火磚火泥缸
磚面磚磁磚馬賽克琉璃瓦洋瓦
油毛占柏油遮水漿紙柏板洋釘
鉛絲鋼絲網煤墊山次輕煤牛皮
膠紅粉黃粉石糖粉白石子石砂
石屑等兼售繩索篩籠箕帚刷等
工場用具

電話二四一三一——九〇〇一七轉

專售鋼筋鐵板洋元洋方洋板三

角鐵工字鉄水流鉄生鉄剪口鉄

鏟刀鋼白鉄皮黑鐵皮洋釘鉛絲

等兼辦大批汽車鋼板銷售

立 豐 五 金 號

專 營 大 小 五 金 鋼 骨 水 泥 等

✱ 建 築 材 料 ✱

南 京 碑 亭 巷 78 號 森 林 路 口

上 海 森 林 中 路 485 弄 26 號

電 話 八 五 六 一

鄒 復 興 營 造 廠

— 業 務 要 目 —

繪 圖 監 工	代 客 設 計	土 木 工 程	橋 樑 工 程	房 屋 工 程
------------------	------------------	------------------	------------------	------------------

廠 址 依 傍 141 號

到快請？嗎屋房造要你

廠築建福號記榮王

* 真認工監 * 遠迅工完 *

* 辦承律一 * 程工小大 *

號八十六路鼓石：處洽接

號七九三一二：話 電

號璃玻祥和永

竭	如	定	裝	玻	承	錦	銀	五	厚	經
誠	象	期	配	璃	裝	銑	光	色	薄	售
歡	賜	不	迅	油	工	禮	衣	冰	玻	中
迎	領	誤	遠	灰	程	品	鏡	梅	璃	外

號八十首西路森林：京南

黃秀記營造廠

(承包各種工程)

監工繪圖設計

建築材料優良

如蒙諸君惠顧
竭誠歡迎之至

(完工迅速良好)

地址：大豐富路五一號

通成工程公司

監工繪圖設計
包工一切

兩京四條巷良友里二八號

廠造營號聲興順繆

* 屋房式各建承 *

路道種各 泥水筋鋼
備設事軍 洞涵樑橋

* 程工木土切一 *

轉號三六八一二話電 號五巷紙抄路海淮：址廠

廠造營記鈞

☆ 目 要 業 營 ☆

工監 圖繪 計設 量測：辦代 ◀ 部計設 ▶

程工小大等路道洞涵樑橋屋房土凝混筋鋼：造承 ◀ 部程工 ▶

總 電 報 掛 號 均	二	九	十	路	東	山	中	京	南	：處	：總	址 地
	五	二	卷	開	海	路	平	太	：所	：務		
	五	一	巷	二	陽	灣	口	東	：所	：務		
	二	八	巷	巷	泉	街	廉	房	：所	：務		
號	一	第	是	均	贈	記	登	府	政	市	明	
									廳	設	南	雲

陸 根 記 營 造 廠

承辦房屋橋樑
道路水利土方
石方溝渠船塢
隧道工程

總 事 務 所

上海圓明園路一六九號二樓
電話：一七一三九號

分 事 務 所

南京中山東路一六五號
昆明光華街雲瑞公園內

六 合 公 司

承 造 一 切 土 木 建 築 工 程

號三二一路東正中海上	司公總
號七〇二路森林	司公分京南
號二〇二樓大權民路權民	司公分慶重
號二家大八路錫蔡	司公分口漢

開 林 營 造 廠

 * 歡 竭 惠 如 卓 信 豐 經 *
 * 迎 誠 顧 蒙 著 譽 富 驗 *

門對學大央中號一十樓牌四街賢成：址地

要 造 房 屋 嗎 ？

土 木 工 程 一 切 包 辦

設 計 繪 圖 監 工

繼 華 營 造 廠

請 到

本 市 青 石 街
 太 平 里 三 號

利華營造廠

承辦一切土木建築工程
 承辦一切土木建築工程

—— 特 點 ——

專承包土石方工程

廠址：南京陽羊街四一號

源順營造廠

承 辦

中外建築	大小工程
------	------

地址：
 林陵路一九一號

東南仁記營造廠

經 濟 富 豐

承辦各種
大小工程
如蒙惠顧
包君滿意

料 材 高 貴

地址：紅廟四十一號

徐 有 記 磚 瓦 窰 廠

本廠專製二寸半青

紅陰坯磚及曬坯青

紅磚出品精美堅實

交貨迅速完全係自

燒自運自售如蒙

各界光顧竭誠歡迎

此啓

第一廠新上河徽州 第二廠西善橋岔路
事務所石路八十七號之二

漢 陽 瓦

中 華 聯 合 工 程 公 司

◀ 獨 家 經 銷 ▶

本 公 司 受 漢 陽

裕 記 磚 瓦 廠

阜 成 磚 瓦 廠

華 興 磚 瓦 廠

維 新 公 司

四 家 委 託 在 京

獨 家 經 銷 四 廠

機 製 洋 瓦 定 價

低 廉 交 貨 迅 速

如 蒙 採 購 請 臨

新 街 口 正 洪 街 五 十 三 號 接 洽

要 購 木 料 · 請 到

茂 來 木 號

價 格 低 廉 包 你 滿 意

地 址 細 柳 巷 九 十 四 號

同德磚瓦廠

工好！料好！

不誤期！

不加價！

辦事處 中山路三二號

廠址 和平門外東門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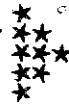
興泰瓦筒廠

自設工廠

精製磚瓦

交貨迅速

信用牢靠



地址：上海路一〇九號

中 美 建 築 公 司

承 建 各 式 房 屋 橋 樑 隧 道

及 一 切 土 木 工 程

地 址：中 正 路 羊 皮 巷 二 十 號

江 南 磚 瓦 廠

(卽 朱 炳 記 磚 瓦 號)

辦 事 處：王 府 園 十 三 號

廠 址：和 平 門 外 曉 莊

南 昌 永 記 木 行

存
貨
充
足

總行 南京 四條巷 五十九號
分行 南京 鼓樓 中山路 北口
莊申 上海 牛莊 七路 百四十四號
莊閩 福州 中亭路 七十八號

歷
史
悠
久

電報掛號一五八二

寶 華 木 行

辦 統

國 產 木 材
花 旗 洋 松

地址：南京白下路五號 上海東江路二五號

陰陽營六號之二

楊興記
營造廠

承辦一切建築工程

本市紅廟六號

亦
大
營
造
廠

負責！
認真！
迅速！

向請，元洋，絲鐵，釘洋，骨鋼需如

選購 廠鐵榮茂記永 南京

！ 意注家築建

！ 巧價海上比！好貨海上比

宜便 · 準標 · 速迅

號〇〇一路愁莫京南址廠

司公築建華大

認 迅 負

真 速 責

！ ！ ！

一之號五十巷府鄧：址地

王永泰鐵工廠

* 營業要目 *

專造鐵房子鐵天棚花
色鐵門欄杆花窗大小
螺絲水泥鋼骨扎鐵大
料鐵器及保險門太平
鐵扶梯等件一應俱全

廠址：新街口
漢中路一〇二六

華德營造廠

本廠承包一切

大小土木工程

地址：鼓樓四條巷三號之一

時代工程公司

承包

一切

工程

保證

貴客

滿意

地址：中山路四條巷一〇號

建新營造廠

承造一切

鋼骨水泥

房屋橋樑

土木工程

事務所 南京荳菜橋二號之一

泰來木行
 泰來木行
 泰來木行

交
貨
迅
速

辦 承
 樁 桁 橋 電
 木 條 樑 桿

儲
貨
充
足

地址：白下路七號
 地址：白下路七號

元豐水泥石五號

專售各種五金 中外水泥石

建築材料齊備 如蒙惠顧歡迎

地址：市府路十四號

電話：二二三五六轉

廠造營記德聶

號十二路海上：址廠

專門承建

新式房屋

橋樑道路

一切工程

歷史悠久

信譽卓著

做品認真

完成快速

學信的越卓有★史歷的久悠有

行木業大

自運建廣木材松板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五九號
電話二二二一八轉

第一堆棧

廖家巷四號
電話二二二四四轉

第二堆棧

洪武路四四號
正洪街口

總行

上海威海衛路三號
電話六〇九三四號

歐美洋松柳安夾板

55

469238

編者附記

是編以會務工作為主題，每一工作，簡述其起迄，以所屬之圖文表冊附之，正附文字體各別，以清眉目。

本會經費收支，刊至八月底為止，會所建築費收支，刊至九月十日為止，將參全部建築費清結，另在本會營造旬刊公佈。

因時間限制，在編校方面，雖免訛奪，幸閱者諒之。

南 京 市 營 造 工 業 同 業 公 會

營 造 年 鑑

第 一 期

出 版 者：南 京 市 營 造 工 業 同 業 公 會
編 校 者：楊 寂 人
印 刷 者：南 京 文 匯 印 書 館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雙 十 節

◀ 非 賣 品 ▶



058